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000067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二、三、四

開會事由：「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2次座談會。

開會時間：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分署5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聯絡人及電話：駐點人員黃瑋婷(02)2772-1350#340
副工程司廖明珠(02)2772-1350#315

出席者：郭教授一羽、郭教授瓊瑩、許教授泰安、文立法院、陳教授璋玲、陳教授文俊、邱教授文彥、高教授仁川、吳前處長全安、立法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海洋研究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財團法人海洋、台、灣、文、史、基、金、會、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學、家、公、園、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分、署、區、域、發、展、課、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東、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列席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廖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本署警衛室



備註：

- 一、依據本分署110年5月13日城海字第1109006818號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年8月5日海河字第1100017593號函及本案邀標書工作項目第六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次座談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
- 三、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二級警戒，本次會議採Webex視訊方式進行，為利統計會議參與人數，請於110年8月13日下班前填復視訊會議報名表（<https://reurl.cc/xGj60b>），（報名表連結詳附件9），俾利本分署另電郵寄送視訊會議連結及相關資料。
- 四、另請於會議開始前60分鐘進入視訊系統，並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職稱-姓名」，進入會議後於聊天室簽到，以利會議進行（視訊會議提醒事項詳附件9）。

裝

訂

線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2 次座談會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公布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並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為協助本部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爰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期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依本法第 9 條與本計畫契約之規定辦理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廣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之意見，俾利本計畫內容完善、推展順利。

第一次座談會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主要針對海岸永續利用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其會議議題為「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及「『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第二次座談會之辦理(原定 110 年 5 月 14 日)，因配合疫情政策而取消展延 1 次，原定議題為討論「海岸防護區」及「海岸保護區」之相關議題；其中有關「海岸防護區」之議題，本分署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城海字第 1109006983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及水利署協助表示意見（如附件 1），後續配合相關單位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故本次座談會議(110 年 8 月 17 日)將「海岸防護區」議題調整為「海岸永續利用」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貳、座談內容

一、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14:00~17:00

二、主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廖副分署長文弘

三、預訂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期間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主席致詞	5 分鐘
14：05～14：35	簡報： 計畫內容介紹（含背景說明及議題說明）	30 分鐘
14：35～16：40	綜合討論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25 分鐘
16：40～17：00	綜合結論	20 分鐘
17：00～	散會	

參、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說明：

一、劃設依據：

(一)行政院 71 年 4 月 22 日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辦理緊急進行調查規劃工作，就臺灣沿海地區擇其有特殊景觀及農漁業發展價值者，迅即進行勘查劃定區域及提出報告，後於 73 年 2 月 23 日台 73 交字第 266 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簡稱沿海保護計畫）」核定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另於 76 年 1 月 23 日台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並依保護程度之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總共 12 處，並責成內政部儘速制訂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專法，以為沿海地區經營管理之依據。

(二)期間因環境變化甚鉅，行政院 91 年 2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 6606 號函原則同意沿海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本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2075 號函頒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12 月 9 日修正)，以推動臺灣沿海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然此沿海保護計畫之 12 處保護區係為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非屬依法劃定之法定保護區域。

二、現況政策推動方向與管理情形：

(一)環境敏感地區：沿海保護區於 84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實施之北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已列為限制發展地區，該政策並延續至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及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均將其指定為環境敏感地區。惟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考量沿海保護區之劃設無法令依據，故將其自環境敏感地區中刪除。

(二)保護計畫：本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2075 號函頒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轄區劃有行政院核定沿海保護區者，得依二階段公告實施程序辦理，並應依作業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擬定沿海保護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岸保護計畫，且第一階段海岸保護計畫草案將後續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等應辦事項之辦理期程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於第一階段公告實施；第二階段則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期程廢續辦理。故海岸保護計畫範圍依區域計畫相關規定管制。(經查已公告實施者，僅新北市區域計畫含括之)

(三)其他行政作為：

- 1.依本署 109 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之相關計畫調查盤點成果及建議銜接機制（如附件 2）。目前沿海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部分土地，業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公告指定為法定保護區或計畫，相關法令如「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國家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光條例」部分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理）予以保護、管理，故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獲得適當的保護及管理；部分仍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者，例如彰雲嘉（東石紅樹林）、花東（石雨傘）、北門、九棚（港仔沙丘）...等。
- 2.本案雖無法源依據，然依本法相關條文規定，海岸保護區劃設程序，回歸並合併納入海岸保護區系統。又依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即保護區以回歸各該目的事業法管理為原則。

三、綜上，擬適修「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之第 3.1.1 節相關議題(如附件 3)、第 3.3.2 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自然環境保護原則(如附件 4)、第 4.1 節海岸保護區（如附件 5）及第 6

章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內容(如附件 6)，俾併同本通檢草案報行政院核定時，敘明下列理由，請行政院同意「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 90% 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考量當初劃設目的及精度不同，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
- (二)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
- (三)其他涵蓋資源議題點位，但尚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建議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 (四)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變遷調查監測。

議題二：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均須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且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條件則應符合本法第26條。

二、審查規則及相關規範：

- (一)本計畫第 3.3.2 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中(如附件 4)，已訂定相關「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之裁量標準。然針對各種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並未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以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 (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所定之許可條件：
- 第 2 目「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第 3 目「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如附件 7)針對「6.監測計畫」未有實質規範內容。

四、審查實務情形：

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目前內政部受理審查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類型包括離岸風電(16 案)、太陽光電(7 案)、海纜(4 案)、海纜觀測系統(1 案)、工業區(港)(3 案)軍港(1 案)、保護區環境改善(1 案)、防波堤(1 案)、及深層海水管線(1 案)，計有 35 案，如附件 8。

參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實務審查經驗，審議過程常針對部分申請案件要求申請人/開發單位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或作為災防應用，配合辦理定(長)期環境變遷監測調查資料。然於審查規則中針對監測計畫之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等內容並無訂定可依循之具體裁量標準。

表 1 為彙整歷次海審會針對不同類型申請許可案件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中，實際審查涉及監測計畫相關事宜之決議內容。

表 1 不同類型申請許可案件涉及監測計畫相關事宜

之歷次海審會議決議事項列表

會議名稱 (審議內容)	相關決議事項
<p>107 年 10 月 5 日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 第 17 次會議 (審議允能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案)</p>	<p>•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請申請人擴大海底地形之監測範圍，自風場向陸側之一定範圍；如環說書有相關內容，請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同意依下列監測頻率及監測範圍辦理，並承諾倘調查結果證實確因本案造成海岸地形影響，將提出補償措施，故請納入申請人承諾事項及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測頻率：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每年進行 1 次。營運期間，前 5 年每年進行 1 次；第 6 年起，每 3 年進行 3 次，惟倘前 1 年有明顯變化，則每年進行 1 次。 2. 監測範圍：除本風場範圍進行監測外，進一步將監測範圍延伸至與陸地銜接部分。
<p>107 年 12 月 21 日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 第 19 次會議 (審議「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6 案)</p>	<p>• 6 案共通決議：有關長期監測計畫之監測項目、範圍、頻率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決議補充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承諾於每年檢查紀錄提供監測成果相關資料，俾本部納入海岸基本資料庫，供政府海岸規劃管理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測項目：包括海岸地形變遷、生態調查及水質監測。 2. 監測頻率：海岸地形變遷部分，至少每年 2 次；生態調查及水質監測部分，比照過去許可案例之監測頻率「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每年進行一次，營運期間前 5 年每年進行 1 次；第 6 年起每 3 年進行 1 次，惟倘前 1 年有明顯變化，則每年進行 1 次。」辦理。另如有緊急事件或變化（如颱風），則額外增加監測頻率。
<p>109 年 3 月 27 日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 第 32 次會議(審議「東南亞日本 2 號海纜系統(SJC2)建設計畫」S5A 枋山區段及 S5 淡水區段案)</p>	<p>• 決議事項三、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u>海岸永續利用原則</u>」第 2 目許可條件「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部分，請參照本部過去許可案例之承諾事項，將海岸地形變遷及對環境影響納入本案長期監測計畫之監測項目，並補充相關監測範圍及頻率等內容，列為後續每年依「<u>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u>」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知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p>
<p>110 年 1 月 29 日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第 42 次會議紀錄(第 1 案：審議廣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廣宇一期嘉義太陽光電發電廠」案)</p>	<p>• 附帶決議：請本部營建署另洽經濟部水利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海岸災害防治監測資訊需求及其接收系統設置情形，以進一步針對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太陽光電設施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律定長期監測計畫應辦理之監測項目、設備、數量、方式、頻率、傳輸系統等標準，俾收輔助政府即時掌控災情之功效。</p>

五、為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人應遵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並負擔部分管理責任機制：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依本法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針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案件，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認養其所在海岸段之經營管理，實踐社會責任，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訂定長期監測計畫相關內容：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 2 目許可條件「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研擬。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包括：(一)監測項目、(二)監測頻率、(三)資料上傳格式與標準。各開發類型之長期監測項目及頻率列舉如表 2。

表 2 各開發類型之長期監測項目及頻率 (列舉)

開發類型		監測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及方法	監測頻率	格式
1	海纜	海岸地形變遷監測	特定區位： 1.近岸海域、 2.潮間帶	自平均高潮線至向海 3 哩，海纜兩側各 300 公尺作為監測範圍	每年(春季及秋季輪替)	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GIS)及數值高程模型
		海堤變位監測	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者	穿越海堤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部分	每半年	報告、數值資料(CSV)
2	太陽光電	暴潮溢淹	特定區位： 1.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 2.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於全案土地範圍內 31 處的 22.8kv 升壓站側加裝淹水感知器各 1 個，即時監測案場水位。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地層下陷變化		於申請基地範圍內 6 處安裝智慧水尺、沉陷計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發電系統安全		定期派員至現場進行	每季	報告

開發類型	監測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及方法	監測頻率	格式
	生態系統安全		設備與發電狀況之巡查		
			主要監測項目為鳥類。監測範圍為本案申請基地及周邊位於地層下陷區範圍內之土地	每年 1 次，於候鳥過境之時節(每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	數值資料(CSV)
			應監測項目(酸鹼值、總磷、重金屬、 界面活性劑相當含量) 選擇性項目(導電度、溶氧量、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葉綠素 a、懸浮固體、氨氮、大腸桿菌、 總有機碳、氯鹽、溶氧硫化合物...等)	不定期(清洗光電板及模組後)	報告、數值資料(CSV)
3	離岸風電	<u>特定區位：</u> 1.近岸海域、 2.潮間帶 3.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者	監測範圍須包含本案申請基地及開發行為對鄰近海岸地形變遷的影響範圍	每年至少 2 次	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GIS)及數值高程模型
			應監測項目(流速、流向、水溫) 選擇性項目(波高、波向、波浪週期)	每季	數值資料(CSV)
			應監測項目(鹽度、氫離子濃度、溶氧量、懸浮固體) 選擇性監測項目(水中光強度、葉綠素、大腸桿菌、重金屬、營養鹽)	每季	數值資料(CSV)
			選擇性監測(動物、底棲生物)，應以場址之重要物種為主要監測對象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4	工業區(港)	<u>特定區位：</u> 1.近岸海域、 2.潮間帶、 3.海岸防護區、 4.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	監測範圍須包含本案申請基地及開發行為對鄰近海岸地形變遷的影響範圍	每年至少 2 次	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GIS)及數值高程模型
			應監測項目(流速、流向、水溫) 選擇性項目(波高、波向、波浪週期)	每季	數值資料(CSV)

開發類型	監測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及方法	監測頻率	格式
	海域水質監測	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應監測項目(鹽度、氫離子濃度、溶氧量、懸浮固體) 選擇性監測項目(水中光強度、葉綠素、大腸桿菌、重金屬、營養鹽)	每季	數值資料(CSV)
	海域生物監測		選擇性監測(動物性浮游生物、植物性浮游生物、底棲生物)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地層下陷變化		於申請基地範圍內 6 處安裝智慧水尺、沉陷計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暴潮溢淹		於全案土地範圍內 31 處的 22.8kv 升壓站側加裝淹水感知器各 1 個，即時監測案場水位。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註：1.表中所列舉之監測項目及方法僅供參考，實際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監測頻率等，應視個案監測計畫、承諾事項以及海岸審議會之審查決議為主。

2.如有緊急事件或變化(如颱風)，可視需求額外增加監測頻率。

(二)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 3 目許可條件「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致海平面之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件之衝擊，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分別訂定不同調適策略。

1. 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2.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彌補或復育對自然海岸造成損失之有效措施、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與環境監測之連結，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3. 陸域緩衝區範圍考量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淹水風險，依水利法擬訂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相關作為，及低衝擊開發(LID)之相關作為，降低都市洪災衝

擊。

4. 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保護物種多樣性之具體作為，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5. 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

表 2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項次	開發類型	區位	海岸利用管理應辦事項
1	海纜、 離岸風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區位： 1. 近岸海域、 2. 潮間帶 · 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2)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彌補或復育對自然海岸造成損失之有效措施、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與環境監測之連結，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3) 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保護物種多樣性之具體作為，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4) 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
2	工業區(港)、 太陽能光電、 快速道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區位： 1. 近岸海域、 2. 潮間帶、 3. 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 4.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2)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彌補或復育對自然海岸造成損失之有效措施、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與環境監測之連結，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3) 陸域緩衝區範圍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依水利法擬訂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相關作為。及低衝擊開發(LID)之相關作為，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六、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特定區位環境特性利用原則：

監測調查資料為各項開發評估及因應策略擬定之重要依據，然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評估目的所需之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皆有所不同。另外，隨著工程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及環境變遷快速，相關調查工作之需求也會隨之改變。針對上開表 1 及表 2 相關監測項目之

要素，建議可列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6.監測計畫」中，以列舉項目作為審議裁量基準。

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則應擬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環境特性利用原則」以原則性提示，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一)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擬定之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頻率等內容，並視各類型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及需求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經委員審議後執行。

(二)考量不同「特定區位」類型之需求，規劃適當環境監測項目。

1. 申請許可案件區位涉及「海岸保護區」或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區，應針對申請場址之重要物種進行生態調查。
2. 申請許可案件區位涉及「近岸海域」、「潮間帶」或「海岸防護區」海岸災害類型屬海岸侵蝕之區位，應針對基地及其開發行為對鄰近海岸地形變遷影響之範圍，辦理定期海岸地形監測，同時訂定相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減輕災害風險。
3. 申請許可案件區位涉及「海岸防護區」海岸災害類型屬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之區位，應針對場址進行淹水高度、基樁高程變化之監測，並考量防災需求訂定相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4. 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及利用行為影響場址周邊之水體擾動，應辦理定期水質監測。

(三)本部應建立海岸環境監測網，持續推動海岸環境監測資料標準格式及「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作為相關環境監測資料分享平台、科學研究資訊公開化及研擬補償機制之基礎。

【討論議題】

- (一)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是否依據開發類型擬定個別管理方式(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等)，提請討論。
-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特定區位環境特性利用原則之擬定，是否妥適。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黃瑋婷
聯絡電話：(02)2772-1350#340
電子郵件：hing023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09006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劃事宜，檢送海岸防護相關議題資料1份，惠請於110年5月31日前協助提供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業經本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依本法第18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 二、本法第14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一、海岸侵蝕。二、洪氾溢淹。三、暴潮溢淹。四、地層下陷。五、其他潛在災害。（第一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本計畫有關海岸防護之內容爰以經濟部



水利署105年2月1日經授水字第10520200960號函提供「海岸防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資料為基礎，併依本分署110年2月8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該署出席意見及該署110年3月2日經水河字第11016020920號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擬具「海岸管理法四種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等海岸防護相關議題資料（如附件），請貴單位依權管協助表示意見（如附表1），俾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海洋研究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廖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

海岸防護相關議題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業經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並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一、海岸侵蝕。二、洪氾溢淹。三、暴潮溢淹。四、地層下陷。五、其他潛在災害。(第一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第二項)」

本計畫有關海岸防護之內容前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2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0960 號函提供「海岸防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資料在案(如附件 1)，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討論(如附件 2)，會中該署出席人員表達「報告 4.2.2 海岸防護區位一節，第三段所稱離島地區暫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部分，因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目前刻辦理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探討研究計畫，尚未完成，後續俟評估定案，本署再正式提供相關資料。」等意見，爰前開會議會議結論四「議題二，規劃單位表示通盤檢討草案(地層下陷、洪氾溢淹及離島防護區等)是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幕僚單位意見研討，惟水利署既於本次會議表達機關意見，仍應以機關意見為準，請配合修正。並俟蒐集其完整資料後，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爰本計畫通檢依上開經濟部水利署意見及該署於 110 年 3 月 2 日經水河字第 116020920 號函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相關資料內容(如附件 3)，擬具海岸防護相關議題如下，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議題一、海岸管理法四種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是否符合實際需求，敬請表示意見。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10條及第14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與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涉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四種災害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依第15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二、上開四種類型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4.2節表4.2-1訂定。
- 三、其中，針對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表之災害類型-「洪氾溢淹」之備註3所提之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如表1），因「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已於108年12月31日屆滿，並由經濟部以109年4月20日經水字 10904601790號公告廢止。且於歷次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會中水利署機關皆建議應刪除此項條例之文字；另外，行政院以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 四、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4.2節海岸防護乙節之初稿如附件4。

表 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災害類型	劃設原則		分級原則		備註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50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50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50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

類型	劃設原則		劃設標準	劃設原則		劃設標準
	高潮線	中潮線		高潮線	中潮線	
						<p>準。</p> <p>4.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p> <p>5.氣候變遷水文狀況改變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避災管理等措施納入因應。</p>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暴潮溢淹防護設施。 2.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災害者。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p>1.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p> <p>2.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p> <p>3.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p> <p>4.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之影響。</p> <p>5.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p>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p>1.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p> <p>2.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p> <p>3.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中</p>

地層下陷		洪氾溢淹		海岸防護		其他	
			2. 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u>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u> ，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4. 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地層下陷	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 ≥ 3 公分/年之地區。	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2~3公分/年之地區。	地層下陷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 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80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 2. 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 3. 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附註：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五、議題重點：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水利主管機關已完成6處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至於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臺東縣部分已於110年3月26日公告實施，其餘8處則已完成草案，並由經濟部核轉內政部審議中。爰此，請相關機關針對原計畫規定，及以下列微調方式修正之本案內容，協助檢視其妥適性，並表示意見：

1. 針對洪氾溢淹部分，表1「洪氾溢淹」之「備註」欄中相關文字，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是否妥予修正文字。
2. 地層下陷部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於106年8月30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0620210670公告廢止，如表1「備註2.

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是否妥予修正文字說明或刪除。

3. 有關「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修訂內容，或針對第4.2節海岸防護乙節有其他配合修正處，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二) 本案之「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或各海岸段之實際情形？是否有需增劃設之建議？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二、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

說明：

一、離島地區囿於自然、人文、社會或經濟等資料不足，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包括離島地區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而係於第六章之應辦及配合事項中請水利主管機關，完成離島地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0年3月2日經水河字第11016020920號函檢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之相關資料內容與結論指出：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綠島以及蘭嶼海岸，海岸災害類型為以暴潮溢淹為主，且災害潛勢區位長度多小於一公里，岸段分散且災害潛勢面積與鄉鎮面積佔比皆未達百分之一，加上其管理介面相較單一，因此，離島海岸暫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此外，由於目前離島各岸段海岸監測調查資料仍較不足，且因監測調查資料範圍重疊度低，為利相關單位未來能有效聚焦推動離島海岸管理事項，各海岸段轄管單位應以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為優先，並俟資料完備、災害潛勢分析完成後，視離島海岸防護需求、相關主管單位管理意見，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基期（5年）予以滾動式檢討評估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

三、本案內容建議如下

(一) 署提供之資料，針對離島海岸暫不予劃設海岸防護區位，然未來離島海岸仍應俟監測調查資料補充完備，釐清海岸災害潛勢分布、管理強度後，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時，滾動檢討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級別，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二) 有關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之權責分工以及納入本計畫第六章應辦事項之內容，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1. 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之權責分工：依據本法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以及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函，海岸地區土地之管理利用，應回歸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權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循其規定及法令分工辦理。
2. 根據上述行政院秘書長函示，以內政部為統籌機關，就離島海岸土地利用權責，回歸各土地權責機關進行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庫建置，各海岸權責單位應就該單位所轄管之海岸段，負起補充海岸相關監測調查資料之責，並視海岸侵蝕潛勢分析成果及防護需求，擬定定期之監測調查計畫，以達防治國土流失及海岸災害防治等目標。
3. 有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 6 章應辦事項之內容（如附件 5），初步建議「第 6.2 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項目二、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與資料提供，新增 3.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

營建署

綜合組

彙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彥宗
聯絡電話：04-22501651 #651
電子信箱：a63021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520200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51601303_1_011139263091.pdf)

主旨：為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函請協助提供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一案，檢送「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104年10月12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5124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均含附件)



105 2 2

內政部



1050404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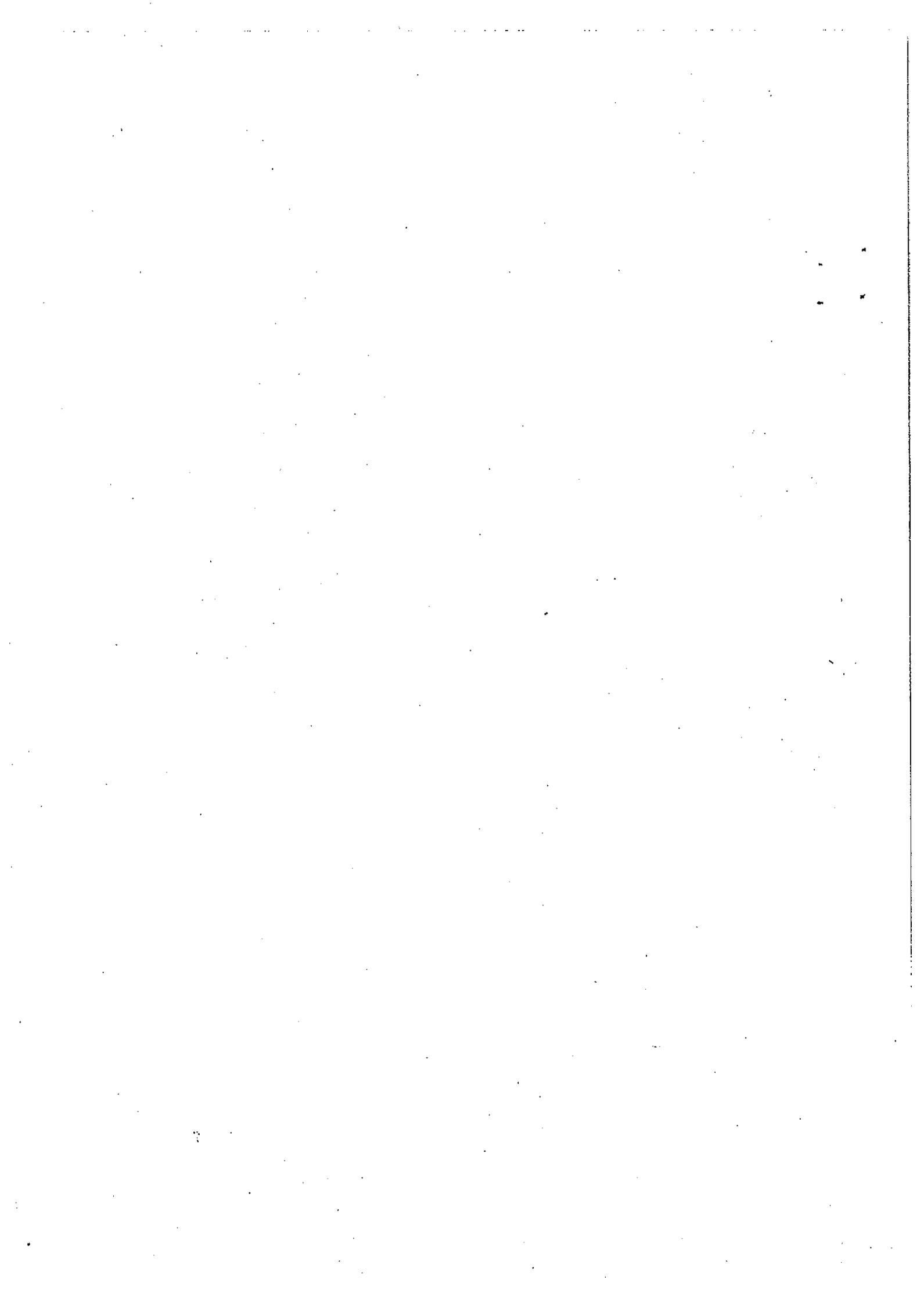
105/2/1

1051601303_011139263091.di

第1頁，共1頁

電子公文

10520200960
105/2/1



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與期限)及防護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內政部營建署目前正依據該法第 8 條，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研訂作業。其中，針對該條第 6 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及第 7 款「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在海岸防護部分，函請水利主管機關(水利署)協助提供有關(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二)防護之議題、原則與對策等資料供參酌。

爰此，就該法第 14 條水利主管機關權責之四項災害(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之防護區劃設原則與防護之議題、原則與對策研擬如下：

一、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原則

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 4 種海岸災害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水利署)，且未來需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一級防護區，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初步擬定之海岸防護區分級原則如表 1，而相對應之初步劃設如圖 1 及表 2 所示。

表 1 四項水利單位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原則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說明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達 100 公分。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 50 公分以上，但未達 100 公分。	具有海堤防護設施之村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IWOSt)+50 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 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4. 自然海岸且無村落者不納入考量。 5. 氣候變遷議題不納入，於「海岸防護計畫」中再予考量。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說明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2公尺以上,但未達5公尺。(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已對海堤防護設施造成影響。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 (MHWL) 的位置。 自然海岸侵蝕及河口區及天然沙洲不在此限。另天然沙洲建議以保護為主,劃為保護區。 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滬設施,僅考量防護堤對海岸漂砂的影響。 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暫不訂定原則	暫不訂定原則	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或治理計畫有保全對象且布設設施防護區域。	屬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可能的洪氾溢淹範圍。	屬於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可能的洪氾溢淹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規定,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為避免擬定防護計畫造成法令競合,回歸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辦理。
<p>備註:1. 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已完全反映於暴潮溢淹,不再重複考量。 2. 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列為一級防護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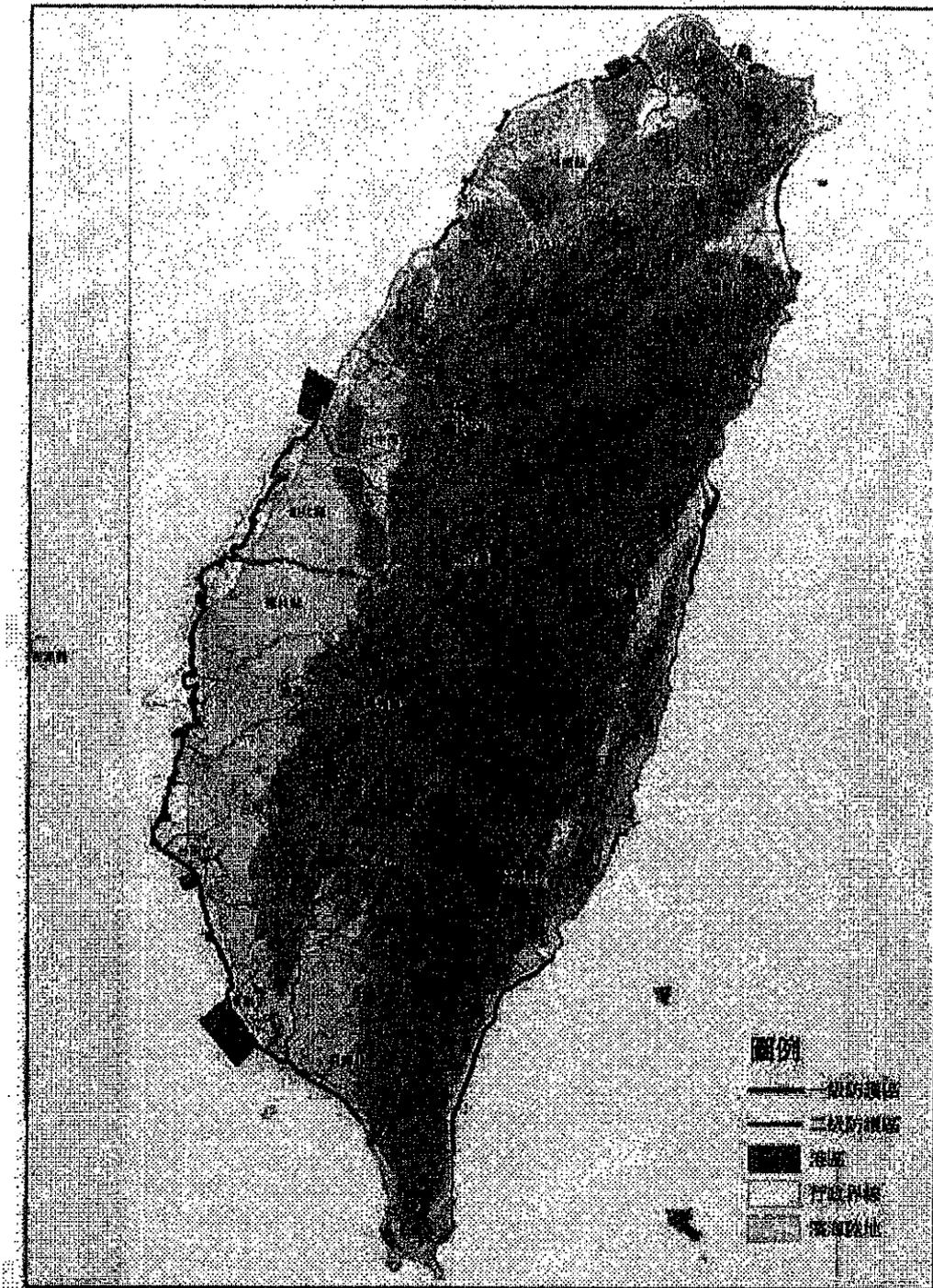


圖 1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初步劃設

表 2 海岸防護區位表

防護區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 (x,y)	區位長度 (km)	計畫擬訂機關	計畫擬訂期限	備註: (海岸災害型態)			
一級				331.4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198061,2677616、 174986,2636531)	74.6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後 2 年內完成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174986,2636531、 162941,2602082)	68.9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162941,2602082、 160721,2581528)	41.7						
	台南市	全縣海岸段	(160721,2581528、 165440,2534783)	69.3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	(165440,2534783、 173515,2513196)	32.0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174148,2489857、 190744,2486792)	11.2						
			(190744,2486792、 211447,2469463)	33.7						
				249.3						
	二級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	(290952,2786187、 278517,2778845)				26.1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後 3 年內完成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	(271505,2777853、 267603、2774876)	4.3				桃園市政府	中潛勢暴潮溢淹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	(254572,2769121、 251728,3764359)	8.7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	(243261,2749990、 244777,2752003)	2.5	新竹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防護區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 (x,y)	區位長度 (km)	計畫擬訂機關	計畫擬訂期限	備註: (海岸災害型態)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243251,2750001、 241805,2744193)	11.2	新竹市政府	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後 3年內完成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	(240477,2738652、 237806,2736436)	3.9			中潛勢海岸侵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237806,2736436、 232619,2729122)	10.2	苗栗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173515,2513196、 174148,2489857)	38.0	高雄市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	(336797,2754478、 334701,2734060)	26.4	宜蘭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建村	(314189,2658405、 307839,2627078)	37.9	花蓮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台東縣	台東市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267993,2517911、 239259,2461237)	70.7	台東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台東縣新港溪口-八翁嶼溪口	(289461,2555583、 285353,2549917)	9.4			中潛勢海岸侵蝕

二、防護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議題一：海岸侵蝕災害

說明：海岸地區在風浪與潮流等各種營力交互影響下，地形變動相當快速。

由近年相關研究資料顯示，海岸侵蝕有部分屬自然演化過程，但有部分則因人為開發加速劣化；就近年來各界主要關注的侵蝕岸段(如 13 處熱點)，其侵蝕主要原因都指向海岸開發，此現象連帶讓海岸防護設施前的天然消波帶逐漸消失，增加颱風波浪越波機率。為避免海岸開發阻斷輸沙連續性，致使侵蝕情勢持續擴大，有必要進行相關作為。另外，台灣西南海岸，因有離岸沙洲屏障，孕育出豐富的瀉湖生態，此類離岸沙洲應以保育為主，維持沙體自然動態平衡，宜採保護區統籌管理。

原則：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除確有必要者外，應避免人為干擾。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應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對策：

1、工程防護對策

就人為所造成的海岸侵蝕肇因來說，大致可歸納為海岸設施設置不當及河川輸砂(砂源)減少兩主要因素。因此，以工程層面，可就砂源補助，以及透過改善構造物對海岸輸砂阻隔，維持漂砂穩定；此外，對於砂源供給或海岸利用空間調整不易之區段，則可在必要性及妥適性等通盤考量下，導入適合的輔助消能設施，以降低近岸波流營力之作用，減緩海岸侵蝕之趨勢。

(1) 維持漂砂穩定

A. 河川砂源補充：降低河川中上游水庫或堰壩設施對土砂的攔阻，以補充海岸所需砂源。

B. 降低海岸輸砂阻隔：海岸開發構造物產生突堤效應，於輸砂系統上游端造成淤積，而下游造成侵蝕，應由開發之目的事業單位改善，並配合海岸防護需求，推動補償措施(如採迂迴供砂方式，於適當區段進行人工養灘)。並辦理影響岸段監測調查工作，以為補償策施研擬參酌。

(2) 減緩海岸灘線退縮

A. 維持灘岸穩定：海岸侵蝕影響海岸防護設施功能時，可以柔性工法減緩灘岸侵退，並防止環境劣化，若有足夠砂源的海岸段，可以採人工養灘及其穩定設施，維持灘岸穩定。

B. 設置適當的消能設施：受波浪直接侵襲，無法單純以柔性工法或人工養灘維持時，可妥適評估設置俱生態工程的硬式防護設施，以降低入射波浪能量，增加靜穩範圍，藉以趨緩海岸侵蝕速率。若相關

設施對環境造成巨大影響時，則須考慮採取相關補償、減輕及替代措施。

2、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

(1) 現況環境維持

A. 非執行海岸防護，而於侵蝕區內及其周遭，限制加速灘岸環境劣化之行為（如非法採取、挖掘及抽取土砂等）。

B. 應儘量避免於侵蝕區增加新開發行為，而既有開發行為不得於未經核准下，任意擴張範圍。

議題二：暴潮溢淹災害

說明：台灣位於太平洋颱風影響主要路徑，颱風侵襲期間，波浪伴隨暴潮，水位高漲。另由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極端化，使得未來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造成颱風波浪與暴潮增大，沿海暴潮溢淹災害發生機率及致災潛勢提升。考量環境承載能力，及海岸防護設施量體不可能無限制提高，工程手段僅能就目前氣候條件下所訂定的防護標準，確保海岸防護設施防護功能，至於氣候變遷下，可能超過防護標準的暴潮溢淹量，則應以適應及調適策略等非工程手段因應。

原則：為因應暴潮溢淹災害所必須者外，原則不再新建防護設施。對現有海岸防護設施，以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或輔以柔性工法或新工法降低硬式結構物量體。面對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則以非工程措施予以因應。

對策：

1、工程對策

(1) 確保海堤功能性

工程治理首重確保現有海堤功能。經水利單位歷年持續整建與改善，目前沿岸海堤多已具備完善禦潮功能，後續仍應持續確保海堤功能，並配合該地海岸環境特性，辦理海堤環境營造工作。

(2) 消波緩衝帶維護

海岸之沙丘及後側保安林屬天然之緩衝帶，其可降低海洋營力對後側人民生命財產之威脅，減緩或消除海岸災害發生，故對於面臨灘岸流失威脅的區域，應由國土管理及林務單位積極進行保護，其餘區域則應定期檢視其變遷發展情勢，適時適度地進行維護，以確保其防護功能。

(3) 離岸沙洲之保護

台灣西南海岸的離岸沙洲為一天然屏障，可作為海岸防護之前線。另由資源保育的觀點來看，離岸沙洲屬珍貴之自然環境資源，需

更為積極的推動既有離岸沙洲相關復育與保護工作，故宜由國土管理單位將其納入保護區，進行統籌管理與保育。

(4) 水利設施維護

海堤相關附屬設施(如水門等)，應落實維護，確保設施運轉正常，並配合海潮預警操作，避免海水倒灌造成災害。

2、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

(1) 建築環境之改良

防護區內的暴潮溢淹潛勢區內所有建築及結構物之基地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而區內住宅區與公共設施，應選擇防水防蝕材料，重要資產、設備亦應儘量擇於較高處設置。

(2) 跨越海堤管線管理

部分海岸區段土地因做為養殖使用，普遍以個別接管跨過海堤取水，造成海堤設施維護不易，並有礙海岸景觀，宜由漁業目的主管機關加以整合，建立共同取水設施。

(3) 避災及救災措施

防災單位應規劃適宜之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並配合相關防災預警作業機制，於預警系統發佈警報通知訊息時，應啟動相關緊急避災措施，使居民可及早獲得預警資訊，並對可能遭受暴潮溢淹侵襲，提前作疏散、警戒及適當防範，以期達到防災、減災及避災之功能。

(4) 土地使用型態管理(制)

易受暴潮溢淹威脅的土地，應考量防災與土地資源的永續及合理利用，配合國土計畫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高潛勢的區域應有條件限制或管制開發行為，以低密度利用型態為主，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降低因應海岸溢淹災害之社會成本。

(5) 風險分攤

在氣候變遷海水位上升及極值海象頻度升高的威脅下，面對不可預期之天然災害情勢，無法再完全依賴防護設施(工程手段)的保障，達到零災害的理想目標，而應適度容忍災害發生，透過風險分攤及管理，藉由推動綜合天然災害保險，來降低災害損害之衝擊。

議題三：洪氾溢淹災害

說明：洪氾溢淹災害之因應部分，乃涉及整體性的流域水患治理及管理。換言之，為能發揮其預期治理成效，需仰賴河川上、中及下游的整合性治理及管理，並非僅從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進行相關做為即能夠完備，故在洪氾溢淹災害防治時，仍以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為主。

原則：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

對策：

1、工程治理對策

(1)低地綜合治水

以流域為單元，先完成整體規劃、掌握淹水原因，擬定適當綜合治水對策，防止外水入侵、高地逕流漫溢及內水之排除，以降低淹水風險。同時，應注意當地環境特性，必要時導入生態工程。

(2)水利設施改善

依治理規劃(計畫)研擬的綜合治水策施，視緩急及保護標的之重要性，逐步予以改善相關設施(如防洪、排水、禦潮、疏洪道、截流設施、分洪、抽水機、閘門、滯(蓄)洪池及下水道等)。

(3)河道疏浚

改善河道及排水路通洪能力不足問題，降低河口壅塞迴水機率。若涉及河口時，依據生態敏感程度，採取減輕策略，應避免大規模一次性疏浚對環境的衝擊。

(4)跨河構造物改善

跨越水道的橫向構造物及管線，若妨礙河川、排水通洪功能時，應由相關權責機關予以改善。

(5)水利設施維護

水利建造物應適時試操作及維護，以確保設施運轉操作正常及水道通洪順暢，降低水患風險。

2、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

(1)水道內使用管理

沿海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土地，嚴格限制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並禁止變更地形地貌。若該範圍內原有建築物或多年生植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

(2)土地使用型態管理(制)

易受洪氾溢淹威脅的土地，應考量防災與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配合國土計畫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高潛勢的區域應有條件限制或管制開發行為，朝低密度利用型態為主，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降低因應海岸溢淹災害之社會成本。

經核准之變更或開發使用，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以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

流通過。

(3) 避災及救災措施

災防單位應規劃適宜之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並配合相關防災預警作業機制，於預警系統發佈警報通知訊息時，應啟動相關緊急避災措施，使居民可及早獲得預警資訊，並對可能遭受洪水侵襲，提前作疏散、警戒及適當防範，以期達到防災、減災及避災之功能。

(4) 建築環境之改良

於海岸洪氾溢淹潛勢災害的海岸防護區範圍內，可建築用地的建築物新設或改建，其基地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而區內建築物設施耐災能力，由建管單位公告之。

議題四：地層下陷災害

說明：地層下陷屬長期影響之災害因子，易加劇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堤後地區排水不易之災害情勢。台灣西部沿海地區由於海埔新生地的開發利用與沿海養殖漁業的蓬勃發展。在水源取得不易的情形下，大量超抽地下水源，造成地層下陷。而地層下陷導致地表高程下降，導致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等災害加劇，已納入上述各災害防治對策中，此僅說明相關管理措施。

原則：地層下陷屬為不可逆之災害，且影響面積廣大，無法採用工程手段進行復原，應朝非工程策略予以管理。

對策：

1、工程治理對策

(1) 地貌改善

地層下陷屬大範圍面積之地層結構改變之災害，由於屬於不可逆之變化，無法以工程手段予以復原。

(2) 公共設施整建

透過公共設施整建，以確保民眾基本維生設施功能。

2、環境管理及非工程對策

(1)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針對海岸防護區內地層下陷區域土地，應維持低度利用原則，朝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而私有土地可輔導轉為保育濕地經營，提供洪氾及滯洪功能；而公有土地部分，則應檢討目前承租或使用情形，針對有不符合海岸防護之利用情形者，應限期改善或停租。

(2) 沿海產業調整

輔導養殖產業轉型或提升養殖技術，以降低淡水需求，如透過提

高海水使用比例、養殖用水循環再利用等多元方式。

同時可依據當地文化及產業特性，思考發展漁村休閒觀光產業可行性。另地層下陷區域相關新興產業發展前，皆應妥適評估用水需求及來源，用水來源不可再依賴地下水抽取。

(3) 地下水管制

落實「地下水管制辦法」管理規定，嚴格取締非法抽水者。

(4) 建築環境之改良

地層下陷區的建築及結構物，應預估未來可能下陷量，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

議題五：同一海岸防護工作產生不同管理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整合

說明：考量各機關對於法律規定見解不同，而造成海堤之認定種類不一，以致於同一海岸防護工作產生不同管理單位。

原則：海岸防護工作之管理單位若涉及不同單位，原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整合。

對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整合。

議題六：海岸地區之基礎能源設施及其附屬設備允許合理開發

說明：能源建設及其附屬設施多位於海岸地區，除需合乎法規，亦需經政府審查及環境影響評估後方能核定，考量能源建設及其附屬設施開發困難，建議應考量能源設施及其附屬設備之建設開發，並訂定適當管理措施，保留彈性原則，其中能源設施及其附屬設備包括：

1、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土地開發：

我國天然氣主要係由國外進口，需透過天然氣卸輸站以進行卸輸，而未來新建設之卸輸站所需之土地、防波堤及卸輸設備皆位於海岸地區進行興建使用。

2、發電廠擴建及新建：

在電力需求下，除了既有電廠區域進行汰舊更新及擴建外，亦需於海岸地區填海造地以新設電廠及其附屬設施，滿足電力需求。

3、燃煤電廠灰塘開發：

燃煤電廠燃燒之副產品-煤灰，儘量資源化再利用，而剩餘未能利用之煤灰，需投入於海岸地區興設灰塘予以處置，除了可以解決電廠煤灰後續處理問題，亦可作為填海造地之原料，提高煤灰之資源化再利用。

原則：

1、建立基礎能源建設與海岸防護管理之競合與解決機制，以免影響能源建設及電力供應安全。

2、海岸管理計畫應避免與既有法令重疊審議(如環評法、全國區域計畫及海

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以爭取建設開發之時效。

對策：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制定允許基礎能源設施及其附屬設備於海岸地區合理開發之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黃瑋婷

聯絡電話：(02)2772-1350#340

電子郵件：hing023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09002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0年2月8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110年1月29日城海字第110000011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旨案期初報告原則同意備查，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逕依結論事項辦理及契約書第5條規定請領第2期款。

正本：陳委員文俊、郭委員瓊瑩、郭委員一羽、高委員仁川、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礦務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廖副分署長文弘(含附件)、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黃瑋婷

伍、規劃團隊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 一、期初簡報原則同意備查，與會委員及各機關代表意見（含書面意見）請評估納入，並將處理情形納入期中報告書，必要時可列為議題於工作會議中討論。
- 二、各單位對於規劃單位所完成之通盤檢討草案第1章與第2章之內容，除本次會議已建議修正者外，請於會議紀錄文到10日內，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供辦理後續業務參據。
- 三、「重大議題分析」係彙整海審會歷次決議事項，目前僅為初步整理，詳細內容請繼續深入探討。並於行政協商會議或其他適當機制討論確定後，納入通盤檢討（草案）第3章。
- 四、議題二，規劃單位表示通盤檢討草案（地層下陷、洪氾溢淹及離島防護區等）是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幕僚單位意見研討，惟水利署既於本次會議表達機關意見，仍應以機關意見為準，請配合修正。並俟蒐集其完整資料後，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柒、與會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經濟部水利署

- （一）地層下陷治理管理涉及各層面因素與跨部會層級，爰此，行政院透過專案平台及推動委員會以跨部會合作的方式，促進與推動相關防治作為。本草案第四章第4-4頁，表4.2-1，說明地層下陷治理管理，應以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辦理，明顯不合

理，其他如地表承載、大地應力、產業開發及土地管理等相關因素及法規均未納入考量，另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並非管制地層下陷行為之目的，合先敘明。

- (二) 地下水管制區主要係為地下水保育而劃設，劃設因子除地層下陷變化外，尚包含地下水情勢、地質及高程等因子，以維該區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劃設考量非等同於地層下陷潛勢程度，其僅可作為相關之參考，不可以此為地層下陷潛勢之依據，兩者間無必然之關係，且與海岸防護區保護目的不同，爰表 4.2-1 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地層下陷之中高潛勢不應以地下水管制區為依據，建請應維持原劃設與分級原則，以現地實際地層下陷累積量及平均下陷速率為劃設依據。另請刪除原劃設與分級原則備註 2 文字（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目前並無相關法令規定劃設相關"地層下陷地區"，爰應刪除，以符現況，避免誤解。
- (三) 綜上，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先行探討海岸管理中地層下陷之定位與本質，並重新修正本章節之內容。
- (四) 報告 4.2.2 海岸防護區位一節，第一段稱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圖 4.2-1，惟圖 4.2-1 僅一級海岸防護區，建議補二級海岸防護區位。
- (五) 報告 4.2.2 海岸防護區位一節，第三段所稱離島地區暫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部分，因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目前刻辦理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探討研究計畫，尚未完成，後續俟評估定案，本署再正式提供相關資料。
- (六) 報告表 4.2-1，洪氾洪淹備註 4，建議增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 (七) 報告表 4.2-2，彰化縣災害防治區範圍面積 16,264、陸域緩衝區範圍面積 10,811、總計面積 10,811，似有誤，請查明。
- (八) 表 4.2-1「洪氾溢淹」備註之「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廢止，請修正。

二、郭委員一羽

(一) 有關草案的部分：

- 1、第 2-38 頁，防護設施建議「養灘」之外，增加「沙源補償」。
- 2、第 2-68 頁，港口也非全然的人工海岸。
- 3、有關海岸災害之其他災害的部分，對於飛沙及波浪問題也要有所提示。
- 4、表 2-2-4，流量、懸浮量統計應到 109 年

(二) 有關期初報告的部分：

- 1、第 4-8 頁，「強化既有人工海堤機能」，應改為「檢討改善既有人工海堤機能」
- 2、第 4-14 頁，「柔性工法」的用語建議改為「近自然工法」。
- 3、第 4-19 頁，「因應暴潮溢淹所須外，原則不再新建防護設施」，是否表示有需要還是可建海堤？
- 4、第 4-24 頁禁建線如何劃設？禁止事項避免設置住宅區等，難以落實，建議利用「海岸風險評估」結果有效規劃禁建範圍。

(三) 有關第四章的部分：

- 1、表 4-2-1，暴潮溢淹備註 4，無防護標的本就不納入考量，如政策是不再新建海堤，則有防護標的的自然海岸也不建海堤。
- 2、洪氾溢淹與地層下陷，其成因與防護措施均與暴潮溢淹不同，其為海岸的主要災害，雖其另有規定和對策，但不應與暴潮溢淹混雜在一起。

三、高委員仁川

(一) 針對期初報告書的部分

- 1、敝人曾參與 109 年 9 月 24 日「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針對計畫承辦單位所研提的期初報告書，於附錄三(附錄 3-4~3-9 頁)所為詳實回覆，基本上敬表同意。且由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通盤檢討涉及層面極廣，本次期初報告書不僅有方法(如：海岸整合性管理 ICZM 的策略)及步驟，具體提出相關應有法律制度之建制，同時又能深入研擬分析重大議題，相當不易，令人佩服。以下幾點淺見或建議，僅供研究團隊

與主管機關卓參。

- 2、 在第 2-8~2-9 頁，有關「歐盟海洋空間規劃指令」的部分，已掌握海洋空間規劃管理的國際發展趨勢。惟各會員國的法制與政策如何回應歐盟指令的要求，應可略加以引介，以供我國借鏡。
- 3、 在第 4-4 頁（簡報第 88 頁）海岸保護議題的部分，由於新劃設保護區並不容易，如何引導民眾善用里山里海的觀念，強化在地參與，以減少不必要的保護區劃設，避免各種名義的保護區疊床架屋，以致產生權責不明的問題，或宜申述解決方法的建議。
- 4、 在第 4-4 頁（簡報第 88 頁）海岸保護議題的若干「用語」部分，如議題二與議題四均使用「不當」，可能有過早論定給予評價之疑慮。如議題二：能改採用「『防範』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因人為開發與破壞及氣候變遷之衝擊而快速流失」，又如議題四：修改為「減少（或降低）海岸地區之建設及開發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當更能積極反映出本計畫的主動面向功能。此外，這兩個議題似乎較偏向「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故原則上建議調整到（簡報第 108 頁）的地方去探討。
- 5、 在第 4-5~4-6 頁（簡報第 109 頁）的海岸永續利用議題，其中議題九與議題十，報告書與簡報的說明，似乎不太對應。就報告書的議題十（簡報為議題九）的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建議應調整到前述的海岸保護議題去說明。
- 6、 在第 4~12 頁，有關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的部分，目前僅羅列相關處理原則，但如何藉由日後的下位規範，如：法規命令等相關辦法予以具體化，恐須進行一定程度的補充說明。當然，就此而言，並不容易，仍須與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諮商討論。
- 7、 在第 5-1~5-2 頁，期初報告書做了相當不錯的整理。無論是海域使用相關法規，或是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體系及管理範疇的盤點整理，對法律人而言，亦屬極為困難的工作。計畫團隊就此的努力，殊值肯定。

- 8、 在第 6~12 頁，有關地方創生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的圖表整理，亦具體呈現我國當前政府推動地方創生的各項計畫，足以作為施政目標與成果的檢視。
- 9、 不過，在第 5-6 頁，有關建置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的部分，似乎相關機制的運作方式，仍不甚明瞭。如：建立評比機制的內容為何？誰來評比？標準為何？建立認養機制的誘因何在？潛在的認養者為哪些組織或機構？其實際可行性與法規依據亦有待強化。

(二) 針對機關協調的部分

-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擬訂，並依同法第 9 條報經行政院核定，另依同法第 18 條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變更，應有其法定拘束效力。故本次機關協調會議，透過各機關事先內部的溝通，就各機關未來推動相關任務與工作目標時，可能牽涉海岸開發利用及管理之權責與事項，予以釐清並加以確立，事屬重要，各相關機關實應予重視。
- 2、 有關水利署書面意見的說明，敝人容有以下幾點意見，敬供與會各機關參考：
 - (1) 有關地層下陷治理管理問題，儘管涉及各層面因素甚廣，並與跨部會層級有關，故行政院設有專案平台及推動委員會以跨部會合作方式處理。
 - (2) 然而，拙見以為：跨部會的合作固屬重要，仍應以法規明訂某機關為主管機關之後，再劃定哪些部會為相關部會，再尋求跨部會合作，始能落實責任政治理念下權責分明的原則。
 - (3) 換言之，若特定法規能明訂主管機關，嗣後則再依據各機關之功能與人力財政資源等因素，區分事項並建立各種合作機制以進行跨部會合作，應屬較務實之作法。若未有特定法規明定主管機關，則基於事物屬性特徵的「相關性程度」以認定主管機關，則為不得不然的次佳作法。理論上，行政事務不應存在著「無主管機關管轄」之情形。實定法上，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競合管轄，第

14 條指定管轄的規範目的，即在因應管轄權爭議或不明的問題，並已提供若干解決方法的指引。

- (4) 就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以觀，現行水利法第 47 條之一亦偏向將地層下陷治理管理問題，委由水利署主責。此外，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亦明定「(第一項)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一、海岸侵蝕。二、洪氾溢淹。三、暴潮溢淹。四、地層下陷。五、其他潛在災害。(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因此，將地層下陷治理管理的事務原始管轄權，原則上認定為水利署，並非無法律上之根據，應不至於明顯不合理。
- (5) 固然，實際上地層下陷治理管理問題牽涉極廣，包括：農委會，交通部，甚至地層下陷的若干地方政府均應有其權責，但藉由本次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第一次通盤檢討，指出問題，尋求管轄機關的釐清，並檢討跨部會合作的實際成效，未嘗不是必要之事。如相關機關仍有疑義，敝人以為應提升到行政院層級，明確討論爭議或是困難所在，方為正本清源之策。

四、海洋委員會

- (一) 有關草案第 2-8 頁，報告書第 3-97 頁、第 3-99 頁要突顯外傘頂洲流失問題，另有關報告書第 4-22 頁、第 4-23 頁要有應急防護措施。
- (二) 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及應急防護措施，宜列入本次通盤檢討。
- (三) 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已改變沿岸之波浪及近岸流場特性，如無適當防護措施恐已無法維持自然沙洲，建議權責單位必須採取應急防護措施。
- (四) 針對外傘頂洲海岸防護部分，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87145 號函核定雲林、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尚未將外傘頂洲劃入海岸防護區。且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9132 號函公告實施「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說明：「(一) 請工業局確實進行雲林縣全段海岸(含外傘頂洲)

之監測作業，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評估釐清本段海岸侵淤成因前，請工業局持續辦理麥寮港外航道疏濬拋沙養灘工作，以預防海岸災害。」

- (五) 工程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110 年 2 月 2 日共召開 2 次「研商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因應對策協調會議」，可見其重要性。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簡報第 97 頁，議題五，建議納入外傘頂洲子議題。
- (二) 議題六、議題七：政策法規，請引用國家氣候變遷行動綱領(106 年核定)，而非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101 年核定)

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 查臺北市轄區皆未臨海，依海岸法海岸地區劃設原則，本市並未符合需劃入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範圍之要件，惟現本市濱海陸地範圍係考量淡水河口沿海生態特性，依保護區範圍評估劃設，建請依本研究案海岸保護議題七「辦理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研議解編」乙案，於本次通盤檢併同檢討海岸地區範圍，剔除臺北市轄區部份。
- (二) 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岸，缺漏部份，建議修正：
- 1、有關雙北海岸地區之海岸別係屬新北海岸(第 2-3 頁)，亦或臺北海岸(第 2-28 頁)，建請統一用詞。
 - 2、第 2-55 頁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統計資料，缺臺北市部份。
 - 3、表 2.3-10，統計表有關臺北市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應為 0。

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 第 2-11 頁有關海洋保護區之基礎資料，截取自海保署官網部分建議更新為「...截至 109 年 12 月，計有 45 處，面積約 5264.0933 平方公里。…」主要係 109 年 11 月本署臺灣海洋保護區平台會議討論，將自然紀念物納為 MPA 之類型之一，故新增 109 年 8 月 12 日澎湖縣政府公告之「番仔石自然紀念物」。
- (二) 同節「1.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原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主管，現移撥由“本署”接管)請修正為由“海洋保育署”主

管。

- (三)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面積為 76,300 公頃，報告書誤植為 76,310 公頃，亦請修正。(如 P4-P35)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期初報告書第 4-6 頁，「議題六、既有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用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說明該項議題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與核定公告之計畫內容不符，建議釐清說明。
- (二) 草案第 2-41 頁，「2.3.1 產業活動/一、漁業/(一) 漁業活動」項下，全臺漁港數量建請修正為「…全臺漁港共計 220 處」。
- (三) 草案第 2-42 頁，「表 2.3-2、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及期初報告書第 3-44，「表 3.2-9 中部地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核發資訊」，有關「雲林區漁會」之「核准期間」項下文字建議修正為「10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0 日」。
- (四) 草案第 2-44 頁，「表 2.3-3 港埠設施分析表」北部地區宜蘭縣第二類漁港，大溪第一漁港及大溪第二漁港已合併為「大溪漁港」，建請確認修正。
- (五) 草案第 2-65 頁，「表 2.3-13、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2.漁業權範圍」建議區分專用漁業權範圍、定置漁業權範圍、區劃漁業權範圍。
- (六) 草案第 2-81 頁，新增「2.3.7 海岸使用現況」蒐集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資料之使用者(表 2.3-18 海岸既有使用彙整表)，惟「(一) 漁業資源利用」項下，「2.漁業權範圍」僅列澎湖縣政府之區劃漁業權，建請說明原因。

九、內政部地政司

- (一) 報告書第 4-6 頁，議題六：

- 1、因海纜鋪設範圍可能包含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且討論內容尚包括海纜上岸段，故建議修正標題為「鋪設海岸電纜或管道之確保公共通行及相關措施，……」。
- 2、所述「離岸風場……所設置之海底電纜……」將與各種既有海洋使用產業及相關海岸地區之法規(如…中華民國專屬經

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產生競合…。』，因上開專經法，許可辦法並無實質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方案，尚無與其他海岸利用法規產生競合之可能，建議修正為「離岸風場…上岸段之鋪設及穿越，『可能與既有之使用行為』產生競合…」。

- (二) 通檢草案第 2-74 頁，「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1 節，按本部 108.1.11 台內地字第 1071307674 號函規定土地法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私有劃定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之『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公有自然沙灘』及水利法規定之『海堤區域』（一般性海堤）等範圍衡酌劃定之。」爰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得參照上開規定不得私有土地。〔修正後文字請逕洽本司地權科〕。

十、經濟部能源局

簡報第 112 頁，議題三之標題建議修正為「海岸土地利用應兼顧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避免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行為」。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

於資料蒐集部分，查表 3.3-12 之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似尚缺漏部分工業區（如桃園沙崙產業園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等），建請承辦單位再依濱海陸地界線確認。

十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有關期初報告書第 3-75 頁，表 3.2-17 及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草案)第 2-66 頁，表 2.3-13，有關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之(四)港埠航運中，有關第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第 3.錨地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增加「交通部」。
- (二) 有關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草案)第 2-96 至 2-99 頁，在表 2.3-20 基隆、新北、桃園、新竹、宜蘭近岸海域範圍使用現況一覽表中，再請協助修正下列事項：
- 1、在基隆市 1.港區範圍(2)基隆港港區範圍部分，「港區範圍」

等四字應為誤植，再請協助刪除。

2、有關蘇澳港、安平港、高雄港、花蓮港之港區範圍似與目前經行政院核定之面積不符，再請協助修正。

(1) 蘇澳港：蘇澳港港區範圍係依 95 年 5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0950022113 號核定，水域面積 279 公頃、陸域面積 127 公頃，總面積 406 公頃。

(2) 安平港：安平港港區範圍係依 106 年 8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27946 號函核定，水域面積 1,565 公頃、陸域面積 239 公頃，總面積 1,804 公頃。

(3) 高雄港：高雄港港區範圍係依 100 年 10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54569 號函核定，水域面積 15,865 公頃、陸域面積 1,871 公頃，總面積 17,736 公頃。

(4) 花蓮港：花蓮港港區範圍係依 109 年 1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00314 號函核定，水域面積 1,045 公頃、陸域面積 170 公頃，總面積 1,215 公頃。

(三) 有關本公司轄管七大國際商港，其中「臺北港」與「臺中港」應以繁體字「臺」字為宜，再請協助確認期初報告書與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草案)內文字敘述。

十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有關公有自然沙灘分布範圍與使用概況內容，建議補充說明公、私有權屬範圍之界線，並以 GIS 作為圖資套疊，併同載明公有自然沙灘認定權責管理機關，俾利後續執行。

十四、基隆市政府

(一) 有關海洋保護區中依照我國相關法規劃設之保育區或保護區，因當初劃設時係以高低潮線作為基準，隨海岸變遷及開發其範圍多會隨之變動，惟現有圖資管理卻以經緯度等範圍性框列，亦對於保護對象並無明確限制或復育指導作為，對於上述延伸性之保護區如以海岸基線向外 1000 公尺或以區域內以經緯座標為圓心劃設之範圍等應進行相關法規之修訂。

(二) 承上，如基隆市沿岸於民國 88 年即劃設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其依據漁業法相關規定劃設，其範圍涵蓋基隆沿海之海岸，其保育對象僅龍蝦、九孔、魷魷，卻被海岸保護計畫列入一級

保護區，而未就保護對象進行海岸開發或利用之評估作為，對於全市海岸開發亦造成完全限制，又因其劃設依據卻造成海岸法部分不予審查，而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符合海岸法相關精神，尚需釐清。

十五、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一) 依該草案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四章表 4.2-1 之「一級防護區」、「二級防護區」劃設原則，請協助評估高雄市旗津區海岸線是否由二級提升至一級，旗津海岸線侵蝕現象頻繁，且列為 13 組侵淤熱點之一，故請團隊協助重新檢視旗津災害潛勢，作適當防護區劃設整理。
- (二) 另後續一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後，有關中央管之「一級海岸防護區」需執行「砂源補償」等措施時，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海岸管理法」第三章第 25 條第 1 項應由中央管理機關申請(並非依海堤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向地方政府申請)，請標註於本計劃第四章，避免後續權責爭議。

十六、臺東縣政府

對本案期初報告書所提建議：

- (一) 建議座談會可邀請相關單位討論；另「每場次 50 人次」之規定，或可相對放寬。(第 1-14 頁、第 1-17 頁、第 1-18 頁)
- (二) 「馬武窟溪」建請修正為「馬武溪」(ex: 第 3-20 頁)
- (三) 「戰後」等用詞建議以更明確年份代以(第 4-8 頁，議題三)
- (四) 建議於 4.2.1 議題與對策(議題三)補充說明「因海岸侵蝕致保安林滅失」等情事(第 4-8 頁)(防護、保護之共同課題)
- (五) 有關漁業權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法令建請修正為「漁業法」，而非「漁港法」(第 5-2 頁)
- (六) 圖 5.2-1，「海域使用者」或「海岸使用者」建請確認。(第 5-3 頁)

十七、澎湖縣政府

-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1、2 章):
 - 1、第 2-14 頁，應修正為澎湖「嵵」裡沙灘。
 - 2、第 2-65 頁、第 2-66 頁，表 2.3-13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

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

- (1) 本縣 98 年公告共 12 處海上平台停泊海域，經內政部 109 年 7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0771 號核發本府公告 12 處「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 (2) 另本縣 107 年增加公告前寮海域，並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海域用地區許可申請，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初報告書：

- 1、第 3-115 頁、第 3-116 頁、第 3-147 頁，應修正為澎湖「嵵」裡沙灘。
- 2、第 6-9 頁，表 6.1-2 海岸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及農村再生推動社區檢核研析：
 - (1) 西嶼鄉外垵聚落為西嶼鄉人口最多之聚落，並非鄉公所所在地。
 - (2) 望安鄉花宅聚落，近 5 年戶籍人口數無明顯起伏。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期初報告」第 1-4 頁文字增修建議：「行政院（建議為環保署）於 107 年...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執行成果，共同研擬（建議增修為：與 16 個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
-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1-5 頁文字增修亦同上。

十九、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 (一) 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5 日函復內政部所報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說明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其中臺南黃金海岸侵蝕防治等部分海岸防護措施，仍需評估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以釐清權責機關。在尚未釐清權責機關前，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辦理臺南黃金海岸人工養灘（詳附件）。
- (二) 又查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俟主要人工構造物（花蓮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之侵淤熱點港區周邊漂沙研究計畫提出報告釐清侵淤成因後，於後續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納入（詳附件）。

- (三) 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有關侵淤熱點所涉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第二點（第 2-29~2-30 頁），應俟侵淤熱點港區周邊漂沙研究計畫提出報告釐清侵淤成因後，再由釐清之權責機關辦理後續通盤檢討及提出因應措施。在尚未釐清權責機關前，建請由經濟部水利署（一級海岸防護地區）或地方政府（二級海岸防護地區）持續辦理海岸防護相關作業。

二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書面意見）

- (一) 本案未來如由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執行相關工程，倘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四) 營造業：1. 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3. 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倘屬前開公告事項，應依實際營運狀況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向本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始得營運，以免違規受罰；倘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 (二) 未來如由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執行相關工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以自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共同清除處理方式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以再利用方式擇一辦理廢棄物清理作業，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妥善貯存、清除、處理，以免

違規受罰。

二十一、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書面意見）

- (一) 4.2.1 議題七對策一：「……與目前海岸保護區範圍重疊之區段，建議可再研議自然海岸保護區退場或解編機制及其他行政處理建議」。關於沿海保護區之退場機制已於「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案中完成盤點與研議，建議文字修正為「……，建議考量予以退場或解編及其他行政處理建議」。
- (二) 4.2.1 議題七對策二：「……未劃設海岸保護區內，但具有……重要資源之區位，可考量納入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予以保護」。目前針對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尚未有明確定義及說明，建議改為「……，可考量納入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潛在海岸保護區）之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或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予以保護」。
- (三) 4.2.1 議題七對策五：「與海岸保護區範圍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通檢時一併進行檢核修正」。考量各類保護區之當初劃設方法及精度不同，建議針對範圍差異部分進行更進一步之調查與評估，建議改為「……，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評估並於通檢時一併檢核修正」。

二十二、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計畫草案涉及海岸防護部分，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水利主管機關擔任海岸侵蝕等 4 種海岸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第 1 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定時亦由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資料，故本計畫草案涉及海岸防護相關內容，仍應以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或確認內容為準。
- (二) 本計畫草案第一章、第二章之基礎資料部分，建議宜再精確、更新及整體性論述，例如第 2-52 頁五、風電產業非僅論述示範案，第 2-53 頁六、漁電共生產業應就太陽光電產業說明。另海岸管理白皮書係定位為本法「政策

宣導」及「資訊公開」功能，不宜作為本計畫之政策方向（如本計畫草案第 1-5 頁）或內容引用依據（如簡報第 84 頁），請刪修。

（三）期初報告書第四章及簡報第 83 頁～第 125 頁之重大議題研擬分析部分，前於本案工作會議提出討論，惟仍有內容未採納意見修正，請規劃團隊再予評估修正：

1、期初報告書第 4-4 頁「表 4.1-2 海岸保護更新議題及相關說明」、第 4-5 頁「海岸防護更新議題及相關說明」及第 4-6 頁「表 4.1-3 海岸永續利用更新議題及相關說明」之政策法規，全部列海岸管理法是否有必要，仍請依各議題羅列相對應之相關政策法令，如保安林涉及森林法、原住民傳統領域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請再檢視修正。

2、簡報第 92 頁「議題四：海岸地區不當之建設及開發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提出桃園觀塘工業區/港（中油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例，其業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應非歸屬「不當之建設及開發」，且該案目前面臨司法、監察、立法等 3 方相關爭訟及檢討程序，甚至可能成為公民投票議案，請務必審慎論述，避免外界誤解。另期初報告書第 2-57 頁（五）人為過度開發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地區亦同，併請修正。

3、簡報第 110 頁「議題一：海岸地區範圍檢討」為定常性業務，建議刪除。

（四）期初報告書第五章（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第六章（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及第七章（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部分，為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工作項目，建議於後續工作會議逐項細部討論。其中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部分，簡報第 52 頁、第 116 頁引用海岸管理法第 9 條、第

16 條有關擬定海岸管理相關計畫須踐行民眾參與之相關規定，與本使用者參與機制之立意不同，本機制應屬第 1 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之「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另建議可參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 4 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之規定。

(五) 本計畫草案之書面意見：

- 1、第 1-3 頁三、國土計畫法及四、全國國土計畫部分，請比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版第 1-3 頁之三、全國區域計畫，篩選及摘錄海岸管理相關內容，例如全國國土計畫第 61 頁三、海岸災害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策略、第 92 頁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非照摘「海洋資源地區」之類型及內容。
- 2、第 1-6 頁七、整合性海岸管理之國際趨勢部分，請提出國際新趨勢可納參的精神、制度、方法、措施或項目內容等，非僅更新辦理過程。
- 3、第 1-11 頁至第 1-12 頁二、海岸地區劃設原則部分，請依本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修正。另第 1-13 頁海岸地區範圍二、海域部分，臺中港至屏東縣東港鎮間非皆以 30 公尺等深線涵蓋之海域為界，臺南市七股區之近岸海域界線，因該區之「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較「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之距離較長，故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時，調整為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為界，請修正。
- 4、第 2-42 頁表 2.3-2 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部分，為 106 年的資料，且多處核准期間已屆期，是否有更新資料，請再蒐整更新；期初報告書第 3-40 至第 3-61 頁第 3.2.3 節產業活動一、漁業（二）漁業權

部分，併請更新。

- 5、第 2-68 頁至第 2-72 頁第 2.3.3 節自然海岸部分，建議可參考本署委託辦理「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相關內容檢討。
- 6、第 2-79 頁表 2.3-1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請增列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信管理法等法律及其主管機關、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 7、第 2-81 頁表 2.3-18 海岸既有使用彙整表，建議參照表 2.3-19、表 2.3-20 以各直轄市、縣（市）表述，其是否須載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以及是否與表 2.3-20 整併或如何區分，請再檢視修正。另表 2.3-20 之表名是否僅限基隆、新北、桃園、新竹、宜蘭等，請釐清修正。
- 8、第 2-89 頁表 2.3-19 各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一覽表，其中「沙灘附近重要設施或經營管理機關」部分，建議修正為「沙灘附近重要設施及其經營管理機關」，並補充各設施之經營管理機關。
- 9、第 2-100 頁至第 2-102 頁第 2.4 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其中第 2-100 頁第 2 段所述「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因此，…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5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部分，因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係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前後邏輯不通，請修正。另第 2-102 頁之調適策略建議依國際新趨勢及海岸防護計畫檢討更新。
- 10、本計畫草案將成為法定計畫，用詞請精確，如「各縣市」請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台」字請修正為繁體字「臺」、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另各圖表請參照第 1 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資料來源格式註明（如第 2-22 頁表 2.2-5、第 2-53 頁圖 2.3-3 之資料來源未註明時間，第 2-39 頁圖 2.2-4 格式不同）。

（六）本計畫草案有更新修正處，期初報告書亦請併同修正，

例如報告書第 1-12 頁表 1.4.1 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未刪除宜蘭縣冬山鄉及羅東鎮)、第 3-76 頁表 3.2-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情形表(未刪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請再整體審視修正。

二十三、本署國家公園組

(一) 整體意見部分

-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一項重要的目標，是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納入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或其他特定區位的管理計畫中，請問如何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具體的納入各目的事主管機關的計畫中，及各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2、本次通檢將公共通行及親水權益設定為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建議可將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8 日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域遊憩活動開發與發展計畫」納入第二章彙整說明，俾利相關檢討參考。
- 3、第三章屏東海岸地區說明部分，將墾丁後灣京棧飯店開發列為「爭議案件」(第 3-108 頁)，按行政院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核定該基地與東側海生館國有非公用地的交換地計畫。未來飯店將改在東側範圍(既有海生館國有非公用停車場土地)進行開發。其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業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開發計畫內容亦由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審定，俟交換地計畫完成後，報告書所框定之區位將由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遊憩區」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爰建議不列為爭議案件。

(二) 相關修正建議

- 1、第 3-15 頁，2.珊瑚礁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缺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2、第 3-69 頁，文字部分，國家公園土地未包含澎湖縣(澎湖南方四島)部分。目前國家公園計畫面積約 715,800 公頃，係包含海陸域面積，此處僅以濱海陸地 20,329.37 公頃計算，是否誤植。占國家公園土地百分

比亦同。

- 3、第 3-105 頁，第 3 段文字部分，「竹滬鹽田濕地」建議修正為「茄苳濕地」，「援中港溼地」建議修正為「援中港濕地」。
- 4、第 3-137 頁，第 1 個表，「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建議修正為「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 5、第 3-139 頁，表 3.3-14，「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建議修正為「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二十四、本分署海岸復育課（業務單位）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檢（草案）。

- 1、圖表之資料來源、格式、圖例請統一。
- 2、表 1.4-2 海岸地區範圍統計表表頭建議不加日期，建議改以備註說明依據海岸地區公告之年份。
- 3、表 2.2-4，108 年之實測最大懸移質含沙量（PPM），普遍較歷年（38-104 年），請補充原因，另該表「註：『-』表示有部分缺漏資料，無法統計其值」，請確認表格內是否有『-』之標示。
- 4、圖 2.2-4 缺指北針。
- 5、2.3.2 海岸災害一、海岸侵蝕，請補充 13 組侵淤熱點，應配合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 6、表 2.2-7 臺灣地區海岸侵淤狀況，金門與馬祖海岸長度欄位為空白，請補充說明。
- 7、圖 2.3-1 離岸風力發電廠潛力場址之圖例標號代表之意義為何，請說明。
- 8、表 2.3-9 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請確認是否更新。
- 9、第 2-59 頁，請確認森林區比例最高之縣市，另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與 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差異大，請確認。
- 10、圖 2.3-4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比例示意圖、及表 2.3-12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綜理表，請更新。

- 11、2.3.7 海岸使用現況「一、海岸使用者」，建議依其內容及表 2.3-18 為修正為「海岸既有使用彙整」。另針對許可期限已屆期，是否仍為現行使用計畫，再請釐清；2.3.7 海岸使用現況建議應有前言說明。
- 12、表 2.3-19 備註「關注議題……」（第 2-97 頁）與表內容不符，請修正。

（二）期初報告

- 1、圖表或內容如同時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檢（草案），請依上開草案意見併同修正。
- 2、第 3-13 頁，2.堆積地形，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主管機關請修正為桃園市政府。
- 3、第 4-8 頁議題三，針對濕地保育請確認現行是否有減稅或成立濕地保育信託基金之機制，另國產署 108 年 1 月 30 日訂定「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讓國有邊際土地（例如：海岸地區、濕地、埤塘、山區），可以無償提供環保團體進行保育利用，達保育之目的，請納入修正。
- 4、第 4-34 頁議題九，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特定區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漁電共生案件探討，考量內政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請再評估是否納入議題或另訂更細緻之土地利用原則。
- 5、第 4-35 頁議題十，依現行海岸管理政策一級海岸保護區回歸各目的事業法規定，倘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級海岸保護區）為案例論述海域與陸域分級管理原則是否妥適，請再研議。

捌、會議結束：中午 12 時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梁文文 02-33567170

電子信箱：wwliang@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90087145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 <https://attachment.ey.gov.tw/> 下載，識別碼：b9cd)

主旨：所報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 109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1600 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 (一) 旨揭計畫後續相關經費，請經濟部等相關權責機關，依計畫書所列經費來源自行籌編。
- (二) 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其中臺南黃金海岸侵蝕防治、高雄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砂源補償等部分海岸防護措施，仍需評估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以釐清權責機關部分，請偕同經濟部確實管控上述海岸防護措施之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為交通部、經濟部國營會）評估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之相關進度並於旨揭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確認權責機關，以完備計畫內容。
- (三) 上開臺南市與高雄市部分海岸防護措施尚未釐清權責機關前，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辦理臺南黃金海岸人工養灘；經濟部國營會督導中油公司持續辦理高雄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砂源補償防治工作，以預防海岸災害。
- (四) 計畫內容涉及跨機關事項，請協同經濟部定期追蹤管控計畫進度，確保計畫目標達成，並結合相關海岸監測管理等機制，檢討評估旨揭計畫執行成效，以作為下期計畫提報重要參考依據。

三、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佳琳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張景青、林 潔

伍、審查意見

-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本案109年5月14日至6月13日公開展覽30天期間及109年6月1日公聽會，依計畫書之附冊一所載及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無相關意見，惟簡報第39頁僅補充簽到表及辦理情形照片，仍請花蓮縣政府將公聽會之完整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並載明主席、決議等事項)補充納入附冊。

-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17條規定花蓮縣海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花蓮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提請討論。

- (一)有關鹽寮漁港廢除或防波堤撤除之評估部分，因尚未達成共識且尚有相關法定程序，請改用「研議」或類似詞句修正相關論述，並以保留漁港及防波堤為前提研提相關防護措施，以避免後續執行疑義，另請花蓮縣政府將過去與漁民歷次協商紀錄等文件納入計畫書之附冊。

- (二) 請花蓮縣政府依委員意見補充鹽寮漁港漂沙、沿岸流等相關評估資料，並修正計畫書相關論述；其餘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8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情形，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書相關內容，並配合修正附冊 5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 (三) 本案海岸防護區新增豐濱鄉新社村至豐濱村之海岸段範圍及未劃設陸域緩衝區部分，涉及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之內容，依議題三決議辦理。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 (一) 有關本案是否將沿岸港埠設施(花蓮港、鹽寮漁港)之「外廓防波堤等人工構造物」、「港區範圍陸域地區」，以及是否將完整都市計畫(花蓮市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納入之都市計畫範圍將劃設為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等議題，涉及侵蝕防護區陸域範圍通案劃設原則，本部近期內預定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請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案新增劃設「豐濱鄉新社村豐濱村(小湖灣至豐濱溪口)」1 區段，原則同意，請花蓮縣政府將簡報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惟有關陸域範圍界線部分請依通案劃設原則辦理。
- (三) 至有關「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旁海岸是否規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及研提相關防護措施」部分：
1. 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該地區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

畫所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中潛勢暴潮溢淹及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屬區域排水問題，已於「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說明評估結果並提出相關防護工作建議，請花蓮縣政府將評估內容及相關防護工作建議補充納入本計畫書附冊。

2. 本次會議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及新增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皆未涉及秀林鄉海岸，故未邀請秀林鄉公所出席，會議紀錄請作業單位加發秀林鄉公所，並於本計畫草案提海岸管理審議會時邀請其列席表示意見。
3. 相關評估內容及防護工作建議，請花蓮縣政府儘速向部落說明。如說明未獲部落接受或相關防護工作成效不如預期，再納入後續本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 妥適性部分，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建議修正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符合既有相關法令規定者，原則得容許使用，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 (二) 另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3 依經濟部能源局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設施。…。」，

請花蓮縣政府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表 7-1 所列「花蓮港周邊海岸侵淤失衡之因應措施(北濱海岸侵蝕補償)」為「非工程」，經花蓮縣政府說明為「工程」之誤植，請修正。
- (二) 有關「北濱海岸侵蝕補償措施」及「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等 2 項措施，花蓮縣政府已以示意圖補充說明工程規劃構想，惟圖面呈現方式易造成誤解，請花蓮縣政府檢討調整並補充標示侵蝕範圍。另其中「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部分，請依議題二審查意見(一)刪除「拆除」之文字，調整為保留防波堤的防護措施，並補充南、北濱最新海岸線變遷資料，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 (二) 有關養灘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及修正納入本計畫書。另「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依前項調整為保留防波堤的防護措施，如涉及置沙區規劃區位、面積等，請一併修正相關論述及圖表。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 (一)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俟主要人工構造物(花蓮

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之侵淤熱點港區周邊漂沙研究計畫提出報告釐清侵淤成因後，於後續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納入。

(二)本案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本計畫表 9-3「花蓮縣海岸防護措施與海岸防護區劃設涉及海岸保護區一覽表」，已將徵得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結果列表說明，其中涉及「古蹟、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部分，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2 月 4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3809 號函書面意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章節論述及表 9-3；另請花蓮縣政府於表 9-3 備註欄加註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同意函文號。

(三)本案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擬同意確認。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花蓮縣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經幕僚單位審視後，再決定提本專案小組或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陳委員佳琳

- 一、對於規劃單位在 9 月水利署會議中委員提出之意見所做之修正及補充予以肯定。
- 二、附冊六資料豐富，但建議條列或整合，以利閱讀。
- 三、20 年之侵淤趨勢為評估之重要依據，建議詳細說明計算/評估方式。
- 四、造成侵蝕之沿岸流（而非簡報 p. 3 所提之海流）建議在報告中描述方向及強度，以便評估後續養灘方式之地點。

◎許委員泰文

- 一、本海岸劃設範圍從海岸侵蝕、地層下陷、暴潮溢淹及淹水範圍套疊完成。在海岸侵蝕方面，海側最遠為水深 10m，但鹽寮海域水深測量顯示-20m 仍有漂沙行為，請再檢討。
- 二、暴潮偏差 1.6m 如何決定？波浪潮位等觀測資料亦顯示波浪越過堤防機會很高，影響台 11 線安全，未劃設在防禦範圍是否安全。
- 三、南北濱海岸歷年海岸線變遷與實際海岸變化差異頗大，請再檢討。
- 四、花蓮港工法已做許多防禦措施，此處漂沙由南漂向北，東防波堤延長造成原來的沙灘消失，主要是由於防波堤遮蔽後，分離點造成此區塊開始侵蝕之原因，因此建議勿再有此類的防禦工法，不符合近岸流之工法。
- 五、鹽寮漁港建議以近自然的方式處理，後續能夠作為觀

光休閒或生態港，維持既有之捕魚行為，如果將漁港拆除，以過去其他漁港之經驗並未解決突堤效應。

◎蘇委員淑娟

- 一、報告有提未來鹽寮漁港可能之處置方式，如能確定該地區之社會經濟無疑義，能恢復其自然海岸、改善侵淤失衡等局部性問題，惟鹽寮漁港坐落於原住民保留地旁，後續如拆除需多溝通。
- 二、花蓮縣海岸中段以南多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或保留地，在計畫書第 94 頁「(五)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以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來論述，這部分因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靠近海岸，是否需有較細緻的處理方式。

◎蔡委員孟元

因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為具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的複合型災害，因此當時港埠依照行政協商會議決議劃入陸域緩衝區，惟此次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屬海岸侵蝕單一災害類型，港埠是否須劃入陸域緩衝區須再作討論。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花蓮港至花蓮溪口海岸段）當時開會時港務公司表示評估報告期程至 111 年，因此會議結論為：短期因應措施考量美崙溪口疏濬需求及花蓮港遮蔽效應，暫列花蓮縣政府及交通部依權責分工執行辦理，請花蓮縣政府協調經費事宜；中長期請依花蓮港務分公司所提供 3 年評估報告期程並納入

計畫補充說明。故俟評估報告結果出來後再進行協調。

◎經濟部能源局

計畫草案第 70 頁相容事項 3 (簡報 p. 23):「...再生能源發電業...。」建議修正為「再生能源設施」。

◎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意見。

◎交通部航港局

花蓮港構造物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惟現在北濱段之侵淤是否係東防波堤所造成部分，目前還屬研究階段，因此水利署 9 月 8 日審查會議是以在短期部分，花蓮縣政府與交通部以分工方式處理，花蓮縣政府會有清淤作業，交通部則針對研究計畫編列 3 年的預算做中長期的規劃，惟草案中似已認定成因係為東防波堤所造成，與前次會議討論情形似有落差，請規劃單位再做考量，本局可於會後提供相關文字補充。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有關花蓮港之侵淤成因，已委託其他單位進行侵淤熱點之調查，目前於 11 月 19 日提送期中報告，後續將邀請有關單位再進行討論，在期末報告才會有完整的成果呈現。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關於鹽寮漁港的政策方向，未來可能研議將其拆除，此議題是否有讓相關權益關係人及漁業主管機關充分

瞭解或有共識？此計畫一經公告即為法定計畫，需據以執行，請規劃單位再做確認或將相關協商紀錄納入計畫書。

- 二、因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屬單一災害類型，有關陸地上的設施因應氣候變遷是否劃入陸域緩衝區部分，後續將於海岸管理審議會中做通案的決議，並視個案情形再做調整。
- 三、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花蓮縣政府於擬訂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的過程中，已將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意見納入計畫草案。
- 四、針對簡報第 52 頁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部分，依照規劃單位所述之評估結果屬於內水問題，且因未達中潛勢海岸災害而不納入防護計畫裡，後續協商林務局將配合保安林地墊高等做法，此部分規劃單位所提建議及處理方式與林務局協商共識，建議於回應資料裡再做補充；另因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範圍未涉及秀林鄉，未邀請秀林鄉公所出席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紀錄會補發給公所，後續於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亦會邀請參與。
- 五、有關所涉及之都市計畫區部分納入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照過去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將整個都市計畫區納入陸域緩衝區，惟本次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僅劃設災害防治區，因此是否將整個都市計畫區劃入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將依海岸管理審議會通案決議處理。
- 六、有關本次所提到防護措施的種類及工法等，原則尊重

先前水利署的審議，建議規劃單位依照本次委員的意見做補充回應或提供修正調整後之結果，以利判定。

- 七、在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時，核定函指示有關十三處侵淤熱點不能於下次通盤檢討再做處理，希望於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處理，建議有關單位針對目前相關研究之成果，邀集有關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以判斷成因及解決方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2 月 4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3809 號函書面意見

一、有關「古蹟、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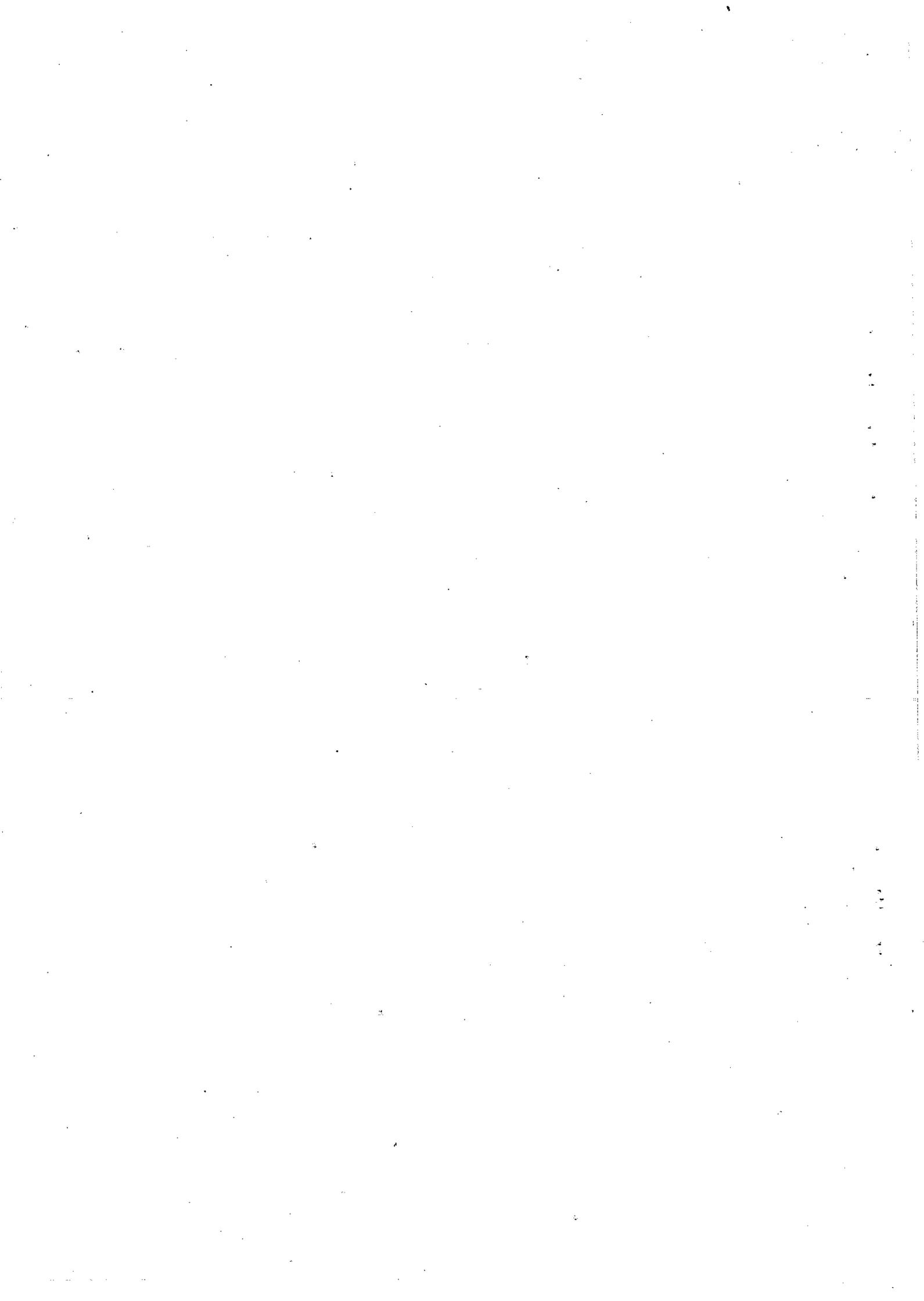
- (一)本案土地範圍內未涉國定古蹟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惟涉有花蓮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後續相關開發行為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另倘涉及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文資保護區內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應依照保護區之保存管理原則辦理。

二、有關「考古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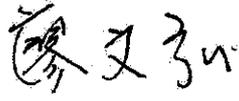
- (一)文化部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函復花蓮縣政府，本區未有國定考古遺址，有關所列考古遺址身分資料有誤，請逕洽花蓮縣政府查明，及縣(市)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並提示未來計畫區域進行開發，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58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在案(如草案附冊 2-7-2-9)，請切實依上開意見辦理。
- (二)惟檢視本次草案及附冊內容，尚有部分內容修正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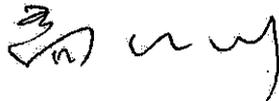
如下：

1. 草案內容第 18 頁：目的事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誤植為「文化資產保 4 存法」，請修正。
 2. 有關草案及附冊內容涉及考古遺址法定名稱部分，請依文資法規定修正為「考古遺址」。
- 三、另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建請草案擬定機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或新增第三項）新增如下提醒事項：
「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處	
陳委員文俊	請假	
郭委員瓊瑩	請假	
郭委員一羽		
高委員仁川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請假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海洋委員會	科長	孫嘉良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專員	許芳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交通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正工 副工	胡勁中 黃文政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觀光局		請假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盧又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李俊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技部	副研究員	陳佩芬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政部	副研究員	鄭明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國防部	PR 周俊哲	傅增壽
國家海洋研究院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教育部		請假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曾金芳	規則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陳芳媛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能源局		林怡 劉淑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請假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請假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務 經濟部礦物局	技士 技士	賀厚平 侯鏡如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管理師	胡銘紋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專案佐理研究員	梁庭誌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專員	王嘉玲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技正	張誌安
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課長	賴建良 朱恩柔 韓易樞 高麗安 蔡淑玲 黃緯婷 蔣明珠 許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授 工程師 工程師	翁達貴 許浩翔 張志剛 吳芬華 曹家權 李維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高雄市政府	股長 工程員	吳金儀 柯景佑
桃園市政府 農政局 都市發展局 水利局	科長 技士 技士 技士	王明輝, 李國奇 熊明煇 張振揚
基隆市政府 農業發展處 海洋及農漁發展科	技士	陳瑞平
雲林新政府 水利處	技士	蔡智程
屏東縣政府 海漁所	技佐	傅奕翔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中市政府		羅聖賢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城區局 股長	陳淑伊 翁以芳 顏紅雲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鼎高
臺南市政府	副工	戴永昇
澎湖縣政府	技士	陳昱維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務	簽名處
地質調查所	科長 技位	陸煥中 許鈞傑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工程師	吳偉華
國發會	視察	施友元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村蓮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務局	科員	呂若名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海巡署	專員	王漢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彥宗

連絡電話：04-22501263 #263

電子信箱：a63021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016020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主旨：檢送「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資料提供貴署參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電 2021/03/02 文
交 19:51:06 章

綜合計畫組



1100015500

經濟部



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說明書

本計畫提供參考設計潮位皆以各區當地中潮位為參考基準，後續加值應用與數值地形高程部分請注意資料是否配合內政部 107 年公告值修正參考水準點，避免兩者基準不一造成誤判。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目 錄

目 錄.....	I
表 目 錄.....	II
圖 目 錄.....	III
摘要.....	1
第壹章 前言.....	1
一、工作目標.....	1
二、工作範圍.....	1
第貳章 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	2
一、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及分級評估.....	2
二、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之意見蒐集及綜合結論.....	19
第參章 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及推動建議事項.....	20
一、結論.....	20
二、未來推動事項.....	20
附錄一 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研商會議 會議記錄.....	26

表 目 錄

表 2-1 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一覽表	3
表 2-2 離島地區各重現期設計潮位推估成果表	4
表 2-3 離島地區高程起算基準修正表	5
表 2-4 澎湖海岸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及其防護標的類型一覽表	10
表 2-5 暴潮溢淹潛勢及防護標的分析成果一覽表	18
表 2-6 海岸侵蝕潛勢及防護標的分析成果一覽表	18
表 2-7 海岸監測岸段權責單位一覽表	24

圖目錄

- 圖 2-1 澎湖海岸暴潮溢淹淹水潛勢高程分布圖(馬公市及湖西鄉)..... 6
- 圖 2-2 澎湖海岸暴潮溢淹淹水潛勢高程分布圖(白沙鄉)..... 6
- 圖 2-3 澎湖海岸暴潮溢淹淹水潛勢高程分布圖(西嶼鄉)..... 7

摘要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內政部分別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及 106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中，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已將「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以及「地層下陷」列為海岸災害，並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

然而由於離島海岸地區受限相關監測調查、人文社會等，各類資料完整度相對較低因素，因此「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未完成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及公告。本計畫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之各級海岸防護區位評估原則，進行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析及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就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析成果，離島海岸災害類型為以暴潮溢淹為主。其中，澎湖海岸溢淹潛勢範圍內具有零星村落、建築物等防護標的。由於該災害潛勢岸段分散且潛勢範圍與鄉鎮面積佔比皆未達百分之一。加上其管理介面相較單一，未來可由相關主管單位加強宣導，及依照管理需求，實施災害防治等防護措施，以減低及持續檢討暴潮溢淹災害潛勢，因此離島海岸暫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

此外，由於離島監測調查資料缺乏，為利相關單位未來能有效聚焦推動離島海岸管理事項，各海岸轄管單位應以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為優先，並俟資料完備、災害潛勢分析完成後，視離島海岸防護需求、相關主管單位管理意見，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基期(5 年)予以滾動式檢討及劃設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

第壹章 前言

一、工作目標

「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為明確指導海岸地區使用、管理及指導原則，依法擬定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已於 106 年 2 月公告實施。惟目前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未納入離島海岸防護區位，明訂海岸防護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即協調水利主管機關，陸續完成離島地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二、工作範圍

針對離島地區包括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進行離島海岸防護區位評估。

第貳章 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

為參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據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就澎湖、金門、馬祖、綠島以及蘭嶼地區，釐清其災害潛勢之高低及空間分布，進行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相關成果說明如後。

一、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及分級評估

根據海岸管理法對海岸防護區位劃設之內涵，防護區位主要是為防護環境災害而加以劃定並賦予特別關注之地區，所以防護區位的分級對於海岸的使用管理會有不同的影響。因此，根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據其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表 2-1)，就澎湖、金門、馬祖、綠島以及蘭嶼地區分析其災害潛勢之高低及空間分布，進行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評估。

然需注意的是，目前離島地區歷年相關監測資料分布不均，且非全岸段皆有監測調查資料供予分析。因此針對現有調查資料不足，無法進行災害潛勢分析以致無法劃設防護區位之岸段，以替代性資料進行分析而進行初步劃設者，建議未來相關監測調查規劃權責單位，負起補充海岸相關監測調查資料之責，以作為後續提供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表2-1 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一覽表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位	二級防護區位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50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50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 氣候變遷水文狀況改變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避災管理等措施納入因應。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潮溢淹防護設施。 因海岸輸沙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災害者。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 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 以海岸結構物對漂沙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 考量輸沙特性，以漂沙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沙之影響。 防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 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 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與辦。
地層下陷	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3公分/年之地區。	歷年累積下陷量50公分且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2~3公分/年之地區。	地層下陷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80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 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下水管制區位，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 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附註：

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位。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民國106年2月。

(一) 暴潮溢淹分析

參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以 50 年重現期距的暴潮水位與內政部所提供之數值地形模型(DEM)圖資，單純考量暴潮水位扣除地表數值地形高程，評估各離島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及程度，再考量災害潛勢範圍有、無防護標的後，進行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分級劃設評估。

1. 暴潮特性分析

根據 109 年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離島一般性海堤禦潮功能檢討」計畫成果，50 年重現期設計水位以馬祖地區最高，為 4.315 公尺；其次為金門，為 3.782 公尺，如表 2-2 所示。

由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08 年重新公告各區正高修正數值，涉及修正點位有澎湖、南竿以及蘭嶼地區，其餘離島區域高程起算基準水平仍維持原數值。因此為配合修正後高程起算基準，後續為就澎湖、南竿、蘭嶼設計潮位高程自行加值換算為各地水平基準，進行暴潮溢淹潛勢分析，如表 2-3 所示。

表2-2 離島地區各重現期設計潮位推估成果表

	重現期設計潮位 (公尺)						
	5	10	20	25		100	200
綠島	1.407	1.5	1.589	1.617		1.79	1.876
蘭嶼	1.327	1.382	1.427	1.441		1.512	1.542
澎湖	1.868	1.941	2.008	2.029		2.152	2.212
金門	3.194	3.374	3.548	3.603		3.94	4.108
馬祖	3.599	3.822	4.037	4.105		4.523	4.73

註：高程統一為當地中潮系統標準(108年公告)。

資料來源：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離島一般性海堤禦潮功能檢討」，民國 109 年。

表2-3 離島地區高程起算基準修正表

澎湖	TG73	1.83852	2.24652	修正 0.408m
大金門	KM28	4.14332	4.14332	-
南竿	TG71-1	2.44951	3.32651	修正 0.877m
綠島	TG76	2.65343	2.65343	-
蘭嶼	TG75-1	2.29628	2.80728	修正 0.511m

註：單位：公尺。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7 日公告「107 年離島一等水準點水準及衛星定位測量成果」。

2. 暴潮溢淹潛勢分析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所訂，暴潮溢淹潛勢分析係以 50 年重現期距之暴潮水位條件，於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下，濱海陸地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水位，淹水深度達 50 公分以上者，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因此，為瞭解離島地區暴潮溢淹淹水高程分布情形，茲就內政部數值高程模型資料，採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依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水位，進行暴潮溢淹潛勢分析。澎湖、金門、馬祖、綠島以及蘭嶼暴潮溢淹潛勢分析成果說明如下。

(1) 澎湖海岸

由於澎湖縣島嶼眾多，許多島嶼目前並無民眾居住且於漲潮時全島土地可能皆沒於海面下。因此以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以及七美鄉為單位，包含其鄉鎮轄內有聚落分布等防護標的存在之島嶼，分析澎湖海岸暴潮溢淹淹水潛勢分布。

由圖 2-1~圖 2-3 分析成果可見，澎湖暴潮溢淹潛勢多為分散帶狀分布，且面積占比不高，主要分布於馬公本島、白沙鄉以及西嶼鄉部分港口周邊等較低窪地區，溢淹潛勢高程介於 50~100 公分分布。另在澎湖縣轄離島中，除白沙鄉大倉島港口周邊有局部溢淹潛勢外，白沙鄉吉貝嶼、烏嶼、望安鄉全境、七美鄉全境等，則無溢淹潛勢，因此後續在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劃設上，即可將之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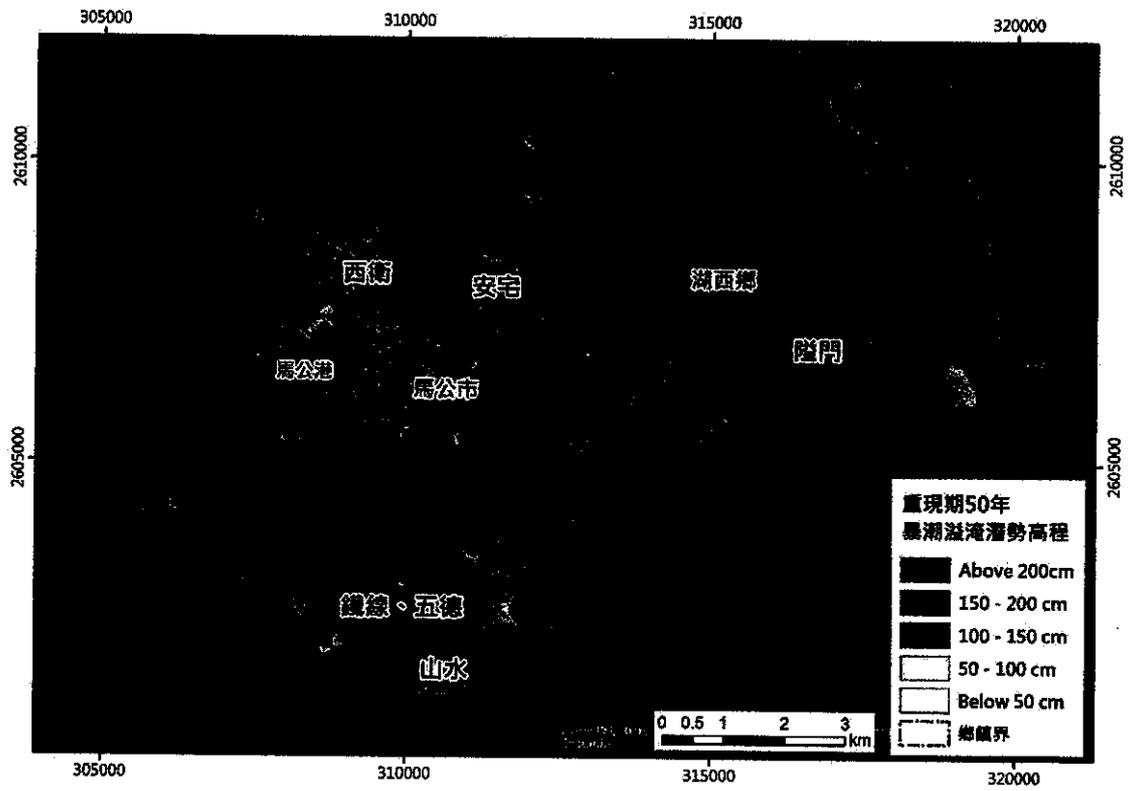


圖2-1 澎湖海岸暴潮溢淹淹水潛勢高程分布圖(馬公市及湖西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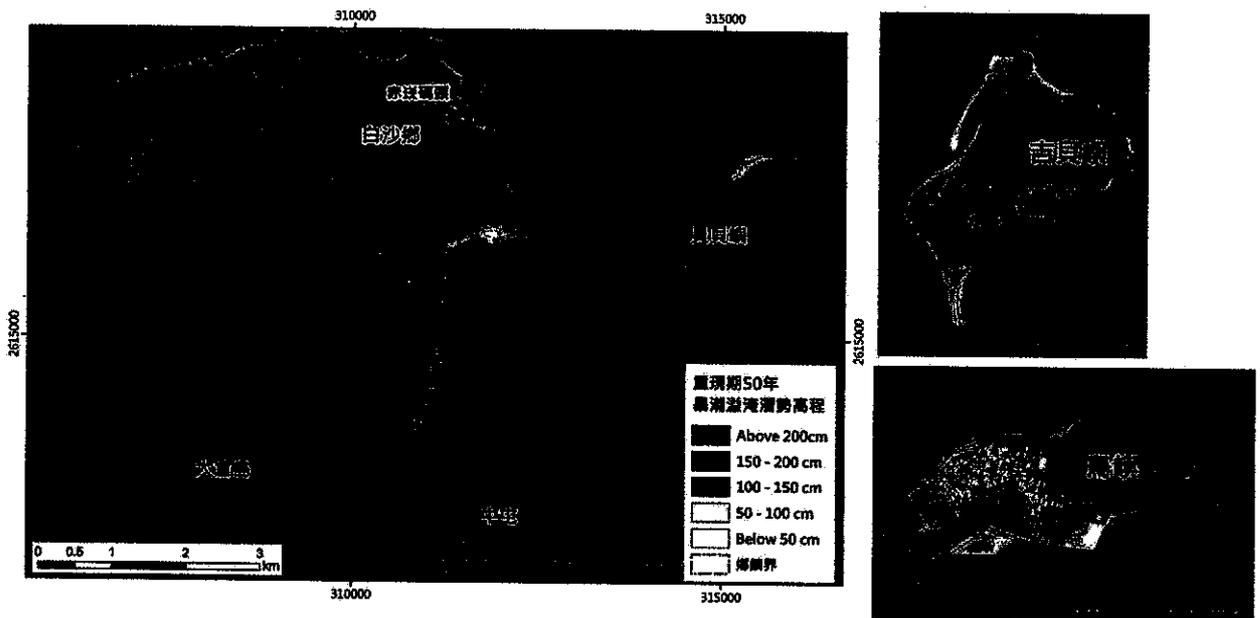


圖2-2 澎湖海岸暴潮溢淹淹水潛勢高程分布圖(白沙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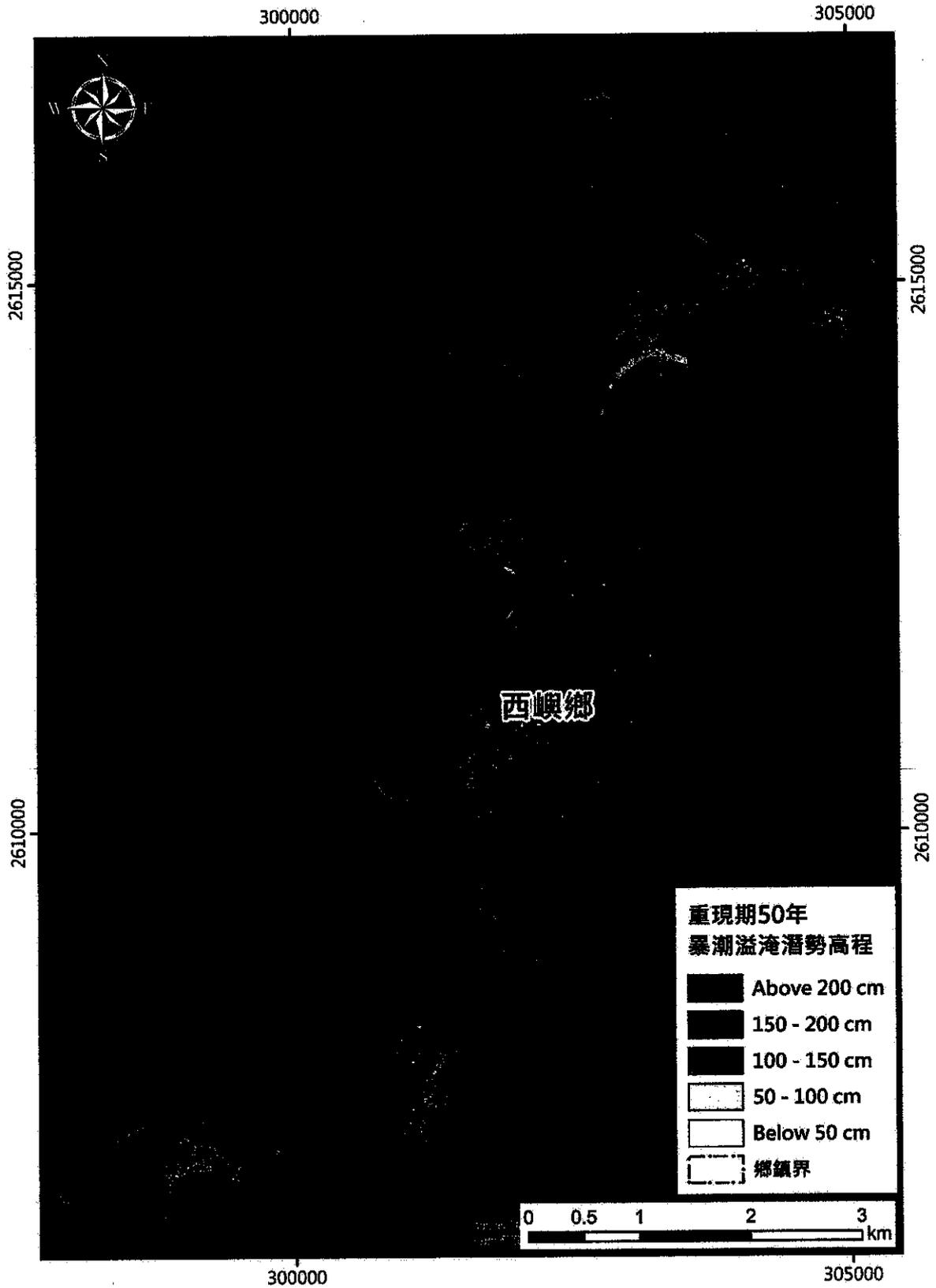


圖2-3 澎湖海岸暴潮溢淹淹水潛勢高程分布圖(西嶼鄉)

(2) 金門海岸

金門海岸暴潮溢淹潛勢範圍較為集中，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僅限於湖泊、水庫、濕地等常水地區。金門本島主要分布於慈湖、西園湖、莒光湖等臨海周邊之水庫、湖泊等地；烈嶼鄉則僅有凌水湖周邊。

(3) 馬祖海岸

根據連江縣鄉鎮單位劃分，分以北竿鄉、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四鄉鎮，進行馬祖海岸暴潮溢淹潛勢高程分布。其中因其各鄉鎮所轄外島嶼目前皆暫無人居住，因此無納入暴潮溢淹分析。馬祖海岸多無暴潮溢淹潛勢，僅有北竿鄉白沙碼頭周邊，以及南竿鄉福澳港周邊有零星溢淹潛勢分布。莒光鄉及東引鄉無暴潮溢淹潛勢，因此可將此兩鄉鎮排除於暴潮溢淹防護區位。

(4) 綠島海岸

由於綠島地勢較高，因此於重現期 50 年設計水位之情境，綠島海岸並無暴潮溢淹潛勢，因此可將其排除於暴潮溢淹防護區位。

(5) 蘭嶼海岸

蘭嶼海岸暴潮溢淹潛勢高程分析成果，蘭嶼海岸亦無暴潮溢淹潛勢，因此可將其排除於暴潮溢淹防護區位。

3. 暴潮溢淹潛勢區防護標的分析

根據前述暴潮溢淹潛勢分析成果，於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水位影響下，離島地區僅澎湖、金門以及馬祖地區有暴潮溢淹潛勢，綠島及蘭嶼則無。因此進一步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原則，將澎湖、金門以及馬祖海岸暴潮溢淹潛勢範圍，釐清其潛勢範圍內是否具有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等防護標的分佈(以下簡稱為防護標的)，以進一步釐清確認該區域暴潮溢淹災害區位等級。

澎湖、金門以及馬祖海岸地區暴潮溢淹潛勢區防護標的分析成果說明如下。

(1) 澎湖海岸

將澎湖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加以衛星影像圖進行判定，釐清確認澎湖海岸暴潮溢淹潛勢區範圍內之防護標的分布。其防護標的種類及鄰近重要設施，彙整如表 2-4 所示。

根據表 2-4 可見，澎湖縣以馬公市之暴潮溢淹災害(即溢淹達 50 公分以上，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影響之村里為最多，湖西鄉則次之，西嶼鄉則最少。根據表 2-4 彙整澎湖海地暴潮溢淹潛勢範圍面積與各鄉鎮市面積百分比，顯示澎湖海岸地區暴潮溢淹潛勢面積佔比皆不達百分之一，因此若就其災害潛勢進行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則可能因區位長度較短，面臨管理效益不彰，無法全面實施災害防治措施之困境。

表2-4 澎湖海岸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及其防護標的類型一覽表

行政區位		暴潮溢淹潛勢類型	防護標的及鄰近重要設施	暴潮溢淹潛勢面積/鄉鎮面積
馬 公 市	風櫃里	50~100cm	村落、建築物	0.02%
	峙裡里		村落、建築物	0.07%
	井坎里		村落、建築物	0.06%
	五德里		建築物、伍德海堤	0.02%
	鎖港里		村落、建築物、鎖港海堤	0.38%
	鐵線里		村落、建築物、鐵線海堤	0.08%
	菜園里		村落、建築物、菜園海堤	0.08%
	前寮里		村落、建築物	0.02%
	陽明里		村落、建築物	0.25%
	光復里		村落、建築物	0.16%
	啟明里		村落、建築物	0.10%
	西衛里		村落、建築物	0.08%
安宅里	村落、建築物	0.07%		
湖 西 鄉	龍門村	50~100cm	村落、建築物	0.35%
	潭邊村		村落、建築物	0.06%
	許家村		村落、建築物、許家村海堤	0.02%
白 沙 鄉	岐頭村	50~100cm	村落、建築物、港子海堤	0.28%
	港子村		村落、建築物、港子海堤	0.29%
	大倉村		村落、建築物	0.08%
西 嶼 鄉	竹灣村	50~100cm	村落、建築物、竹灣海堤	0.30%

(2) 金門海岸

根據金門海岸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分析成果，金門海岸地區暴潮溢淹潛勢主要分布於臨海水庫、湖泊、濕地等常水地區，無存有防護標的，因此將金門海岸全境排除於暴潮溢淹防護區位。

(3) 馬祖海岸

根據馬祖北竿鄉及南竿鄉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分布，進一步確認北竿鄉白沙碼頭周邊，以及南竿鄉福澳港周邊，溢淹潛勢範圍內並無存有防護標的分布，因此可據以推判連江縣(馬祖)其縣轄範圍內皆無暴潮溢淹防護區位。

4. 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分級劃設

根據暴潮溢淹潛勢分析及防護標的分析成果，離島地區僅有澎湖海岸於其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內有防護標的分布。因此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綜合暴潮溢淹潛勢以及溢淹範圍內防護標的分布，進行澎湖海岸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區位分級。根據表 2-4 可見，澎湖海岸具有防護標的分布之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內，包含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以及西嶼鄉，其溢淹深度皆介於 50~100 公分，為屬中潛勢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岸段。然由於該災害潛勢長度多小於一公里，岸段分散且與災害潛勢面積佔比不高，加上其管理介面相較單一，因此為利後續整合防災、管理等角度，現階段離島海岸不劃設暴潮溢淹防護區位。

(二) 海岸侵蝕分析

按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侵蝕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海岸侵蝕災害防護區位是以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做為海岸侵蝕災害潛勢評估依據。為能釐清海岸變遷趨勢，瞭解岸段所面臨之海岸侵蝕危及程度，藉由歷史實測水深地形監測資料以及衛星影像，分析離島地區海岸侵蝕潛勢高低及分布範圍。

1. 漂砂特性分析

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海岸侵蝕為以漂砂系統為分析範圍，分析漂砂遷移現象。

所謂的漂砂單元為一海域及陸域進行輸砂交換行為之範圍，範圍內一般包括砂源(source)、侵蝕量(sink)以及傳輸的通道或機制。而漂砂單元邊界的設定，一般會以縱向及橫向考量範圍內的輸砂量體是自成系統的為原則來劃分；換言之，所選擇的邊界處並不會再有或是少量與範圍以外區域進行輸砂交換或傳輸行為，如岬頭至岬頭或岬頭至河口等區域；以及以高灘線至終端限界水深內，即輸砂運移行為較旺盛之範圍做為判釋單位。就離島而言，河川多屬間歇性逕流，並不具有穩定輸砂供給能力，海岸特性多以灣澳分佈，因此，離島海岸漂砂單元為以岬頭至岬頭的灣澳進行分析。

2. 海岸侵蝕潛勢分析

近岸地區的地形變遷會隨著自然及人為因素不斷進行系統性變動。在侵蝕潛勢分析時，若參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進行，於海岸變遷分析上，應以近 5 年之 2 筆監測調查資料為分析對象，進行平均高潮線的變遷分析。然而有鑑於離島地區監測調查範圍分散，重疊度不高，若就前述規範以近 5 年 2 筆監測資料為基準進行平均高潮線變遷分析，將無法進行海岸侵蝕潛勢分析。

因此，針對離島海岸歷年有地形監測資料者，將資料蒐集時距範圍擴增至 10 年，以擴大可分析範圍。針對無監測資料岸段，於考量岩

岸風化變遷歷時較長，較砂岸不易於短期下產生較大幅度之變遷之下，暫時排除岩岸岸段後，以近 5 年相近月份之衛星影像進行分析。

此外，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計算，為以每 500 公尺為間距，做一垂直海岸之控制斷面，計算兩個不同年份的平均高潮線與控制斷面線相交之兩點距離，並除以該資料年份差距，即得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變遷速率為正值者，代表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移動，屬於淤積情勢；變遷速率為負值者，代表平均高潮線向陸側退縮，屬於侵蝕情勢。

(1) 澎湖海岸

由於澎湖縣島嶼眾多，因此以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以及七美鄉等六鄉鎮為單位，分析澎湖砂岸海岸海岸侵蝕潛勢。澎湖歷年監測調查資料主要於澎湖本島隘門海岸、白沙鄉吉貝、鳥嶼以及七美鄉西側海岸，有兩年度監測調查重疊地區可供分析，其餘地區則藉由衛星影像圖進行分析。經澎湖本島隘門海岸、白沙鄉吉貝、鳥嶼以及七美鄉西側海岸平均高潮線變遷分析成果，可見目前各岸段輸砂單元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皆小於 2 公尺/年，未達中潛勢海岸侵蝕災害標準。

另就無歷年監測調查資料之岸段，以衛星影像進行平均高潮線變遷分析。其中澎湖海岸以本島東及東北側、白沙鄉北側、望安鄉等岸段，有相對較大幅度之變化，然就各輸砂單元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而言，變遷速率皆小於 2 公尺/年，意即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所訂之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因此可將澎湖海岸排除於海岸侵蝕防護區位。

(2) 金門海岸

經金門海岸歷年海岸監測調查盤點成果顯示，近 10 內年僅有金門本島尚義~成功海岸段、烈嶼貓公石以及青岐部分岸段涵蓋重疊之 2 筆監測調查資料，其餘岸段僅有 1 筆或無資

料。

以民國 99~104 年金門尚義~成功海岸段、民國 105~108 年烈嶼貓公石、青岐岸段進行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計算。尚義~成功海岸段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介於-2.28~2.36 公尺/年，全段平均變遷速率為 0.52 公尺/年；貓公石海岸段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介於-1.72~2.0 公尺/年；青岐海岸段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則介於-0.22~0.64 公尺/年。因此根據以上三岸段以輸砂系統而言，整體尚無達中潛勢侵蝕標準。

金門本島海岸其餘岸段則以近 5 年之衛星影像進行分析，金門本島海岸各輸砂系統變遷速率介於-1.83~3.97 公尺/年，目前各輸砂系統變遷速率皆屬中潛勢以下海岸侵蝕災害標準。烈嶼各輸砂系統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則約介於-2.05~2.8 公尺/年，清遠湖鄰近岸段(斷面區間 K135~K137)輸砂系統侵蝕速率為-2.05 公尺/年，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訂之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其餘岸段則皆尚屬中潛勢以下海岸侵蝕趨勢。

綜合以上金門本島以及烈嶼海岸侵蝕潛勢分析成果，目前金門海岸僅有烈嶼鄉清遠湖鄰近岸段(區間 K135~K137)變遷速率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明訂之中潛勢標準。相關單位未來可針對變動幅度較大之岸段，擴充相關監測調查資料，以供執行更完整之海岸變遷特性分析。

(3) 馬祖海岸

根據連江縣鄉鎮劃分，分以北竿鄉、南竿鄉及莒光鄉等三鄉鎮，分析馬祖海岸海岸變遷趨勢。東引鄉海岸則係為岩岸為主，因此無針對其海岸進行侵蝕潛勢分析。其中，馬祖實測資料分析岸段有北竿鄉后沃南北堤、塘岐海岸保護工、午沙海堤；南竿鄉復興沃口海堤、津沙海堤、仁愛海堤以及介壽海堤，其餘砂岸平均高潮線變遷分析皆由衛星影像作為分析依據。

馬祖海岸多無侵蝕潛勢，僅有北竿鄉塘岐海岸保護工以及午沙海堤段有侵蝕趨勢，侵蝕速率分別為 0.04 公尺/年及 1.42 公尺/年；南竿鄉則津沙海岸具有 1.22 公尺/年侵蝕潛勢，北竿及南竿鄉皆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明訂之中潛勢海岸侵蝕等級。莒光鄉具防護標的之岸段多為淤積趨勢，海岸變遷相較為穩定。

(4) 綠島海岸

由於綠島為屬火山島，海岸類型以岩岸為主，砂岸主要分布於島嶼南側及東側。經平均高潮線變遷分析，綠島海岸各輸砂系統內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介於-1.21~2.05 公尺/年，皆尚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且各輸砂系統後方皆為屬自然海岸段。

(5) 蘭嶼海岸

蘭嶼海岸各輸砂系統內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介於-2.07~1.92 公尺/年，僅有郎島岸段變遷速率為-2.07 公尺/年，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其餘斷面皆尚未達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

3. 海岸侵蝕潛勢區防護標的分析

根據前述海岸侵蝕潛勢分析成果，以輸砂系統為單元(岬頭至岬頭)，離島地區僅金門烈嶼鄉清遠湖鄰近岸段(斷面區間 K135~K137)以及蘭嶼朗島(斷面區間 O16)地區，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分別為-2.05 及 -2.07 公尺/年，達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其餘澎湖、綠島及馬祖海岸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則無達中潛勢標準。

因此進一步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原則，就此兩海岸段釐清其潛勢範圍內是否具有暴潮溢淹防護設施，以及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侵淤失衡造成災患者分佈(以下簡稱為防護標的)，以進一步釐清確認該區

域海岸侵蝕災害潛勢等級。由於金門烈嶼清遠湖鄰近岸段(斷面區間 K135~K137)以及蘭嶼朗島(斷面區間 O16)岸段，其區間皆無暴潮溢淹防護設施分布，亦不為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侵淤失衡造成災受害者分佈，因此可據以將此兩岸段排除於海岸侵蝕防護區位，然仍相關主管單位未來仍需擴充海岸侵蝕潛勢較大之地區，以滾動式檢討海岸變遷趨勢。

4. 海岸侵蝕防護區位分級劃設

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綜合海岸侵蝕潛勢以及潛勢範圍內防護標的分布，澎湖、金門、馬祖、綠島以及蘭嶼海岸共 5 個離島海岸，皆無海岸侵蝕災害防護區位。然因部分海岸段仍有較大幅度之變動，因此相關單位未來仍需視其海岸防護需求，商榷海岸防護資料建立之權責，逐步建立海岸防護資料庫，以供未來滾動式檢討海岸變遷趨勢以及海岸管理參考。

(三) 洪氾溢淹分析

為達洪氾溢淹治理成效，需從河川排水上、中及下游進行整合性考量，非僅從海岸地區範圍內進行相關做為即能夠完備，故在洪氾溢淹災害防治時，外水溢淹部分仍以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為主。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其中，根據暴潮溢淹分析成果，離島海岸地區僅澎湖、金門以及馬祖海岸具有暴潮溢淹潛勢，溢淹範圍主要為防風林、水庫、湖泊、濕地等，顯示各離島地區淹水潛勢與暴潮溢淹潛勢並無明顯重疊範圍，即離島地區洪氾溢淹導因屬降雨強度過大致宣洩不及低窪所致，與暴潮水位相關性低，整體治理應回歸流域綜合管理。

(四) 地層下陷分析

由於目前離島地區尚無地層下陷檢測資料，且依據 106 年經濟部所公告地下水管制區位分佈(經授水文字第 10620209170 號)，離島區域並未列入地下水管制區位。因此，離島地區尚無法確切探討地層下陷潛勢，因此現階段不納入劃設。

(五) 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

根據暴潮溢淹以及海岸侵蝕災害分析成果，澎湖、金門、馬祖、綠島以及蘭嶼海岸，海岸災害類型為以暴潮溢淹為主。其中雖金門以及蘭嶼各有一輪砂單元具有海岸侵蝕潛勢，然因該潛勢範圍內無防護標的，因此將金門及蘭嶼海岸排除於海岸侵蝕防護區位。澎湖海岸溢淹潛勢範圍內具有零星村落、建築物等防護標的。由於該災害潛勢區位長度多小於一公里，岸段分散且災害潛勢面積佔比不高，加上其管理介面相較單一，未來可由相關主管單位以加強宣導及災害防治等防護措施，減低、監控暴潮溢淹災害潛勢，因此離島海岸暫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離島海岸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分析成果彙整如表 2-5、

表 2-6 所示。

由於離島海岸地區監測調查資料缺乏，多數岸段為以精度較低之衛星影像進行海岸侵蝕分析，因此未來各海岸管理單位應以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為優先，並俟資料完備、災害潛勢分析完成後，視離島海岸防護需求，滾動式檢討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

表2-5 暴潮溢淹潛勢及防護標的分析成果一覽表

	澎湖	金門	馬祖	綠島	蘭嶼
溢淹潛勢分析	零星 (潛勢高程介於 50~100公分)	零星 (湖泊等常水區)	零星	無	無
防護標的分析	零星	無	無	無	無
防護區位	無	無	無	無	無

表2-6 海岸侵蝕潛勢及防護標的分析成果一覽表

	澎湖	金門	馬祖	綠島	蘭嶼
侵蝕潛勢分析	無	有 (烈嶼(K135~K137) 達中潛勢標準)	無	無	有 (朗島(O16)達 中潛勢標準)
防護標的分析	無	無	無	無	無
防護區位	無	無	無	無	無

二、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之意見蒐集及綜合結論

為蒐集各水利主管機關以及離島地方政府之管理需求及未來推動規劃，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9 月 11 日辦理兩場次座談會議，會議記錄如附錄一所示。根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及分級原則，目前離島地區災害潛勢分布零星，於考量離島海岸管理介面較單一之下，離島地區各主管機關多認為未來可回歸各海岸管理單位，以補充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等為導向，滾動式檢討海岸災害潛勢，無須以整合機關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位及辦理海岸防護計畫，以下摘錄座談會議綜合決議：

1. 離島海岸災害潛勢區零散、且災害潛勢不高，各單位與會代表均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
2. 離島海岸基本資料觀測及建置較不完整，建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調查監測工作。

綜合本章節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適用性探討以及相關主管單位意見蒐集成果，考量離島海岸地區基本資料不足，無法全面性釐清離島海岸災害潛勢，因此各海岸管理單位應就海岸變遷幅度較大之地區，優先加強、擴增海岸監測基本資料調查，釐清海岸變遷趨勢，及確認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淤積失衡之岸段及權責，並視海岸災害潛勢變動及管理需求，滾動式檢討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此外，未來相關主管機關可就本島海岸各級海岸防護計畫執行成果，持續以通盤性角度，檢討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適用性。

第參章 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及推動建議 事項

為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釐清各離島海岸地區災害潛勢分布及進行離島海岸防護區位評估。並就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監測調查資料庫補充權責分工等未來推動事項，擬定相關議題與對策說明如後。

一、結論

根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澎湖、金門、馬祖、綠島以及蘭嶼海岸，海岸侵蝕潛勢大多低於中潛勢標準或因無防護標的，因此不達海岸侵蝕防護區位劃設標準，離島海岸潛勢類型為以暴潮溢淹為主。其中，澎湖海岸溢淹潛勢範圍內具有零星村落、建築物等防護標的。由於該災害潛勢岸段分散且災害潛勢面積佔比不高，加上其管理介面相較單一，因此離島海岸暫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

此外，由於離島監測調查資料缺乏，為利相關單位未來能有效聚焦推動離島海岸管理事項，各海岸段轄管單位應以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為優先，並俟資料完備、災害潛勢分析完成後，視離島海岸防護需求、相關主管單位管理意見，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基期(5年)予以滾動式檢討評估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

二、未來推動事項

(一) 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

【說明】

離島地區囿於自然、人文、社會或經濟等資料不足，於106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階段未完成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及公告。根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事項明確指出，未來應協調水利主管機關，陸續完成離島地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以利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釐清、

擬定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及管理事項等。

【對策】

根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澎湖、金門、馬祖、綠島以及蘭嶼海岸，海岸災害類型為以暴潮溢淹為主。其中雖金門以及蘭嶼各有一輸砂單元具有海岸侵蝕潛勢，然因該潛勢範圍內無防護標的，因此將金門及蘭嶼海岸排除於海岸侵蝕防護區位。其中，澎湖海岸溢淹潛勢範圍內具有零星村落、建築物等防護標的。由於該災害潛勢岸段分散且潛勢範圍與鄉鎮面積佔比皆未達百分之一(參照表 2-4)。加上其管理介面相較單一，未來可由相關主管單位加強宣導，及依照管理需求，實施災害防治等防護措施，以減低及持續檢討暴潮溢淹災害潛勢。

因此綜合以上，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階段，離島海岸暫不予劃設海岸防護區位。然未來離島海岸仍應俟監測調查資料補充完備，釐清海岸災害潛勢分布、管理強度後，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滾動檢討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級別。

(二) 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庫補充權責分工

【說明】

根據離島海岸整體性而言，目前離島各岸段海岸監測調查資料仍較不足，且因監測調查資料範圍重疊度低，使得在海岸侵蝕分析上，就海岸變遷幅度較大之地區，無法透過實測資料，以科學化分析將海岸變動趨勢予以量化，進而做為劃設海岸防護區位之參考。

【對策】

目前各級海岸防護計畫在推動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潛勢等研析過程中，係以實際地形監測調查資料為基礎，推估各海岸各重現期之設計水位及對於防護設施之影響、分析近年之岸線變化及高灘線至漂砂終端限界水深範圍內之侵淤量體變化，作為海岸災害潛勢判定之相關

依據。由此可見，於海岸災害潛勢分析上，皆對於歷年監測調查等資料有相當程度之需求。以下為就離島海岸地區近十年相關監測資料進行盤點，釐清離島地區近年相關監測調查年份及範圍分布。

1. 澎湖海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於近十年內，共規劃有 7 筆監測調查資料。根據歷年相關報告顯示，澎湖海岸變遷趨勢較為和緩、穩定。因此近年相關主管單位基於防護標準下，藉由降低澎湖本島人工海岸防護設施高度、人工岬灣等相關環境營造規劃，以推動提升澎湖海岸親水性、海岸遊憩等觀光發展。澎湖海岸歷年監測調查資料主要於澎湖本島隘門海岸；白沙鄉吉貝、鳥嶼以及七美鄉西南側海岸。

2. 金門海岸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於近十年內，共規劃有 7 筆監測調查資料。根據民國 99~108 年歷年監測調查計畫成果，顯示近年金門本島海岸監測調查主分布於尚義~成功海岸間，以及烈嶼貓公石及青岐部分岸段。

3. 馬祖海岸

過往馬祖地區海岸基本資料較為缺乏，近年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始規劃於 106 及 107 年，就南竿鄉復興沃口海堤、介壽海堤、仁愛海堤、津沙海堤，北竿鄉午沙海堤、塘岐海岸保護工、后沃海堤(北堤)、后沃海堤(南堤)等一般性岸段進行海岸地形監測調查、海岸防護功能檢核等。

4. 綠島海岸

綠島地區海岸基本資料較為缺乏，近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規劃海岸監測調查範圍共有 105 及 107 年兩筆，以就綠島全境海岸予以一測次之海岸地形水深監測，歷年監測調查資料尚無重疊範圍。

5. 蘭嶼海岸

蘭嶼地區海岸基本資料亦較為缺乏，近年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規劃海岸監測調查範圍共有 106 及 108 年兩筆，以就蘭嶼全境海岸予以一測次之海岸地形水深監測，歷年監測調查資料尚無重疊範圍。

根據上述離島歷年監測調查盤點成果，離島地區歷年相關監測資料分布不均，且非全岸段皆有監測調查資料供予分析。然為利未來以實測資料，就離島海岸變遷趨勢予以量化分析，以下彙整相關法規條例，以作為防護監測資料補充之權責分工參考：

1. 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
2. 依行政院秘書長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函，海岸地區土地之管理利用，應回歸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權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循其規定及法令分工辦理。針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1) 地用：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2) 地權：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3) 經營管理與治理：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換言之，各海岸權責單位，目前應就該單位所轄管之海岸段，負起補充海岸相關監測調查資料之責(表 2-7)，並視海岸侵蝕潛勢分析成果及防護需求，擬定定期之監測調查計畫，以達防治國土流失及海岸災害防治等目標。考量離島海岸地區範圍遼闊，因此可優先就具有侵蝕潛勢之區域，進行海岸地形水深監測、波潮流觀測等調查。並根據上述行政院秘書長函示，以內政部為統籌機關，就離島海岸土地利用權責，回歸各土地權責機關進行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庫建置，釐清海岸災害潛勢分布及擬定相對應之管理措施，以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滾動檢討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之參考。

表2-7 海岸監測岸段權責單位一覽表

離島地區	岸段	平均高潮線變遷速率 (m/year)	海岸類別	鄰近/後方防護標的	相關/涉及區位權責單位
澎湖縣馬公市	烏坎~鎖港	-0.28~-0.79	人工	烏坎海堤、興仁海堤	第七河川局
	蒔裡	-0.9~-1.61	人工	蒔裡海堤	第七河川局
	蛇頭山	-0.04~-1.13	自然	防風林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湖西鄉	龍門沙灘	-1.07~-2.23	自然	防風林	澎湖縣政府
	虎頭山	-0.1~-1.71	自然	防風林	澎湖縣政府
	隘門	-3.94~-2.84	自然	防風林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白沙鄉	歧頭沙灘	-0.07~-0.6	自然	防風林	澎湖縣政府
	赤崁海堤(一)	-1.58~-2.0	人工	赤崁海堤(一)	第七河川局
	後寮	-0.1~-1.83	自然	防風林	澎湖縣政府
	城前	-0.06~-0.8	自然、人工	防風林、城前漁港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西嶼鄉	后螺砂灘~合界西砂灘	-0.73~-0.83	自然、人工	防風林、合界海堤、合界漁港	澎湖縣政府、第七河川局
	夢幻沙灘~小池	-1.99~-0.67	自然	防風林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望安鄉	中社	-0.26~-0.94	自然	防風林	澎湖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護法)
	土地公漁港~布袋港	-0.29~-0.95	自然	防風林、漁港	澎湖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護法)
金門縣本島	金湖水庫鄰近岸段	-0.64~-1.95	自然	防風林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法)
	獅山海灘	-0.36~-1.54	自然	防風林	金門縣國家公園管理處
	官澳	-0.29~-1.82	自然、人工	防風林、官澳海堤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法)、第八河川局
	后沙~古寧頭	-4.29~-0.94	自然	防風林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法)、金門縣國家公園管理處
	北山	-1.83~-0.29	自然、人工	防風林、北山海堤	金門縣國家公園管理處、第八河川局
	同安渡船頭	-1.43~-3.53	自然、	防風林、湖下海堤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法)、

	段		人工		第八河川局
	塔山段	-0.94~1.70	自然	防風林	金門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法)
	歐厝沙灘~ 成功段	2.28~3.58	自然	防風林	金門縣國家公園管理處
	新湖	-0.04~1.75	自然	防風林	金門縣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	后頭	-1.68	人工	后頭海堤	第八河川局
烈嶼鄉	貓公石	-0.91~2.64	自然	防風林	金門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法)
	清遠湖段	-1.96~2.16	自然	防風林	金門縣政府
	青岐段	-1.37~1.93	自然、 人工	防風林、青岐海堤	金門縣國家公園管理處、第八河川局
馬祖	午沙海堤	-0.04	人工	午沙海堤	第一河川局
北竿鄉	塘岐海堤	-1.42	人工	塘岐海堤	第一河川局
馬祖	津沙海堤	-1.22	人工	津沙海堤	第一河川局
南竿鄉					
馬祖	猛澳港周邊	-0.38~0.45	自然	防風林	連江縣政府(都市計畫法)
莒光鄉	岸段				
綠島	紫坪	-1.0~1.21	自然	防風林	台東縣政府(都市計畫法)
蘭嶼	朗島	-0.02-2.07	自然	防風林	台東縣政府

附錄一 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研商會議 會議 記錄

(一)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探討」工作會議

貳、開會時間：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參、開會地點：本所舊正辦公區4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陳所長春宏

伍、記錄人：吳乃光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略)

拾、討論意見：(略)

拾壹、綜合決議：

- 一、有關金門地區暴潮溢淹潛勢分析，請再檢視 DEM 與實際地形間差異，讓分析結果能與現地相符。
- 二、海岸防護區位劃設仍依循「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原則，以輸砂單元進行評估，而相關成果圖資請修正更新。
- 三、海岸防護區位劃設修正後，邀集相關政府機關討論，以彙集各單位意見。

拾貳、散會時間：下午12時30分

(二)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會議紀錄

- 壹、開會事由：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初步成果研商會議
- 貳、開會時間：1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
- 參、開會地點：本所霧峰辦公區 B 棟2樓會議室
- 肆、主持人：周研究員志芳代
- 伍、記錄人：吳乃先
-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 柒、主持人致詞：(略)
-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 玖、報告事項：(略)
- 拾、討論意見：

一、水利署河海組

1. 本次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係依據106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劃設原則，惟又考量蘭嶼環島公路及金門新頭岸段列為防護標的，增列為海岸侵蝕區位，建議應有充分理由。
2. 離島地區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資料缺乏，建議針對主管權責機關及後續資料調查等，研訂相關議題、對策及原則，以利後續本署提供營建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

二、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林晉榮

1. 連江縣馬祖海岸經團隊分析暴潮溢淹僅零星區位，海岸侵蝕亦未達中潛勢，建議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本局認同。另連江縣政府如仍有疑義可於前瞻計畫爭取辦理「連江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2. 離島劃設海岸防護區位之標準是否應與本島區隔，請再檢討。

三、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毛春源

1. 本案僅澎湖零星地區符於二級防護區位，擬建議不列入防護區。
2.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在以災害潛勢做為考量基準後，再以管理

需求進行評估考量；經由本次分析後，澎湖地區部分海岸為中潛勢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其分布皆為零星地區(有些長度不長)不連續，管理問題應較不複雜，故建議澎湖地區不予列入防護區位。

四、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何文賢

1. 有關蘭嶼湖島及金門新頭岸段，尊重各主管機關意見是否納入劃設防護區位，第八河川局將予配合辦理。

五、金門縣政府 翁瑋婷 技士

1. 經專業團隊分析結果，本縣海岸既皆未達防護區位劃設標準，原則同意依專業團隊之建議，不納入防護區位。另後續相關整合規劃計畫及經費補助，仍請水利署及八河局協助與支持。
2. 有關基本調查資料部分，因歷年相關海岸基本監測及調查資料較為不足，本府業已彙整2案監測計畫(小金西側及大金南側)，提報前瞻計畫申請補助經費，如核定補助，將利於未來防護區位劃設之檢討。另其餘區域之監測計畫亦將配合中央相關計畫期程申請補助。

六、澎湖縣政府 楊鎰又 技士

1. 本縣海堤均為一般性海堤，且七河局已建議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爰本府亦同意不劃設。

七、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書面意見)

1. 查貴所劃設成果，本縣蘭嶼鄉僅涉及局部海岸侵蝕，且已侵蝕至環島公路，即公路單位當就其權責設置防護設施，以維用路安全。
2. 再者，權責單位(公路單位)已明確，除可將海岸侵蝕劃設成果告知公路單位妥處外，亦請告知土地管理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該土地(農牧用地)將無法再利用。
3. 綜上，本案既已釐清權責機關，且海岸侵蝕範圍土地屬公有土地，本縣蘭嶼鄉亦僅此單一局部海岸侵蝕，即該岸段無須以整合機關方式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建議是否得以不劃

設二級海岸防護區方式辦理相關事宜，以符實際。

拾壹、綜合決議：

- 一、本計畫分析結果，離島海岸災害潛勢區零散、且災害潛勢不高，各單位與會代表均原則同意離島海岸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
- 二、離島海岸基本資料觀測及建置較不完整，建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調查監測工作。
- 三、另與會各單位相關意見，請納入後續計畫參採。

拾貳、散會時間：下午15時00分

4.2 海岸防護區

為防治海岸地區之災害，避免因海堤、道路、橋樑損壞，影響公共設施安全，並造成海水倒灌、積水不退、國土流失、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應考量設置海岸防護區，並針對各海岸防護區之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以落實海岸防護目的。

依本法第 14 條，海岸災害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有前述海岸災害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海岸防護計畫具有強化海岸防護設施治理及引導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功能，海岸防護計畫實施後，相關土地使用計畫需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導原則，調整不符海岸防護計畫之開發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期透過工程與非工程之手段，達到防災及減災之目標。

4.2.1 劃設原則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海岸災害劃設海岸防護區，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各類型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詳表 4.2-1。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其他潛在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納入。其中，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調指定者。

4.2.2 海岸防護區位

依前述劃設原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 4.2-2 及圖 4.2-1。

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4.2.3 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本計畫訂定各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及期限指定如表 4.2-2。其中一級海岸防護區部分，其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海岸防護區部分，其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未來擬訂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計畫擬訂機關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完成海岸防護計畫。
- 二、計畫擬訂機關係依本法辦理海岸防護區之規劃管理與分工協調，至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仍應指定由「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負責執行辦理。
- 三、應請「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 四、「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若對計畫內容有所疑義，計畫擬訂機關應完整紀錄其意見，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送請審議。
- 五、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位之海岸段，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者（如符合海堤管理辦法規定之一般性海堤或事業性海堤），仍應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防護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

為利後續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受威脅機關）於面臨海岸侵蝕災害威脅時，對於相關防護措施之因應處理有所依循，得依下列處理原則：

- 一、受威脅機關應先提供相關海岸段之歷史災害或相關監測資料，並明確說明受威脅設施，其應加強防護之詳細位置。
- 二、受威脅機關得依本計畫內容，自行判斷是否位於本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必要時得請經濟部、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 三、如屬海岸防護區位者，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水利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邀請受威脅機關共同研商。審視各海岸段之實際情況，並參照「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研訂最適之海岸防護策略。若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該海岸侵蝕係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應於海岸防護計畫中明確敘明「業務」與「財務計畫」

之分工原則。

四、如非屬海岸防護區位者，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評估得否增納入海岸防護區位：

(一)得納入海岸防護區位者，依前項處理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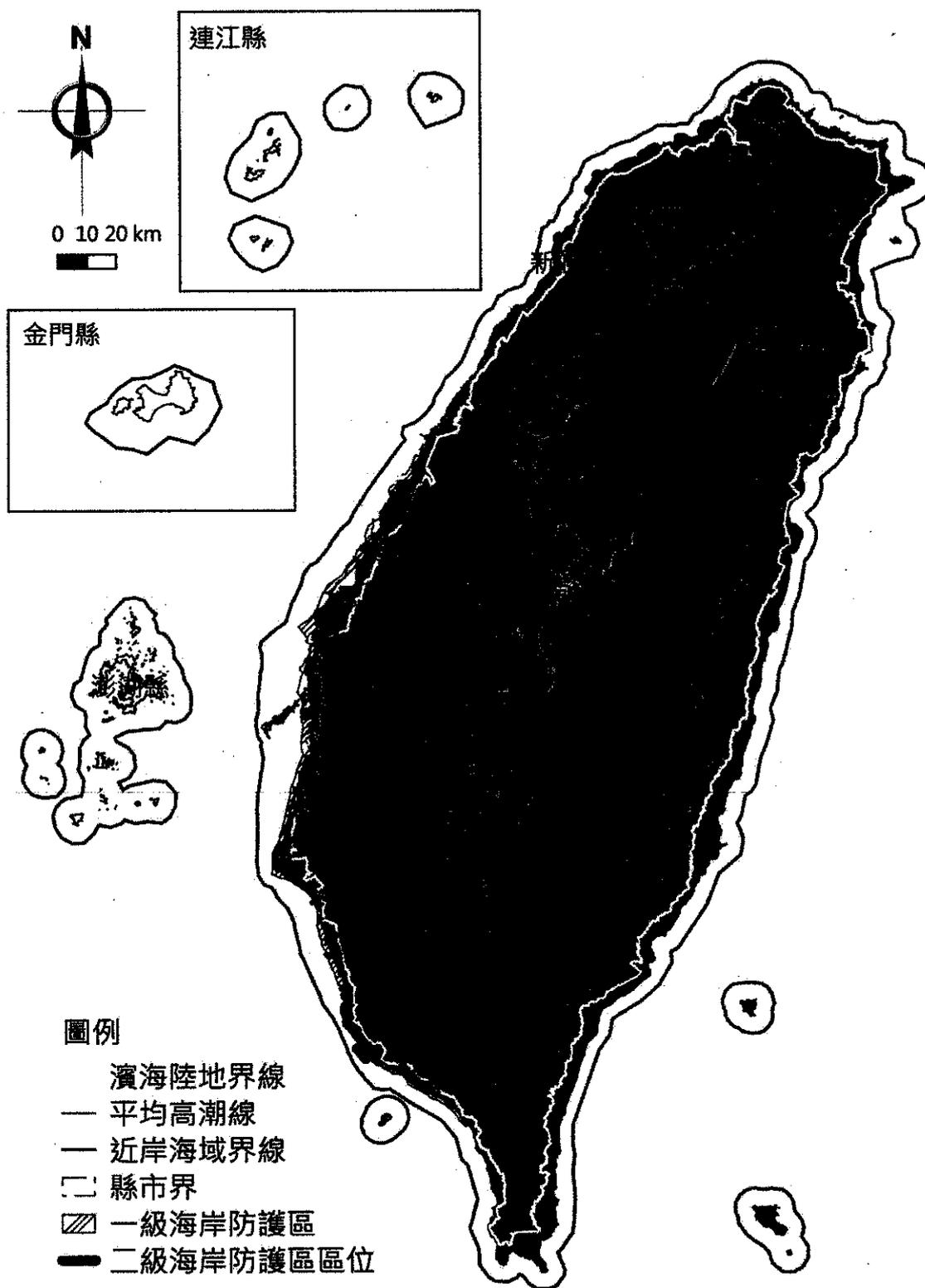
(二)因不符高潛勢或中潛勢劃設原則，致無須納入海岸防護區位者，由受威脅機關自行加強監控；情況緊急時並應逕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防護區		劃設原則		分級原則	
	第一級防護區	第二級防護區	第一級防護區	第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之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0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 + 50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 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 50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4. 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 5. 氣候變遷水文狀況改變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避災管理等措施納入因應。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潮溢淹防護設施。 2. 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災害者。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之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 2. 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 3. 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 4. 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之影響。 5. 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2. 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 2. 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 3. 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4. 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地層下陷	地層下陷		地層下陷防護 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地層下陷潛勢		地層下陷災害潛勢
	第一級防護區	第二級防護區		第一級防護區	第二級防護區	
地層下陷	歷年累積下陷量 50 公分且近 5 年平均下陷速率 ≥ 3 公分/年之地區。	歷年累積下陷量 50 公分且近 5 年平均下陷速率 2~3 公分/年之地區。	地層下陷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 80 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 2. 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 3. 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附註：具有 2 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

圖 4.2-1 海岸防護區位示意圖

表 4.2-2 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

行政區	海岸防護區	面積(公頃)	長度(公里)	人口(萬人)	人口密度(人/公頃)	人口密度(人/公里)	人口密度(人/公頃)	人口密度(人/公里)	備註
一級			331.4	51,406	43,990	95,396	(計畫擬訂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198061.2677616、174986.2636531)	74.6	16,264	10,811	27,075	經濟部(水利署)	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174986.2636531、162941.2602082)	68.9	11,971	14,107	26,078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162941.2602082、160721.2581528)	41.7	5,067	6,609	11,676			
臺南市	全市海岸段	(160721.2581528、165440.2534783)	69.3	9,907	6,425	16,332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	(165440.2534783、173515.2513196)	32.0	4,952	3,426	8,378			
	高雄市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高屏溪口	(174148.2489857、190744.2486792)	11.2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190744.2486792、211447.2469463)	33.7	3,245	2,612	5,857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二級			249.3				(計畫擬訂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完成)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	(290952.2786187、278517.2778845)	26.1	=	=	=	新北市政府	待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	(271505.2777853、267603、2774876)	4.3	=	=	=	桃園市政府	待公告實施	中潛勢暴潮溢淹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	(254572.2769121、251728.3764359)	8.7	=	=	=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	(243261.2749990、244777.2752003)	2.5	=	=	=	新竹縣政府	待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243251.2750001、241805.2744193)	11.2	=	=	=	新竹市政府	待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	(240477.2738652、237806.2736436)	3.9	=	=	=			中潛勢海岸侵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237806.2736436、232619.2729122)	10.2	=	=	=	苗栗縣政府	待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	(173515.2513196、174148.2489857)	38.0	=	=	=	高雄市政府	待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縣市	鄉鎮	地區名稱	面積(公頃)	陸域面積(公頃)	海域面積(公頃)	陸域面積(公頃)	海域面積(公頃)	公告實施日期	公告實施日期	公告實施日期
		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	(336797.2754478、334701.2734060)	26.4	=	=	=	宜蘭縣政府	待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	(314189.2658405、307839.2627078)	37.9	=	=	=	花蓮縣政府	待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		成功溪口(新港溪口)-八噶溪口	(289461.2555583、285353.2549917)	9.4	498.50	4.59	503.10	臺東縣政府	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公告實施	中潛勢海岸侵蝕
		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267993.2517911、239259.2461237)	70.7	2112.5	16.45	2,129.04			中潛勢海岸侵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章 執行計畫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相關計畫停止適用、法令修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6.1-1。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一、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	依本法第 18 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或得隨時檢討之。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二、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本計畫通過並公告實施後，臺灣沿海地區沿海護計畫停止使用。	內政部	本計畫通過並公告實施後
三、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 104.8.4 及 107.8.3 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2. 依檢討後之劃設原則修訂海岸地區範圍。 3. 符合劃設原則但 104.8.4 及 107.8.3 公告內容未劃設者之納入。 4. 檢討成果辦理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	<p>依本法第 19 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檢討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區域計畫：將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列為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相關分區（如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相關內容並應以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p>2. 都市計畫：</p> <p>(1)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p> <p>(2)請表 2.3-7 臨海之 62 處都市計畫擬訂機關，針對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本法第 31 條「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p> <p>3. 國家公園計畫：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討變更各該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p> <p>4. 依本計畫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等，修訂「一級海岸保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p>		
<p>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p>	<p>針對符合本法第 12 條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辦理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作為下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重要參據。除實際調查資料外，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等歷史資料，亦應納入資料庫建置，作為地形變遷之重要參據。</p>	<p>內政部</p>	<p>經常辦理</p>
<p>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p>	<p>1. 檢討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劃設原則及指定之區位。</p>	<p>內政部</p>	<p>經常辦理</p>

區之區位檢討	2. 非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類型之其他潛在災害，按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劃為海岸防護區。		
七、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 符合本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3.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申請許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及審議。 4. 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八、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指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等事項。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
九、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程序	針對政府機關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辦理臨時性活動，擬訂得簡化之申請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十、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	<p>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劃設自然海岸。 2. 將自然海岸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圍。 3. 評估納入特定區位以明確規範。並應評估是否具重要之保護標的，考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十一、特定區位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島地區潮間帶之劃設。 2. 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 	內政部	經常辦理

	<p>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p> <p>3.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應納入特定區位者，進一步進行調查與評估，完成劃設與公告。</p> <p>4. 按各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p>		
十二、檢討修正都市設計準則	配合未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或項目，若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重新劃定公告，則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亦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適時檢討修正。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三、特定重要資源之劃定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針對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訂定其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四、查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經營管理或保護計畫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五、 <u>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u>	<u>符合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有一致性作法，訂定「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作業程序」</u>	內政部	經常辦理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法令修訂、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6.2-1。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p>一、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p>	<p>針對本法第 12 條所訂之資源地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u>海洋保育主管機關</u>。 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 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7.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 	<p>經常辦理</p>
--------------------	-------------------------------------	--	-------------

		岸生態系統：濕地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二、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與資料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離島地區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 2. 針對本法第 14 條所訂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3. 完成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 	第 1、2 項為水利主管機關。第 3 項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三、相關計畫變更	<p>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有土地主管機關，於辦理公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出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同時應研議納入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 2. 維持公共通行：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有自然沙灘內獨占性使用情形清查。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四、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位，應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五、一級海岸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每 5 年通

防護計畫擬訂	位，應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		盤檢討一次
六、風力發電機組整體推動政策	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惟海岸地區之環境容受力與景觀衝擊因素，亦應予適當考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風力發電機組相關整體政策及評估，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風力發電審議作業。	經濟部能源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七、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落實本計畫延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2期)」針對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保安林等項目，所訂定之執行準則。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八、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是否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九、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	為避免海難事件對海岸生態環境及景觀造成破壞，應強化海難防災措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十、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原則	<p>1.有關開發商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p> <p>2.落實開發商之企業責任，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每年定期提送辦理紀錄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p>十一、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檢討</p>	<p>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評估，並於通檢時一併檢核修正。</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經常辦理</p>
-----------------------	---	------------------	-------------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計畫變更、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6.3-1。

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p>一、相關計畫變更</p>	<p>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計畫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及「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2. 維持公共通行：清查盤點公有自然沙灘內之使用情形，屬於原合法使用者應予以保障，不符合獨占性使用規定者，會商有關機關後進行排除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3. 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經常辦理</p>
<p>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p>	<p>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保護區位，應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p>
<p>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p>	<p>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應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p>
<p>四、申請案件受理、審議</p>	<p>1. 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經常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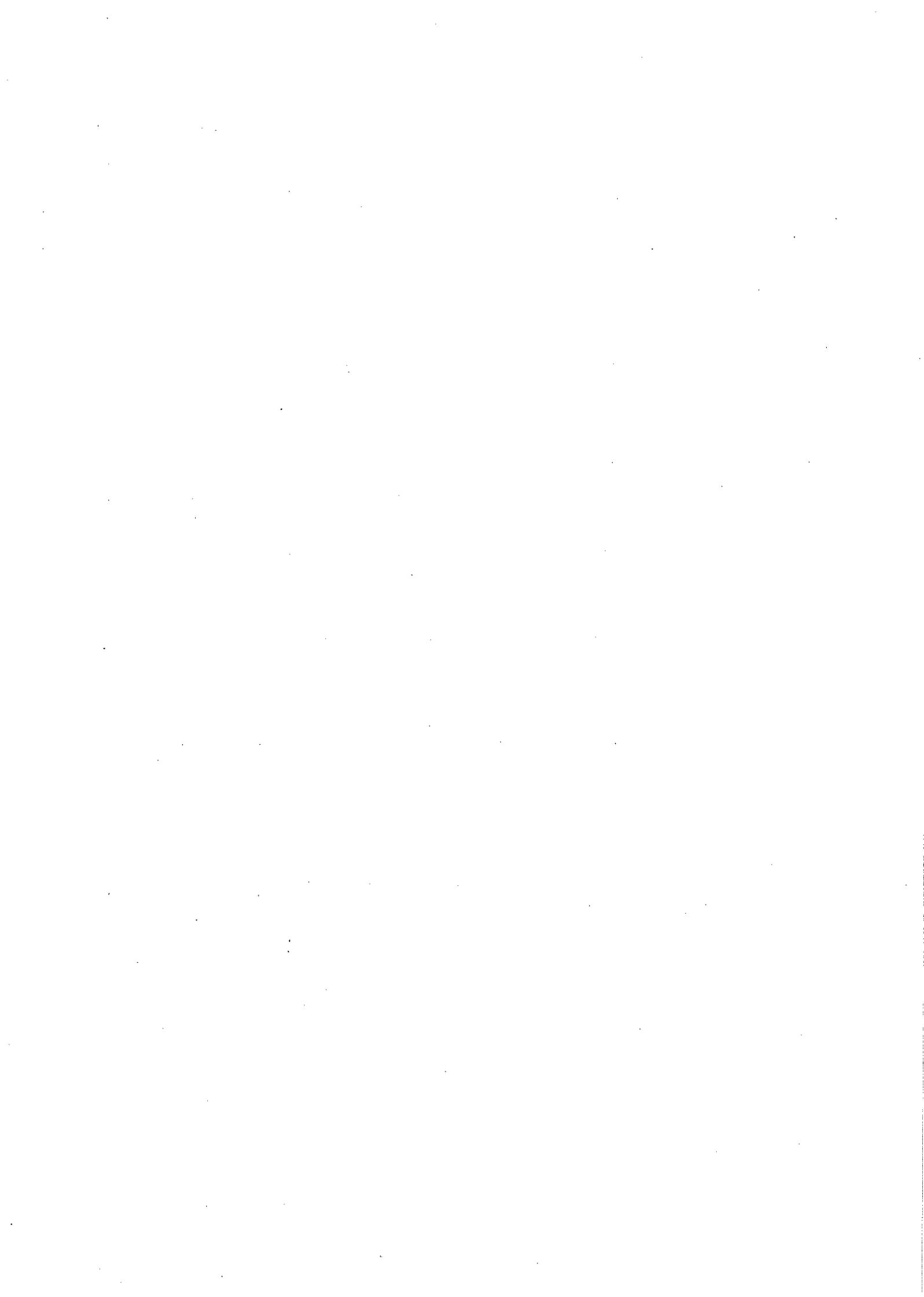
	<p>央主管機關審查。</p> <p>2.符合本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部份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五、補償費或遷移費發放	<p>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限期需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補償費或遷移費之發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六、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	<p>依本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本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p>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七、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	<p>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八、環境劣化地區之指定	<p><u>依據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13 處侵淤熱點、及海岸地區重大開發計畫等範圍內實際發生災害情形，指定轄管地區之環境劣化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u></p>	<u>直轄市、縣(市)政府</u>	<u>經常辦理</u>

附表 1

議題	相關機關	意見
<p>一、海岸管理法四種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是否符合實際需求</p>	<p>1.針對洪氾溢淹部分，表 1「洪氾溢淹」之「備註」欄中相關文字，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p>	<p>經濟部水利署</p>
	<p>2.地層下陷部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620210670 公告廢止，如表 1「備註 2.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p>	<p>經濟部水利署</p>
	<p>3.有關「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修訂內容及第 4.2 節海岸防護乙節有其他配合修正處，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p>	<p>經濟部水利署</p>
	<p>4.本案之「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或各海岸段之實際情形？是否有需增劃設之建議？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p>	<p>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資料，針對離島海岸暫不予劃設海岸防護區位，然未來離島海岸仍應俟監測調查資料補充完備，釐清海岸災害潛勢分布、管理強度後，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滾動檢討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級別，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p>	<p>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2. 有關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之權責分工以及納入本計畫第六章應辦事項之內容，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p>	<p>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附表 1

議題	相關機關	意見
<p>一、海岸管理法四種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是否符合實際需求</p>	<p>1.針對洪氾溢淹部分，表 1「洪氾溢淹」之「備註」欄中相關文字，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p>	<p>經濟部水利署</p>
	<p>2.地層下陷部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620210670 公告廢止，如表 1「備註 2.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p>	<p>經濟部水利署</p>
	<p>3.有關「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修訂內容及第 4.2 節海岸防護乙節有其他配合修正處，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p>	<p>經濟部水利署</p>
	<p>4.本案之「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或各海岸段之實際情形？是否有需增劃設之建議？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評估</p>	<p>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資料，針對離島海岸暫不予劃設海岸防護區位，然未來離島海岸仍應俟監測調查資料補充完備，釐清海岸災害潛勢分布、管理強度後，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滾動檢討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級別，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p>	<p>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2. 有關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之權責分工以及納入本計畫第六章應辦事項之內容，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p>	<p>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五、通盤檢討與銜接機制建議

從前述 12 處沿海保護區個別之套疊分析成果中，可以看出絕大部分的沿海保護區尤其是自然保護區者均已納入既有法定保護區範疇；至於未完全涵蓋於法定保護區部分，多數已為都市計畫區之建成區或非都市土地之林業、農牧及養殖用地等，亦已依照前期潛在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類型與候選清單進行比對，例如地景登陸點、海龜上岸產卵沙灘或特殊海岸地質環境等，建議後續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更進一步的資源調查與評估後，進行劃設管理或列入潛在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超出海岸範圍者除海域外，陸域部分多為非都市土地之農牧、林業或國土保安用地，部分則因早期圖資繪製之尺度、精度不同所造成製圖之誤差。以下針對 12 處沿海保護區尚未納入法定保護範疇之土地利用現況進行列表說明，並提出綜整性銜接機制建議。

表 3-18 沿海保護區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部分彙整表

淡水河口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竹圍紅樹林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非都市之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甲建	10.24
		挖子尾紅樹林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淡水河之行水區域及高灘地(部分為台北港特定區計畫之河川區)	41.61
		關渡草澤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主要為淡水河之行水區域，應為早期圖資繪製之尺度不同，造成套疊的誤差	0.11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關渡大橋-出海口，以淡水河行水區域為主，其次為淡水河兩岸的都市計畫區(台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五股都市計畫、蘆洲都市計畫、台北都市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淡水都市計畫、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等)之行水區域	1,670.53
			非海岸範圍	關渡大橋-出海口，未與海岸範圍重疊之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多為既有建成區	35.42
蘭陽海岸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蘭陽溪口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主要沿蘭陽溪兩側分布，應為早期圖資繪製之尺度不同，造成套疊的誤差	4.30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蘭陽溪北側竹安濕地及其周邊範圍，包含頭城都市計畫，主要為住宅區與學校用地等及原廢止的竹安濕地及其周邊範圍的私有農牧用地	2,482.89
			濱海陸地	蘭陽溪以南五結鄉的濱海陸地，西側為五結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東側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為主	358.61
			非海岸範圍	不位於海岸範圍的陸地屬農牧用地，應為早期圖資繪製尺度不同，造成套疊的誤差	0.11

蘇花海岸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烏石鼻自然保 護區	濱海陸地	朝陽漁港及周邊用地，屬非都市之農牧用地	9.20
		清水斷崖自然 保護區	濱海陸地	部分為秀林崇德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之國土 保安用地或未登錄地	20.91
			非海岸範圍	非都市的農牧用地、礦業用地為主，應為早 期圖資繪製尺度不同，造成套疊的誤差	3.17
		觀音海岸自然 保護區	濱海陸地	非都市之國土保安用地或未登錄地	2.71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烏石鼻自然保護區與一般保護區間圖資沒有 交疊的畸零空間，為台 11 線沿線的道路及周 邊山坡地，應為早期圖資繪製之尺度不同， 造成套疊的誤差	5.86
			濱海陸地	南澳溪出海口的兩側，為非都市農牧用地、 南澳南強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及南澳溪行水區	243.50
			濱海陸地	和平溪北側的南澳鄉非都市林業用地、國土 保安用地、農牧用地及出海口的未登錄土地 為主，和平溪沖積扇三角洲為特殊海岸地質 環境，建議評估是否納入海岸特定區位	623.31
			濱海陸地	和平溪南側之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及非 都市的林業用地為主	1,102.84
			非海岸範圍	位於與臨海第一道山脊線交疊之畸零空間， 屬非都市的農牧用地、礦業用地為主，應為 早期圖資繪製尺度不同，造成套疊的誤差	6.66
花東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花蓮溪口附近 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花蓮大橋以北嶺頂地區之山坡地，屬生態保 護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交 通用地、丙建及未登錄土地等	32.44
			非海岸範圍	應為繪圖過程的數化誤差	0.01
		水璉、磯崎間 海岸自然保護 區	濱海陸地	水璉至磯崎間的台 11 線周邊山坡地，屬生態 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丙建	347.50
		石門、靜浦間 海岸及石梯坪 附近海域自然 保護區	濱海陸地	石門海岸一帶，非都:生態保護用地、農牧用 地、道路用地為主，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 公園用地	13.80
			濱海陸地	靜浦海岸及秀姑巒溪口一帶，位石梯秀姑巒 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以河川區、公園用地為 主，其餘為道路用地，非都未登錄地	65.40
			非海岸範圍	應為繪圖過程的數化誤差	0.17
		石雨傘海岸自 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石雨傘一帶，屬乙建、丙建、農牧用地、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未編定地及未 登錄地	1.72
		三仙台海岸自 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三仙台一帶，屬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海 域、公園用地、道路用地	2.17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壽豐鄉的海岸山脈與花蓮溪交會口，以非都市之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主	1,358.78		
	濱海陸地	壽豐鄉水璉一帶的山間丘陵，以非都市之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主	2,340.00		
	濱海陸地	位於磯崎一帶，包含磯崎風景特定區及非都市之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主	1,549.80		
	濱海陸地	豐濱鄉的新社至豐濱都市計畫區北側的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為主	2,695.30		
	濱海陸地	位於豐濱鄉最南側，包含部分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大宗	1,205.60		
	濱海陸地	位於長濱鄉的最北端，為，以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主	354.00		
	濱海陸地	位於長濱鄉八仙洞以南至烏石鼻一帶，除部分屬長濱都市計畫地區外，其餘為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主	6,787.30		
	濱海陸地	位於成功鎮境內，包含成功都市計畫區及成功鎮濱海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主	5,666.00		
	濱海陸地	位於東河鄉境內，包含東河都市計畫區及東河鄉濱海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主	3,036.70		
	濱海陸地	東河鄉以南至卑南溪河口，除小野柳風景特定區外，其餘均位於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為主，南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空軍基地)	2,705.50		
	非海岸範圍	成功鎮、東河鄉與海岸山脈脊線交會處之國土保安用地與農牧用地	223.50		
	非海岸範圍	壽豐鄉鹽寮上方之河谷地，以國土保安用地為主	61.40		
	非海岸範圍	壽豐鄉、光復鄉交界處之山坡地，以國土保安用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為主	78.60		
彰雲嘉 沿海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	東石紅樹林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既有魚塭、閒置鹽田	4.09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位於彰化大城鄉境內濱海陸地，以農牧用地為主，部分為建地， 區內有特殊海岸地質環境(西港沙崙)，建議進行調查評估	1,299.46	
		濱海陸地	最主要為麥寮工業區之所在，地用以丁建最多，其次為養殖用地	4,453.74	
		濱海陸地	雲林之台西鄉境內，亦為工業區之所在，地用以丁建為主	1,463.41	
		濱海陸地	雲林之四湖鄉境內，除南側包含部分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外，其餘均位於非都市土	997.01	

			地，以農牧用地為最大宗，其次為養殖用地， 區內有特殊海岸地質環境(三條崙海岸沙 丘、沙灘)，建議進行調查評估	
		濱海陸地	雲林之口湖鄉境內，以養殖用地為最大宗， 其次為農牧用地	996.27
		濱海陸地	嘉義之東石鄉境內，以養殖用地為最大宗， 其次為農牧用地，再其次為建地	2,137.73
		濱海陸地	嘉義之布袋鎮境內，包含布袋都市計畫地 區，至於其他非都市土地以養殖用地為主， 昔日均為鹽田，區內有特殊海岸地質環境(布 袋鹽場、好美沙丘、南布袋濕地)，建議進行 調查評估	1,723.84
		濱海陸地	彰化之芳苑鄉境內，以養殖用地最大宗，其 次為農牧用地，區內有特殊海岸地質環境(芳 苑紅樹林)，建議進行調查評估	891.33
		非海岸範圍	外傘頂洲外之海域	416.40
		非海岸範圍	麥寮鄉與大城鄉交界處之非都市土地，屬於 濁水溪行水區	332.78
		非海岸範圍	位於東石鎮、布袋鎮濱海陸地東側至彰雲嘉 沿海一般保護區東界之地區，以非都市之養 殖用地、農牧用地最多，其次為乙建及水利 用地	819.77
東北角 沿海保護區		濱海陸地	新北市(貢寮、瑞芳)濱海陸地之非法定保護 區，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包含農 業區、核電廠用地、遊樂區、公園用地、宗 教專用區、墳墓區、住宅區、道路用地、停 車場、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等，區內有地景 登錄點(南雅、鼻頭角公園、龍洞、福隆沙灘、 三貂角至北關)、地質公園(鼻頭、龍洞)；以 及特殊海岸地質環境(瑞芳鼻頭角海岬、貢寮 金沙灣、福連國小沙灘、馬岡海蝕平台)、河 口(龍洞坑溪口)，建議由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計畫進行調查評估	1,844.95
		濱海陸地	頭城鎮濱海陸地之非法定保護區，位於東北 角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包含農業區、遊樂區、 公園用地、宗教專用區、墳墓區、住宅區、 道路用地、停車場、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等， 區內有地景登錄點(北關海岸、外澳火成岩 脈)及特殊海岸地質環境(大里海蝕平台、大 溪蜜月灣)、河口(大溪川口、梗枋溪口)，建 議由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進行調查評估	205.21
		非海岸範圍	新北市(貢寮、瑞芳)境內位於山脊線與海岸 範圍間之非法定保護區，以既有次生林地為	78.26

				主。	
		非海岸範圍		頭城鎮境內位於山脊線與海岸範圍間之非法定保護區，以既有次生林地為主。	82.94
墾丁 沿海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核三廠範圍及部分既有雜木林	330.10
			非海岸範圍	範圍交界處之數化圖資邊界差異	50.74
北海岸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麟山鼻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麟山鼻一帶，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1.52
		富貴角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富貴角一帶，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機關用地與公園用地	3.59
		野柳岬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野柳岬一帶，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漁港用地	3.2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大屯火山輻射狀溪谷的下游丘陵區，以都市土地為主(三芝、石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以農業區為最多。三芝梯田、麟山鼻至富貴角間海岸係屬藻礁熱點，跳石海岸至沙珠灣一帶為珍貴自然海岸，具保存價值，建議進行調查評估	2963.5
			濱海陸地	萬里風箏坪至野柳岬間之海岸線	3.10
			濱海陸地	野柳岬中央非法定保護區之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亦是野柳地質公園重要出入口，與野柳地質公園多所重疊，建議再予釐清	15.6
			非海岸範圍	大屯火山山腳下丘陵區之非都市土地，地用現況以農牧用地為主，另有幅員廣闊地殯葬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本區是北海岸著名的梯田區	1896.99
北門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王爺港沙洲及北門紅樹林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王爺港沙洲及北門紅樹林之海陸交界處，以養殖用地或既有海堤為主	8.62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位於急水溪北岸，均為養殖用地	75.78
			濱海陸地	位於雙春地區，以養殖用地為主	870.99
			濱海陸地	昔日北門鹽場一帶，以鹽業用地及養殖用地為大宗及部分乙建	2094.72
			非海岸範圍	位於一般保護區東側，與快速道路交疊之魚塭或道路	10.73
尖山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尖山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尖山自然保護區邊緣道路用地，為既有道路路廊行經範圍	0.57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車城鄉境內，包含車城都市計畫區，其餘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最大宗，其次為建地，區內有地景登錄點(屏東尖山)、河口(保力溪口)，建議進行調查評估	789.77

		非海岸範圍	非都市土地以農牧用地	4.58	
九棚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港仔至南仁鼻 間之海岸(沙 丘與珊瑚礁) 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未與保護區完全重疊部分為非都市之生態保 育用地及林業用地，建議後續由森林法與國 家公園法之權責單位再予確認後進行調整	52.75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滿州鄉境內，以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為主	79.39
好美寮 沿海保護區	自然 保護區	好美寮自然保 護區	濱海陸地	未與保護區完全重疊部分為非都市之生態保 育用地及養殖用地	180.33

歷經 30 餘年的沿海保護區計畫，面臨時代與環境變遷確有檢討之必要性，本研究依據海岸管理法精神與海岸保護區檢討劃設程序，逐一套疊比對相關數位圖資與土地利用現況，主要保護標的均已回歸並納入海岸保護區系統，未納入法定保護系統者也多屬交通部觀光局之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其餘則多已為都市計畫之建成區或非都市土地之農牧、林業或國土保安用地等，建議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土地利用法規進行資源查核與範圍檢討，若有潛力資源者如地景登陸點或文化資產，則建議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潛力地區依循相關程序納入保護區範疇或考量劃設海岸保護區。建議辦理及銜接機制如下：

1. 90%自然保護區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
2. 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考量當初劃設目的及精度不同，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通檢時一併進行檢核修正
3. 一般保護區或海岸範圍外則多為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成區，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理
4. 涵蓋資源議題點位但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建議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進行更進一步調查評估與劃設管理；或考量於都市計畫通檢或縣市國土計畫劃設時一併檢討納入；或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
5. 涵蓋資源議題點位者亦可透過營建署主動劃設海岸特定區位方式進行研議
6. 其他：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變遷調查監測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分析我國海岸地區在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等層面所面臨之議題，並研提相應可行對策，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利用之管理原則，以落實海岸地區土地之空間管理。依本法規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須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或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其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以落實保護海岸資源、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之目的。惟各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時程不易掌控，本計畫爰訂定保護原則與防護原則，俾利相關主管機關據以研訂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並配合「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作為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各該海岸段之一般性管理原則。

3.1 海岸保護

3.1.1 議題與對策

議題四、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說明：

- (一) 行政院 71 年 4 月 22 日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辦理緊急進行調查規劃工作，就臺灣沿海地區擇其有特殊景觀及農漁業發展價值者，迅即進行勘查劃定區域及提出報告，後於民國 73 年 2 月 23 日台 73 交字第 266 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簡稱沿海保護計畫)」核定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另於 76 年 1 月 23 日台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並依保護程度之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總共 12 處，並責成內政部儘速制訂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專法，以為沿海地區經營管理之依據。
- (二) 期間因環境變化甚鉅，行政院 91 年 2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6606 號函原則同意沿海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內政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函頒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

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12月9日修正第五點、第九點，以推動臺灣沿海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

- (三) 為利管理，沿海保護區納入102年10月17日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後配合海岸管理法施行，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將沿海保護計畫自環境敏感地區中刪除。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故沿海保護計畫已達成其階段性功能，為使事權統一，確有檢討之必要性。

對策：

- (一) 「自然保護區」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考量當初劃設目的及精度不同，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
- (二) 一般保護區則多為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之聚落區，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理。
- (三) 涵蓋資源議題點位但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建議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進行更進一步調查評估與劃設管理；或考量於都市計畫通檢或縣市國土計畫劃設時一併檢討納入；或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作業。
- (四) 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變遷調查監測。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本計畫海岸地區範圍內除一級或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外，尚有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劃設之「特定區位」，及未劃入前述區位之「其他海岸地區」。本計畫海岸地區之利用均須符合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至於位於「特定區位」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其許可條件除應符合本法第 26 條及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一) 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1. 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應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等兼籌並顧原則，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2. 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3. 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適當距離，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4. 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5. 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
6. 促進多元權利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7. 貢獻在地社會及經濟成長。
8. 長期監測資源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9. 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二) 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1. 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

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2. 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 ~~3.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
3. 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4. 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6. 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潛在海岸保護區「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三) 災害防護原則

1. 為因應氣候變遷，內政部及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國家風景區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利用強度及管理措施等內容)。
2.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四) 政策延續性原則

為延續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政策及整體海岸管理整合各部門之需要，有納入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必要。如下列原則與前述三項原則存有爭議時，應參照前述三項原則辦理。

1. 漁港

- (1) 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另對於現有漁港設施不足，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而需辦理擴建者，得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辦理。
- (2) 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 (3) 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得依漁港法劃設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 (4) 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近自然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 (5) 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相關措施。
- (6) 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得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 (7) 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2. 海岸公路

- (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
- (2) 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
- (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3. 海堤

(1) 一般性海堤

- A. 嗣後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 B.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 C.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明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辦理改善，其改善策略如下：
 - a.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宜積極選用引用適合之生態工法、新科技工法或柔性工法以復育海岸環境。
 - b.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宜考量布設離岸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減少波浪溯升等以降低海堤高度及海堤區域環境營造等綜合措施改善海岸環境景觀。
 - c. 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以提供居民親水空間。
- D.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功能。

(2) 事業性海堤

- A. 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 B. 商港：未來審議各商港防坡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
- C. 由於事業性海堤所涵括之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其他所有目的事業海堤均應一體適用。

4. 觀光遊憩

- (1) 減量及環境保護：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 (2) 規劃分區經營管理：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 (3) 資源規劃與復育：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

遊為目的，有限使用土地。

5. 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1) 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海岸地區防風及飛沙、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

(2) 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許可案件，其許可條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應訂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之裁量標準。

位於「特定區位」內之土地利用除應符合前述「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下列土地利用原則。

- (一) 海岸地區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並規範人為活動及土地使用行為，以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以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
- (二) 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需同時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於開發區內或鄰近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三)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 (四)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若無法避免時，除將影響減至最低外，需研擬補償機制或替代措施，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 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設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 (六) 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以永續利用

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七) 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以維護海岸環境品質。
- (八) 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九)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依本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本計畫應指定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其中「區位」係指具劃設海岸保護或海岸防護條件之地點或一定範圍，並非等同依本法第 16 條公告海岸保護計畫之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區；至於「計畫」係指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另本計畫將依本法第 8 條第 8 款規定，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4.1 海岸保護區

海岸地區之管理宜透過環境規劃手段，依據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區分，實施分區分級之系統管理，以契合海岸資源特性，維護海岸生態系統之平衡，達成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本法第 12 條規定，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4.1.1 劃設原則

一、保護範疇評估與分類

考量本法第 12 條所規範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項目，多已由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各類保護（育、留）區，為避免重複劃設造成行政資源浪費，針對保護標的、範圍，受既有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保護情形，分類如下：

(一) 既有法令可完全含括之範疇：可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且保護標的明確而完整。如保護項目 8 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項目 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二) 既有法令未能完全含括之範疇：

1. 保護範圍及保護標的明確，惟尚未劃設為保護區者，列為「潛在保護

區」，如保護項目 1、3、4、5。

2. 可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惟保護標的未臻明確，列為「未來需劃設之保護區」，如保護項目 2。
3. 未能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且保護標的未臻明確，列為「未來需劃設之保護區」，如保護項目 6、7、8 後段。

為利海岸管理與空間規劃制度之協調整合，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方式，針對各保護項目之屬性，予以歸類如下：

(一) 生態敏感類：(參見圖 4.1-1)

1.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包括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禁漁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針對水產資源中，九孔、二枚貝、大法螺、石花菜、珊瑚、珊瑚礁魚類、海膽、馬尾藻、國姓蜆貝(海瓜子)、紫菜、魷仔、燕魚、龍蝦、礁石、螻蛄蝦、麒麟菜、鐘螺、蟹及其他重要水產動植物等，明確之保護標的及其繁殖或重要棲地進行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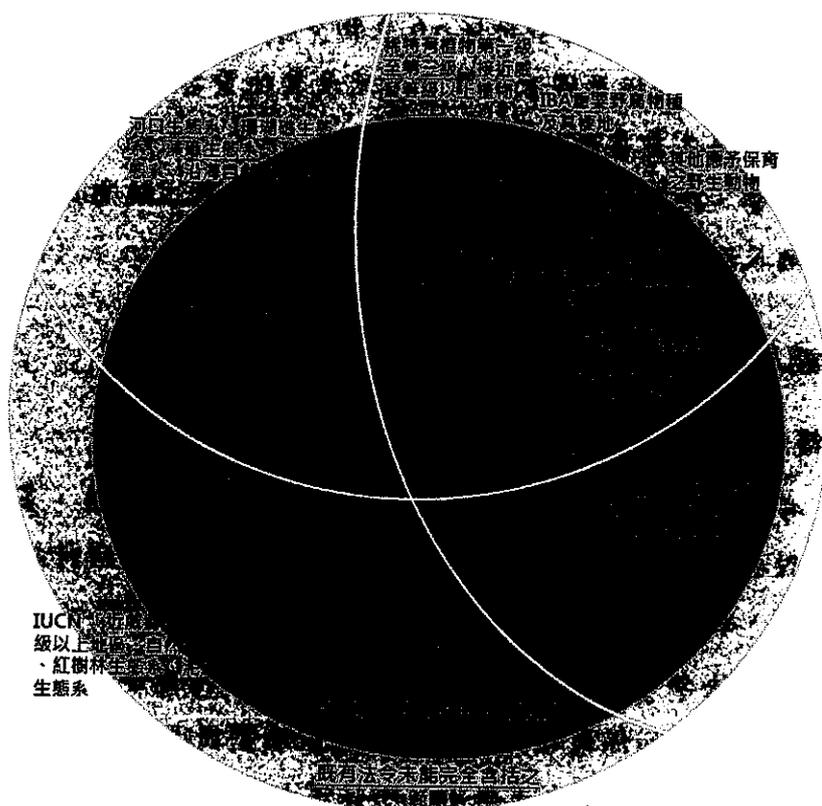


圖 4.1-1 生態敏感類保護項目

2. 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包括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遊樂區之森林生態保育區及自然紀念物等，並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重要野鳥物種及其棲地(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 IBA)之分布，針對明確保護物種及其重要棲地與生態廊道進行保護。
3. 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包括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等，並參考生態普查與珊瑚覆蓋率普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評估將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潟湖生態系及沿海自然保護區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4. 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參考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 Red List)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評估將 IUCN 「易受害」、「近威脅的」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紅樹林生態系及泥灘生態系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二) 文化景觀敏感類 (參見圖 4.1-2)：

1.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及森林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國家風景特定區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等。並參考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所選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部分，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2.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重要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及史蹟、文化景觀或水下文化資產等，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3.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特

別景觀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自然地景等。並參考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所選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等，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三) 資源利用敏感類 (參見圖 4.1-3)

1. 地下水補注區：包括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惟目前已劃設者，均非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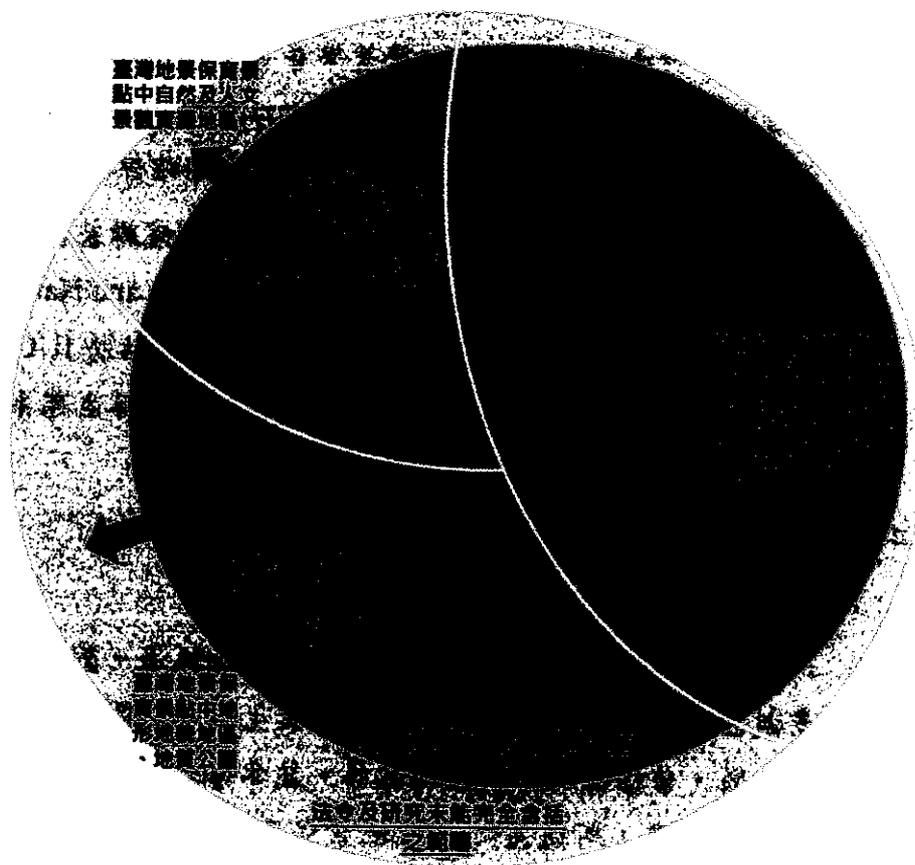


圖 4.1-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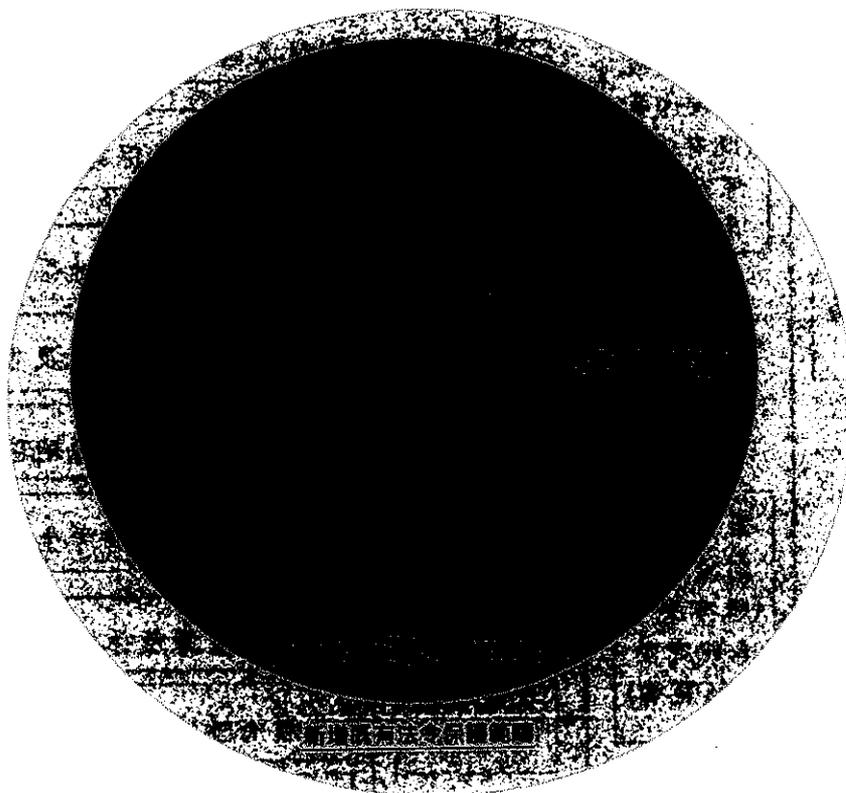


圖 4.1-3 資源利用敏感類保護項目

二、劃設作業

考量各保護項目進行海岸地區環境資源保護之優先程度，將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分為兩階段進行。首先針對項目 8 前段與項目 9，列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其他項目 1 至項目 7 與項目 8 後段，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及資源利用敏感類之保護區，予以歸類，列為「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參見圖 4.1-4），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仍將依本法規定，持續推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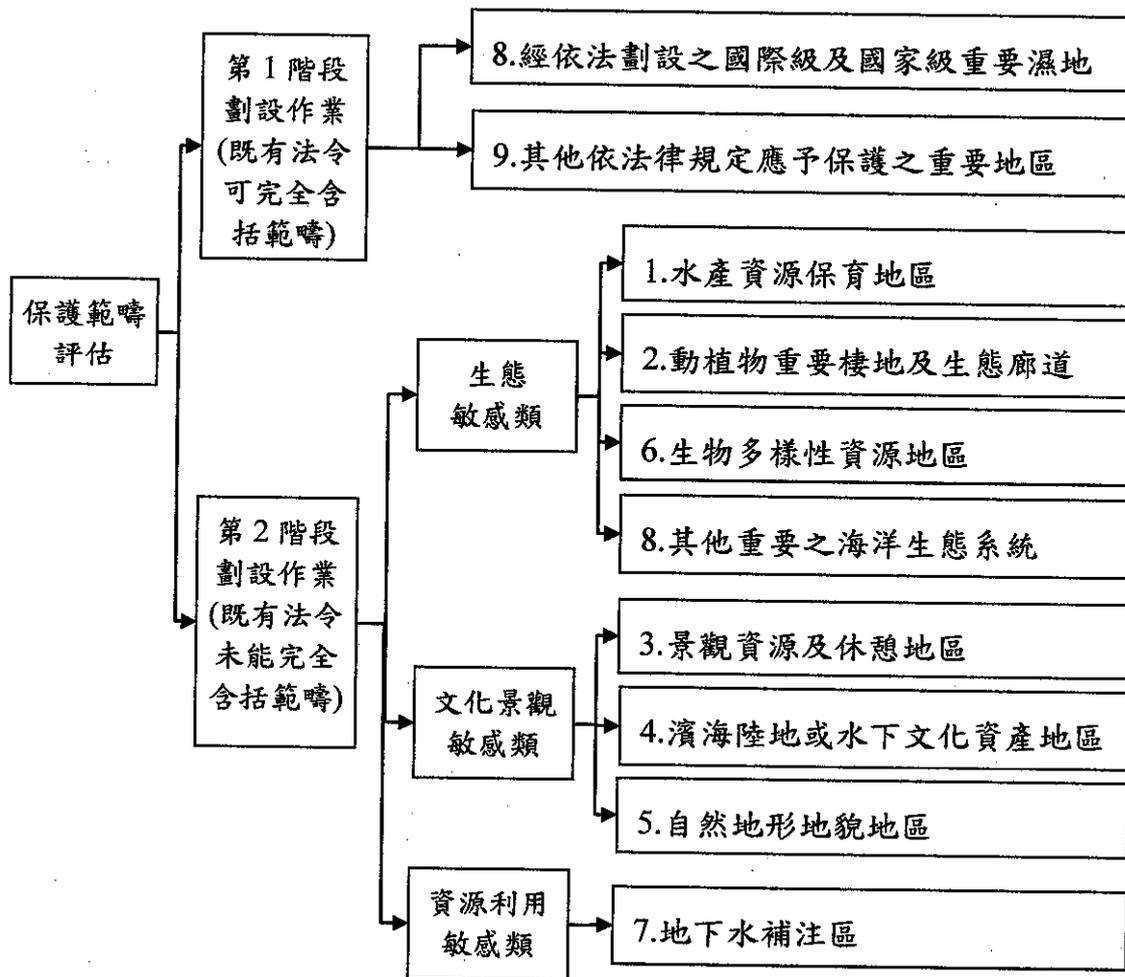


圖 4.1-4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

三、劃設原則

- (一)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屬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逕參照其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分級方式辦理。
- (二)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非屬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則依據各保護項目之資源稀有性、代表性、自然性與多樣性等，予以分級如下：
 1.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符合依漁業法劃設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他符合水產資源且須進行保育之地區，如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禁漁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2. 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屬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

符合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中易受害等級(含)以上植物及其棲地、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2級以上植物及其棲地者、依IBA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屬全球性受威脅鳥種 (Globally Threatened Species)、侷限分布鳥種 (Restricted-range Species)，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屬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之接近威脅等級之植物及其棲地、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三級植物及其棲地、依IBA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屬特定生態群系 (Biome-restricted Assemblages)、群聚性鳥 (Congregations) 及其他一般動植物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3.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或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森林生態保育區及育樂設施區，或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等其他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4.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指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文化景觀保存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列冊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或其他符合文化資產條件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5.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特別景觀區、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地質法劃設之地質敏感區 (地質遺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指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屬國家級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質公園計畫，擬定之地質公園，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指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屬地方級等，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6. 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相關研

究針對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潟湖生態系等之調查成果，其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或相關研究針對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潟湖生態系等之調查成果，其生物多樣性資源次豐富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7. 地下水補注區：符合依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8. 其他海岸生態系統：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易受害 Vulnerable」等級以上地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近威脅的：Near Threatened」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或相關研究針對紅樹林生態系、岩礁生態系及泥灘生態系地區之調查成果，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4.1.2 海岸保護區位

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一) 劃設依據及項目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規定所劃定海岸保護區之法律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地質法」、「水利法」、「礦業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等 15 種法律，依據各法律共劃設 33 種項目（詳表 4.1-1、圖 4.1-5）。

為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本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二)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

上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於 106 年 2 月 6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後之新增海岸保護區共有 8 處，包含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及 7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等，如表 4.1-2 所列。

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

劃設項目	等級	面積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 級 8
	(2)古蹟保存區	1 級 159
	(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	1 級 -
	(4)重要聚落建築群	1 級 1
	(5)史蹟、文化景觀	2 級 12
	(6)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2 級 275
	(7)聚落建築群	2 級 3
	(8)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	2 級 -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 級 -
	(2)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	2 級 -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級 24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 級 3
4.森林法	(1)保安林	1 級 -
	(2)林業試驗林地	1 級 6
	(3)國有林事業區	1 級 -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 級 14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級 17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級 12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級 152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 級 6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1 級 8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 級 3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級 19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級 1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1 級 -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1 級 -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1 級 -
	(4)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2 級 -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2 級 -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 級 2
	(2)國家級重要濕地	1 級 31
	(3)地方級重要濕地	2 級 7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 級 -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 級 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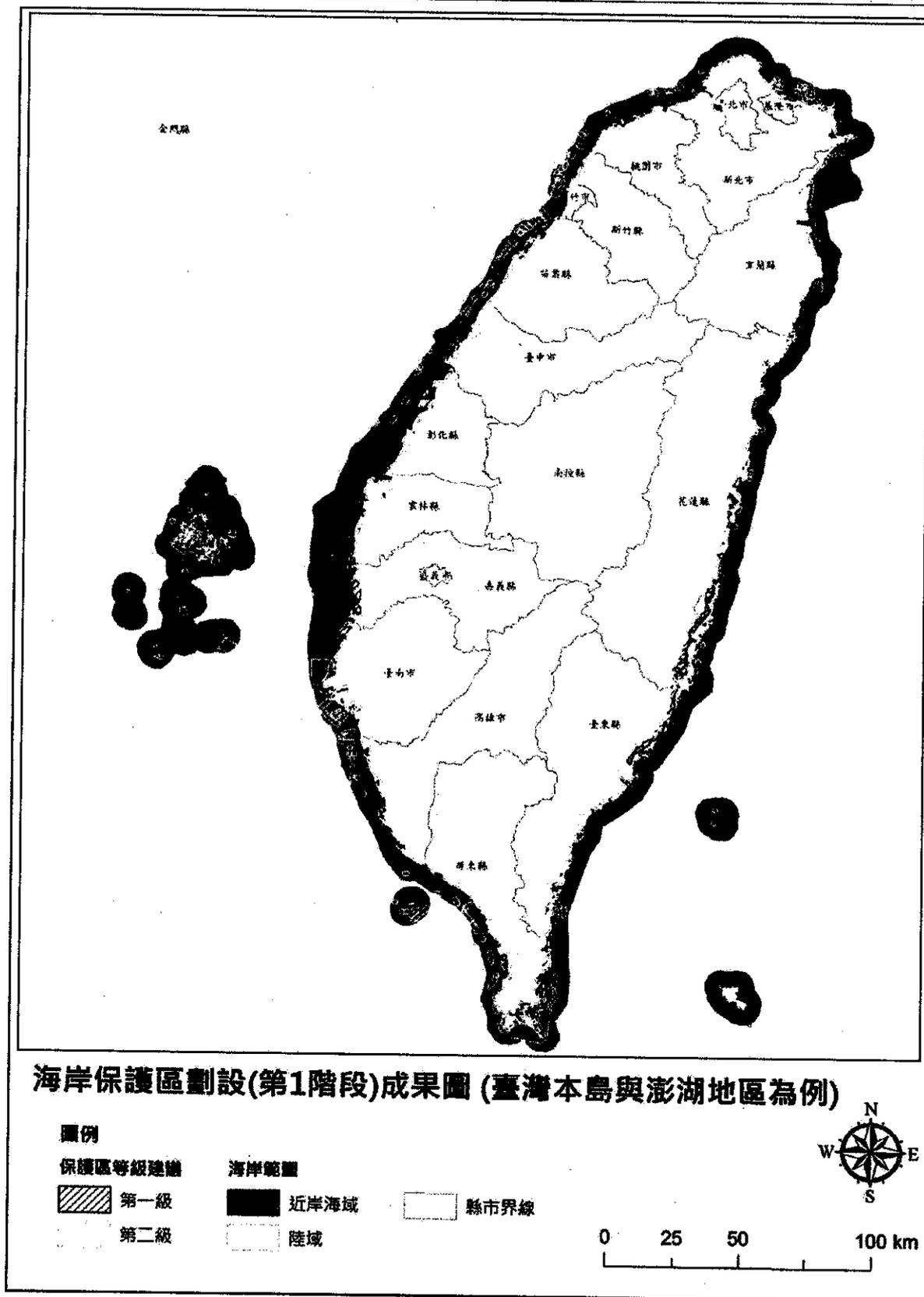


圖 4.1-5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表 4.1-2 近年新增之海岸保護區列表

劃定法律及項目	海岸保護區名稱	公告時間	範圍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	109 年 9 月 1 日	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哩為基礎劃直斜線，其海上、陸上轉折點座標如附表一及二；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
濕地保育法- 地方級重要濕地	菜園重要濕地	108 年 7 月 19 日	位於澎湖縣馬公市菜園港東側，北起縣道 205，並剔除集居聚落，南側包括菜園漁塭，東以縣 201 為界。
	成龍重要濕地	108 年 7 月 18 日	位於雲林縣口湖鄉牛挑灣溪北側，北起省道台 17 與鄉道雲 144 交界處，南至河岸堤防，東以成龍村西側外環道為界。
	椴梧重要濕地	108 年 7 月 18 日	雲林縣口湖鄉北港溪口之泥灘地。
	援中港重要濕地	108 年 3 月 20 日	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北起典寶溪南岸(排除道路用地)，南至後勁溪北側產業道路(南邊西側排除水利防汛道路)，西至海岸線，中隔楠梓污水處理廠本濕地位於典寶溪南側海岸。
	林園人工濕地	108 年 3 月 20 日	位於高雄市林園區，北起省道台 17 (雙園大橋)，南至林園堤防端(汕尾漁港北側 550 公尺處)，西以林園堤防為界(不包含堤防及其設施)，東為高屏溪河床。
	永安重要濕地	107 年 2 月 8 日	位於高雄市永安區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北與太陽能電廠北界對齊，南至永達路止；西以鄉道高 19 為界，東至連通瀉湖的無尾溝。

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一) 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為保護臺灣海岸地區動植物之重要棲地以及生態廊道，以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海岸地區中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針對國內相關單位已獲初步共識，應劃設為海岸

保護區者，彙整如下：

1. 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本項保育標的係指其棲息環境及遷移路徑，再透過專業調查及研究資料輔以指認為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1)重要野鳥棲地 (IBA)：鳥類可棲息於各類型環境，部分種類亦是生態系中的高階捕食者，對於環境變遷敏感且容易觀察。若欲監測環境變遷，鳥類是具有相當意義的指標性物種，其監測成果亦可同時回饋棲地保育及其政策，並維護許多仰賴同棲地的生物以及生態系完整性。國際鳥盟自 1980 年代中期辦理「界定全球重要野鳥棲地 (IBA) 計畫」，同時也是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重要的一大里程碑。其利用鳥類的特性，制定出全球通用的劃設準則，挑選出全球對鳥類保育關鍵意義的地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配合國際鳥盟，協力劃設 IBA 範圍共 54 處。未來可評估透過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將其納入海岸潛在保護區。(詳表 4.1-3)

表 4.1-3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

序號	直轄市、縣(市)	重要野鳥棲地名稱	區位
1	宜蘭縣	宜蘭竹安	頭城鎮、礁溪鄉
2	宜蘭縣	宜蘭蘭陽溪口	五結鄉、宜蘭市、壯圍鄉
3	宜蘭縣	宜蘭利澤簡	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
4	花蓮縣	太魯閣國家公園	秀林鄉
5	花蓮縣	花蓮溪口	吉安鄉、壽豐鄉
6	臺東縣	臺東海岸山脈中段(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成功鎮
7	臺東縣	臺東知本濕地(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臺東市
8	臺東縣	臺東樂山	太麻里鄉
9	屏東縣	墾丁國家公園(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滿州鄉、恆春鎮、車城鄉
10	屏東縣 高雄市	屏東高屏溪	新園鄉 林園區
11	高雄市	高雄永安濕地及茄苳濕地	永安區、茄苳區
12	臺南市	臺南四草	安南區
13	臺南市	臺南七股	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14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布袋濕地	北門區 布袋鎮
15	嘉義縣	嘉義朴子溪口	東石鄉
16	嘉義縣 雲林縣	鰲鼓濕地	東石鄉 口湖鄉
17	雲林縣 彰化縣	濁水溪口濕地	麥寮鄉 大城鄉
18	彰化縣	彰化芳苑濕地	芳苑鄉
19	彰化縣	彰化漢寶濕地	芳苑鄉
20	新竹市	新竹市濱海地區	香山區、北區
21	桃園市	桃園大坪頂與許厝港	大園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內政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105年。

2.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皆應劃設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並列入保護。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具有獨特性或稀有性、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景觀地區，應劃設為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予以保護。

(1) 地景登錄點

地景 (landscape) 的定義為：由地表的地理現象所組成，如地貌的起伏、各種動植物的生態環境，以及人為環境的組成。地景常具有 (1)稀有且不可再生，遭到破壞的地景無法回復。(2)具有脆弱性，常因土地利用的衝突而使地景被改變、破壞。(3)可視為環境品質與資源的一環，提供國民與旅遊產業休閒、遊憩、觀賞。其區位如表 4.1-4。

表 4.1-4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1	新北市	石門區	三芝梯田	54	臺東縣	長濱鄉	烏石鼻
2	新北市	石門區	麟山鼻與白沙灣	55	臺東縣	成功鎮	八邊橋海濱
3	新北市	石門區	老梅海岸	56	臺東縣	成功鎮	三仙台
4	新北市	石門區	富貴角	57	臺東縣	成功鎮	石空鼻
5	新北市	石門區	石門	58	臺東縣	成功鎮	男人石
6	基隆市	中正區	和平島八斗子	59	臺東縣	東河鄉	金樽陸連島
7	新北市	瑞芳區	基隆山	60	臺東縣	卑南鄉	杉原海灘
8	新北市	瑞芳區	陰陽海	61	臺東縣	臺東市	小野柳
9	新北市	瑞芳區	南雅	62	臺東縣	綠島鄉	朝日溫泉
10	新北市	瑞芳區	鼻頭角公園	63	臺東縣	綠島鄉	大白沙
11	新北市	貢寮區	龍洞	64	臺東縣	綠島鄉	龜灣
12	新北市	貢寮區	福隆沙灘	65	臺東縣	綠島鄉	海參坪
13	新北市 宜蘭縣	貢寮區 頭城鎮	三貂角至北關	66	臺東縣	綠島鄉	柚仔湖
14	宜蘭縣	頭城鎮	石城海岸	67	臺東縣	綠島鄉	觀音洞
15	宜蘭縣	頭城鎮	外澳火成岩脈	68	臺東縣	綠島鄉	公館將軍岩
16	宜蘭縣	頭城鎮	北關海岸	69	臺東縣	綠島鄉	牛頭山
17	宜蘭縣	蘇澳鎮	烏岩角	7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松子潤背斜
18	宜蘭縣	蘇澳鎮	南方澳沙頭岬	7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三角洲
19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澳冷泉	72	臺東縣	蘭嶼鄉	龍頭岩
20	宜蘭縣 花蓮縣	南澳鄉 秀林鄉	和平溪扇洲	73	臺東縣	蘭嶼鄉	老人岩
21	花蓮縣	秀林鄉	立霧溪扇洲	74	臺東縣	蘭嶼鄉	象鼻岩與鋼盔岩海岸
22	花蓮縣	秀林鄉	清水斷崖	75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天池
23	花蓮縣	花蓮市	奇萊鼻	76	臺東縣	蘭嶼鄉	饅頭岩
24	花蓮縣	壽豐鄉	牛山潛移小階	77	臺東縣	蘭嶼鄉	情人洞
25	花蓮縣	壽豐鄉 豐濱鄉	蕃薯寮峽谷	78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小天池
26	花蓮縣	豐濱鄉	秀姑巒溪口	79	臺東縣	蘭嶼鄉	軍艦岩
27	花蓮縣	豐濱鄉	石梯坪	80	臺東縣	蘭嶼鄉	五孔洞
28	花蓮縣	豐濱鄉	石門海岸	81	臺東縣	蘭嶼鄉	紅頭岬

序號	縣(市)	鄉(鎮)	地景名稱	序號	縣(市)	鄉(鎮)	地景名稱
29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橋剖面	82	臺東縣	蘭嶼鄉	雙獅岩
30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海階	83	澎湖縣	湖西鄉	澎湖群島北寮奎壁山、赤嶼
31	花蓮縣	豐濱鄉	磯碕海岸	84	澎湖縣	湖西鄉	錠鈎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2	苗栗縣	後龍鎮	過港貝化石層	85	澎湖縣	湖西鄉	雞善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3	桃園市	大園區 觀音區	草漯沙丘	86	澎湖縣	白沙鄉	澎湖群島小門嶼玄武岩地層與海蝕洞
34	高雄市	彌陀區	漯底山泥火山	87	澎湖縣	白沙鄉	澎湖群島吉貝嶼玄武岩方山與海積地形
35	屏東縣	牡丹鄉	阿塿壺古道海岸地區	88	澎湖縣	白沙鄉	小白沙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6	屏東縣	滿州鄉	屏東港仔沙丘	89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西嶼外岬北岸
37	屏東縣	滿州鄉	屏東旭海至九棚的濱台與藻礁海岸	90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大池
38	屏東縣	車城鄉	屏東尖山	91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群島桶盤嶼柱狀玄武岩
39	屏東縣	琉球鄉	屏東琉球嶼的奇岩怪石	92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西吉嶼
40	屏東縣	琉球鄉	屏東琉球嶼海岸石灰岩體崩塌地形	93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東嶼坪
41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惡地與石灰岩地形	94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東吉嶼
42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的海階與海蝕地形	95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西嶼坪
43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裾礁海岸與花瓶岩	96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花嶼
44	屏東縣	東港鎮 林邊鄉	屏東大鵬灣瀉湖	97	澎湖縣	七美鄉	澎湖群島七美嶼玄武岩
45	金門縣	金城鎮	翟山坑道	98	連江縣	莒光鄉	東犬與福正
46	金門縣	金城鎮	塔山	99	連江縣	莒光鄉	菜埔澳
47	金門縣	烈嶼鄉	青岐村	100	連江縣	南竿鄉	鐵堡
48	金門縣	烈嶼鄉	將軍堡	101	連江縣	北竿鄉	午沙與坂里
49	金門縣	金寧鄉	慈湖	102	連江縣	北竿鄉	芹壁村與龜島
50	金門縣	烈嶼鄉	雙口海岸	103	連江縣	北竿鄉	大坵
51	金門縣	金寧鄉	金門島古寧頭	104	連江縣	東引鄉	燕秀潮音
52	金門縣	金沙鄉	金門島寒舍花	105	連江縣	東引鄉	東引一線天與烈女義坑
53	金門縣	金沙鄉	金門島馬山觀測站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105年。

(2)地質公園：地景具有代表性、特殊性、不可取代性等特質，以維護

它們為基礎的價值，而進行具有積極社會性目標的地球環境保育的整合，以地質公園 (geopark) 之名提倡之。地質公園設置的核心價值有四，包含：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地景旅遊及社區參與。

表 4.1-5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質公園

縣市	區位	名稱	地景點
澎湖縣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	吉貝、員貝、奎壁山、小門嶼、桶盤、望安、花嶼、東嶼坪嶼、東吉嶼等。
臺東縣	卑南鄉 臺東市	臺東利吉惡地地質公園	利吉泥岩惡地。
連江縣	南竿鄉 北竿鄉 東引鄉 莒光鄉	*馬祖地質公園	北竿塘后道、東莒犀牛嶼、永留嶼連島沙灘、連島礫灘等。
新北市	瑞芳區 貢寮區	鼻頭龍洞地質公園	南雅奇岩、鼻頭角、龍洞海灣、龍洞岬等。
新北市	萬里區	*野柳地質公園	情人洞、女王頭、龜頭山象石、仙女鞋、花生石等。
嘉義縣 臺南市	東石鄉 布袋鄉 北門區 將軍區 七股區 安南區	*雲嘉南濱海國家地質公園	外傘頂洲、鰲鼓濕地、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南布袋濕地、扇形鹽田、北門瀉湖、青山港汕、網子寮汕、頂頭額汕、七股瀉湖、七股鹽山、黑面琵鷺保護區、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105年。

3.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1)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

為維護海岸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復以 76 年 1 月 23 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共計 12 處），就其保護程度高者劃設 22 處「自然保護區」，其餘為「一般保護區」。

前開「自然保護區」之部分土地業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國家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觀光條例」部分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理）予以保護、管理，

為「發展觀觀光條例」所劃國家風景區予以保護、管理，故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惟仍有彰雲嘉（東石紅樹林）、花東（花蓮溪口、石雨傘）、北門（王爺港沙丘）、尖山（海口沙丘）、九棚（港仔沙丘）、好美寮等 7 處之自然保護區，仍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詳表 4.1-6），列為潛力海岸保護區，後續進行資源評估與調查後，依各保護標的類型，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保護區並進行管理。至於「沿海一般保護區」部分，多為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之聚落區，因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不明確或已消失，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理，或經由資源調查確認標的及範圍後，再列為潛力地區依循程序劃設保護區。

針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未來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 A. 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之「自然保護區」，應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其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則考量當初劃設目的及精度不同，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
- B. 涵蓋資源議題點位但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建議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進行更進一步調查評估與劃設管理；或考量於都市計畫通檢或縣市國土計畫劃設時一併檢討納入；或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作業。
- C. 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變遷調查監測。

表 4.1-6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

計畫名稱	類別	面積(公頃)	法定保護區名稱及範圍	面積(公頃)
1.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一般	2,17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部分都市計畫。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161
	自然	238		
2. 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3,302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206
	自然	672		
3. 蘇花海岸保護	一般	4,68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烏石鼻海岸自然保	2,919

區計畫名稱		面積	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	面積
區計畫	自然	2,773	留區」、「南澳闊葉林自然保留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	
4.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59,299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41,483
	自然	1,277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三仙臺風景特定區計畫」。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花蓮溪口重要濕地」。	339
5.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92,703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自然	135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鰲鼓重要濕地」。	664
6.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14,049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14,085
7.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		32,910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墾丁國家公園」	32,445
8.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一般	9,974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10,496
	自然	239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萬里都市計畫」。	
9.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6,053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自然	935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北門重要濕地」。	
10.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335	依漁業法指定公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	740
	自然	976		
11.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825	部分區域已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國家公園法)。	485
	自然	525		
12.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自然	836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好美寮重要濕地」。	84,049

註：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10年。

(二) 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

針對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之保護標的類型，透過資料蒐集與整理（研究文獻、媒體新聞等），提出初步具有議題性或關注課題但未於法定保護區之範圍、資源類型等項目如下，經專家訪談與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劃設範圍與區域。彙整國內海岸地區曾經有關注議題，如重要資源分布、開發計畫與資源保護爭議、學術或民間團體長期監測與調查區域等，彙整如表 4.1-7 所示。此列表之潛在地區保護標的明確，區位及實際範圍仍須釐清。

海岸保護標的須由完整的海岸生態系統來維繫，因此以下列舉之保護標的區位，尚須透過資源調查計畫的執行，如：沙灘為保護標的，其他周邊的防風林、沙丘各類海岸資源亦應納入調查，始能完整海岸生態系統，並維繫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

表 4.1-7 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海岸地質環境	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指為無法以人力再造或具有獨特性或稀有性或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景觀地區，應劃設為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予以保護。	自然沙灘、沙丘、沙洲、沙崙、沙舌、沙扇、礫石灘	如：苑裡沙灘、後灣沙灘、鹽寮沙灘、外木山沙灘、南澳沙灘、苗栗竹南沙灘、金山神秘沙灘、貢寮金沙灣、鹽寮沙灘、花蓮鹽寮沙灘、通霄沙灘、新竹香山沙灘、金山跳石沙灘、福連國小沙灘、西濱明珠沙灘、石門沙灘、臺南黃金海岸（沙灘）、大溪蜜月灣（沙灘）、萬里翡翠灣（沙灘）、宜蘭南方澳漁港南側的內埤海灘（沙灘）、南澳神秘海灘（沙灘）、蘇澳內埤海灣（沙灘）、海濱秋茂園沙灘、三條崙沙灘、綠島大白沙灘等等。 馬沙溝沙丘、利澤沙丘、竹圍沙丘、苗栗苑裡海濱沙丘、七股沙丘、林口沙丘、臺中大安沙丘、三條崙海水浴場沙丘、好美沙丘、海汕洲沙丘、青山港沙洲沙丘、頂頭額沙洲沙丘等。 南方澳連島沙洲、青山港沙洲、卑南大溪沙洲、和平溪沖積扇三角洲、統仙洲、東石港洲、白水湖洲、海汕洲、王爺港洲、網子寮洲、新浮崙洲等。 七星潭（礫石灘）、蚵殼港礫灘、宜蘭東澳沖積扇（礫石灘）等。
		自然岩岸、岬頭、崖岸	如：象鼻岩、瑞芳鼻頭角海岬、深澳岬、港仔西海岬等。
		自然泥灘	如：知本濕地、鎮安濕地、臺東琵琶湖濕地、東石港及海濱濕地等。

保護項目	保護範圍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p>珍貴稀有動植物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其他海岸生態系統、海岸特殊生態系</p>	<p>為保護臺灣海岸地區動植物之重要棲地以及生態廊道，以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海岸地區中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以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以及生態廊道，如綠蠵龜的產卵地。珊瑚礁生態系、潟湖生態系、濕地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其他物種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p>	<p>其他重要海岸地質/地景環境</p>	<p>如：福隆海蝕壺穴、大里海蝕平台、馬岡海蝕平台、永安漁港南方海灣(鵝卵石)、佳樂水風化窗、西港沙崙、綠島海參坪海灣等。</p>
		<p>海龜上岸產卵沙灘</p>	<p>如：樟原村沙灘、大豐峰沙灘、三間屋沙灘、真柄沙灘、長光沙灘、長濱沙灘、八桑安沙灘、都歷掩埋場沙灘、都歷沙灘、金樽沙灘、隆昌國小沙灘、杉原沙灘、東河漁場沙灘、美和沙灘、三和沙灘、新吉沙灘、太麻里沙灘、新香蘭沙灘、大鳥沙灘、大武沙灘、達仁-南田沙灘、綠島沙灘、蘭嶼沙灘、蔴裡沙灘、北寮沙灘、東嶼坪、小琉球沙灘等。</p>
		<p>珊瑚礁</p>	<p>如：麟山鼻、石門、野柳岬、龜吼漁港至駱駝岩、外木山、和平島、八斗子、深奧岬、南雅、拇指岩、鼻頭角、龍洞灣、金沙灣、澳底、鹽寮灣、桂安、卯澳灣、馬崗、石城鸚哥石、石城海扇林、蕃薯寮、豆腐岬、內皮、七星潭、南濱潛堤的蟲礁、石梯坪、三仙台、都蘭灣、小野柳、恆春半島西岸、南灣西側、南灣東側、恆春半島東岸、澎湖白沙鄉北側海域、澎湖內海、澎湖湖西鄉東側海域、澎湖山水沙灘南側海域、綠島南寮港至機場、綠島南寮港至龜灣鼻、綠島龜灣鼻至大白沙、綠島海參坪東側海岸、公館鼻至綠島燈塔、蘭嶼紅頭村西南海岸、蘭嶼椰油西北海岸、蘭嶼朗島北部海岸、蘭嶼東清海岸、小琉球龍蝦洞、小琉球厚石裙礁、蛤板灣、美人洞、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基隆嶼西側、基隆嶼洞南側、龜山島全島、東沙環礁(潟湖西側、潟湖東側、外環礁東側、外環礁西側、外環礁南側、外環礁北側)、南沙太平島等。</p>
		<p>藻礁</p>	<p>如：北海岸富貴角以西、桃園內海、富林溪口西南側樹林子海濱、竹圍漁港西南側大鼎海岸、永安漁港南側、埔心溪口、新街溪口、老街溪口、富林溪口、大堀溪口、小飯壠溪口、新屋溪口、後湖溪口、新屋藻礁、苗栗西湖溪口、新竹新豐藻礁、潮音海岸、淡水下圭柔山溪外側、新埔海岸、三芝淺水灣、八連溪外側海岸、石門白沙灣東側、麟山鼻漁港西側、德茂海岸、富基漁港西側、花蓮石梯坪、墾丁風吹沙等。</p>
<p>紅樹林</p>	<p>如：芳苑紅樹林、通霄紅樹林、雙春海岸紅樹林、將軍溪口濕地、永安紅樹林、阿公店溪水畔紅樹林、典寶溪口紅樹林等。</p>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河口	如：濁水溪口、舊尾虎溪口、四重溪口、立霧溪口、老梅溪口等。
		海岸林	如：石梯坪礁岩海岸林、城西防風林等等。
		湧泉	如：蘇澳冷泉、都歷湧泉、琵琶湖、港仔村湧泉等。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考古遺址：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藝能、科學、民俗等價值之地區。	原住史前遺址(疑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	如：海祭(捕魚祭)地點：阿美族花蓮溪出海口捕魚祭、阿美族荖桐部落杉原海灘捕魚祭、東河平埔族噶海祭活動、吉安鄉南勢阿美族台開心農場東側海邊，(東昌海水排水口旁)為海祭場、勇士進階禮洄瀾灣廣場(阿美族登錄點)、東昌村吉安阿美族成年祭花蓮溪口等。 豐年祭地點：七星潭聯合豐年祭、順安部落(比福定安)順安部落出海口、幾巴而巴而蘭(主農里)南濱公園(七腳川溪旁)等。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如：七股鹽田、媽祖繞境西保二十庄、屏東東港迎王平安祭典、小琉球迎王平安祭典、高雄林園中芸漁港媽祖海上巡香祭典、臺南西港迎王平安祭典、安定蘇厝迎王平安祭典、鎮海公園迎王平安祭典、台江內海加老灣(臺灣文獻上第1次的海戰)、安南區溪仔底田公親察拜溪墘、永安鹽田、竹滬鹽田、布袋鹽場等。
		其他重要海洋文化場域	如：臺南台江港仔西海岬、彰化芳苑海牛耕蚵田等。
海岸重要產業：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魚苗場	如：臺灣櫻花蝦傳統漁場共5區：屏東大坪海域、屏東港口海域、屏東孔角海域、屏東大寮海域、屏東三崙尾海域等。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之生態系統。且為維護臺灣海岸地區自然風貌以及其周邊之生態系統等。	自然海岸	根據營建署提供自然海岸範圍資料為主。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110年。

4.1.3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其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其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

二、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

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考量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屬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範圍明確，且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逕於相關條文中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事項，或規定應針對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應擬訂相關計畫或書件（如表 4.1-8）。為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及避免重複擬訂計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係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其查核原則如下：

- (一) 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 (二) 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 (三) 可搭配有效的罰則或制度，確保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

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訂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表 4.1-8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1.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規定，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1)自然保留區	
(2)古蹟保存區	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4)重要聚落建築群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規定，應訂定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5)史蹟、文化景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規定，應擬定保存維護計畫。
(6)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準用文資法第 23 條規定。
(7)聚落建築群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規定，應訂定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8)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 條規定，前項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應訂定管理保護計畫。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第 1 項)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如下：(第 2 項)」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2.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全國性飲用水管理之政策、方案與計畫」；第 3 條規定「直轄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第 4 條規定「縣(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
4.森林法	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應擬訂保安林管理計畫。
(1)保安林	
(2)林業試驗林地	-
(3)國有林事業區	依「森林法」第 14 條規定，應擬訂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
5.野生動物保育法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擬訂保育計畫。
(1)野生動物保護區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應將有關土地利用方式、管制事項及開發利用行為之申請程序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
6.漁業法	依「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應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

劃設依據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依「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7條規定，應研提計畫書。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依「水利法」第54條之2，應依「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辦理。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劃定礦業保留區時，應指明礦種及區域。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貽害其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依「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應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書。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4)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依「國家公園法」第6條規定，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其型態，分類管理之。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2)國家級重要濕地 (3)地方級重要濕地	依「濕地保育法」第7條規定，應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依「都市計畫法」第33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應擬定劃定說明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10年。

第六章 執行計畫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相關計畫停止適用、法令修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6.1-1。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一、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	依本法第 18 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或得隨時檢討之。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二、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本計畫通過並公告實施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使用。	內政部	本計畫通過並公告實施後
三、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 107.8.3 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2. 依檢討後之劃設原則修訂海岸地區範圍。 3. 符合劃設原則但 107.8.3 公告內容未劃設者之納入。 4. 檢討成果辦理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	<p>依本法第 19 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檢討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區域計畫：將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列為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相關分區（如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相關內容並應以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p>2. 都市計畫：</p> <p>(1)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p> <p>(2)請表 2.3-8 臨海之 61 處都市計畫擬訂機關，針對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本法第 31 條「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p> <p>3. 國家公園計畫：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討變更各該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p> <p>4. 依本計畫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等，修訂「一級海岸保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p>		
<p>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p>	<p>針對符合本法第 12 條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辦理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作為下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重要參據。除實際調查資料外，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等歷史資料，亦應納入資料庫建置，作為地形變遷之重要參據。</p>	<p>內政部</p>	<p>經常辦理</p>
<p>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p>	<p>1. 檢討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劃設原則及指定之區位。</p>	<p>內政部</p>	<p>經常辦理</p>

<p>區之區位檢討</p>	<p>2. 非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類型之其他潛在災害，按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劃為海岸防護區。</p>		
<p>七、申請案件受理、審議</p>	<p>1. 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 符合本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3.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申請許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及審議。 4. 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p>	<p>內政部</p>	<p>經常辦理</p>
<p>八、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p>	<p>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指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等事項。<u>有關開發利用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u></p>	<p>內政部</p>	<p>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p>
<p>九、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程序</p>	<p>針對政府機關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辦理臨時性活動，擬訂得簡化之申請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p>	<p>內政部</p>	<p>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p>
<p>十、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p>	<p>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劃設自然海岸。 2. 將自然海岸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圍。 3. 評估納入特定區位以明確規範。並應評估是否具重要之保護標的，考</p>	<p>內政部</p>	<p>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p>

	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十一、特定區位 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島地區潮間帶之劃設。 2. 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 3.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應納入特定區位者，進一步進行調查與評估，完成劃設與公告。 4. 按各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二、檢討修正 都市設計 準則	配合未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或項目，若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重新劃定公告，則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亦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適時檢討修正。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三、特定重要 資源之劃 定	本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針對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訂定其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四、查核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之經 營管理或 保護計畫 符合免擬 定海岸保 護計畫之 原則	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五、海岸一定 限度內不 得私有	配合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公有自然沙灘等劃設，檢討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六、檢討海岸 防護計畫 實務審議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審議，檢視防護計畫審議項目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規劃方案與現行法	內政部	經常辦理

需求	規是否有衝突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法令修訂、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6.2-1。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p>一、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p>	<p>針對本法第 12 條所訂之資源地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u>海洋保育主管機關</u>。 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 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7.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 	<p>經常辦理</p>
--------------------	-------------------------------------	--	-------------

		岸生態系統：濕地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二、協助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資料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離島地區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 2. 針對本法第 14 條所訂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3. 協助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 	<p>第 1、2 項為水利主管機關。</p> <p>第 3 項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經常辦理
三、相關計畫變更	<p>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有土地主管機關，於辦理公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自然沙灘）之出租作業時，應提醒承租人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為獨占性之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同時應研議納入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 2. 維持公共通行：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有自然沙灘內獨占性使用情形清查。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四、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位，應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五、一級海岸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每 5 年通

防護計畫擬訂	位，應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		盤檢討一次
六、風力發電機組整體推動政策	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惟海岸地區之環境容受力與景觀衝擊因素，亦應予適當考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風力發電機組相關整體政策及評估，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風力發電審議作業。	經濟部能源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七、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落實本計畫延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2期)」針對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保安林等項目，所訂定之執行準則。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八、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是否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九、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	為避免海難事件對海岸生態環境及景觀造成破壞，應強化海難防災措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十、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原則	1. 有關開發利用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所提振興或復育措施。 2. 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落實企業責任，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u>工作，以及每年定期提送辦理紀錄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十一、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檢討</u>	<u>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評估，並於通檢時一併檢核修正。</u>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u>經常辦理</u>
<u>十二、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u>	<u>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核轉及公告程序」辦理審查，檢視防護計畫審議項目的技術層面是否完備，包括分析方法及數據的合理性等。</u>	<u>經濟部水利署</u>	<u>經常辦理</u>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計畫變更、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6.3-1。

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p>一、相關計畫變更</p>	<p>1.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p> <p>(1)配合本計畫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及「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p> <p>(2)維持公共通行：清查盤點公有自然沙灘內之使用情形，屬於原合法使用者應予以保障，不符合獨占性使用規定者，會商有關機關後進行排除或進行必要之處置。</p> <p>(3)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p> <p>2. <u>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相關內容並應以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u></p> <p>3. <u>請表 2.3-8 臨海之 61 處都市計畫擬訂機關，針對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本法第 31 條「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經常辦理</p>
-----------------	--	-------------------	-------------

	<u>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u>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保護區位，應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
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應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
四、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1.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符合本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部份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五、補償費或遷移費發放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限期需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補償費或遷移費之發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六、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	依本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本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七、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	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p><u>八、環境劣化地區之指定</u></p>	<p>依據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13處侵淤熱點、及已破壞之海岸地區等範圍內實際發生災害情形,指定轄管地區之環境劣化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經常辦理</p>
<p><u>九、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原則</u></p>	<p>1. 有關開發利用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地方政府應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所提振興或復育措施。</p> <p>2. 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落實企業責任,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每年定期提送辦理紀錄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經常辦理</p>
<p><u>十、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u></p>	<p>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辦理審查,檢視防護計畫審議項目的基本資料及海岸防護議題是否完備,確保地方實際防護需求被納入。</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經常辦理</p>

第六章 執行計畫	6-1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6-1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6-6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6-10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6-1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6-6
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6-10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A4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25,000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 2.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 3.土地使用計畫
-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 4.施工計畫
-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 附圖：
- 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 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 (2)工程計畫
- 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 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 C.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 D.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E.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 F.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 5.建築計畫
- (1)綠建築指標檢討
- (2)建築特色計畫
- A.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 附圖：
- (A)區位利用計畫圖
-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 B.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 (4)植栽綠美化計畫
-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6. 監測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海岸生態資源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三)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四)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六)公共通行現況

1. 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七)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 (1) 歷史災害發生紀錄
 - (2) 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
 - (3) 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2. 海岸防護原則：
 - (1) 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 (2) 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3) 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
3.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 (1) 位於無人離島者，應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認定為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

- (2) 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 (3) 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 (4) 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
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 (5) 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者，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政策原則，並說明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 (6) 是否有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之合理規劃，並說明其內容。
 - (7) 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者，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是否有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另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 (二)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3.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
 - (1) 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
 - (2) 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4.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 (三)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 (1) 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 (2)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
 - (3) 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

(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說明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
 - (1)是否避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 (2)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4.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 (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 (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
 - (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
 - (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
 - (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
 - (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 (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
 -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 (1)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 (3)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 A.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之具體評估結果。
 - B.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是否以方形或半圓形規劃。
 - C. 是否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並說明其內容。
2.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 (1)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 (2)營造同質性棲地內容與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例規劃，如彌補或復育面積比例不足一比一時，應說明其他替代方案之內容，及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之規劃內容。

- (3)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 (4)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 (5)監測項目及方法。
- (6)預算金額。

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

- (一)說明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說明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並說明其內容。
-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六)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
- (七)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
 - 1. 編列經費
 - 2. 預估人力
 - 3. 執行計畫
 - 4. 機動處理機制
 - 5. 保險
- (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

- (1)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 (2)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仍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 (3)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Webex Meetings 視訊會議提醒事項

一、進入會議室前：

(一) 安裝系統

1. 確認Cisco Webex Meetings系統已安裝、註冊（操作手則詳附件10），並請參與者於110年8月13日(星期五)前回覆報名表如下：

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CbcICFo
TJx0-7Lyg0y1wnMNIoZhw6NpU50k2amd6B3bCIhg/vi
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CbcICFoTJx0-7Lyg0y1wnMNIoZhw6NpU50k2amd6B3bCIhg/vi
ewform)

縮寫網址：

<https://reurl.cc/xGj60b>



2. 確認使用設備具備網路攝影機及麥克風功能，並使用正常。
3. 建議使用耳機或耳機麥克風，發言時可以有較清晰的收音效果避免干擾音。

(二) 與會者名稱設定：(因本系統無法代替參與人員修改名稱，故請依下列說明於帳號註冊時或使用訪客方式登入，自行修改顯示名稱)

1. 專家學者名稱請設定為【專家學者-中文姓名(全名)】(例如：專家學者—王大明)。
2. 機關代表名稱請設定為【機關簡稱-職稱-中文姓名(全名)】(例如：水利署—科長-王大明)。；機關指派代表出席時，名稱請加註參加人代(例如：水利署—王大明代理人—科長—田小美)。
3. 民眾或團體請改為【民眾—姓名】或【團體名稱—姓名】，例如：民眾—林曉美、某聯盟—林曉美。

二、進入會議室後：

- (一) 會議預設先關閉所有與會者麥克風音訊，保持靜音狀態，請勿自行開啟。
- (二) 會議60分鐘前始得進入視訊空間，開啟視訊功能，並於會議開始前於「聊天室」進行線上簽到。(例如：營建署—王大明簽到)。

三、會議進行中：

- (一) 為利會場秩序，參與者統一靜音，擬發言請舉手示意(請按視訊會議舉手【】按鍵)，待主席同意後再開啟系統麥克風發言，發言完畢請關閉麥克風。
- (二) 發言前請按麥克風取消靜音，並先報姓名、機關名稱後再進行發言，發言結束請關閉麥克風維持靜音模式。

Cisco Webex 教學手冊

參考對象：與會者

BI 2010

大綱

一、下載及安裝Cisco Webex

二、建議以訪客身分與會

三、修改Cisco Webex顯示名稱

四、進入Cisco Webex會議室

1. 點選會議室鏈結進入Cisco Webex會議室(未先登入)
2. 點選會議室鏈結進入Cisco Webex會議室(已訪客登入)
3. 輸入會議室號碼及密碼進入Cisco Webex會議室(已訪客登入)

五、共用檔案及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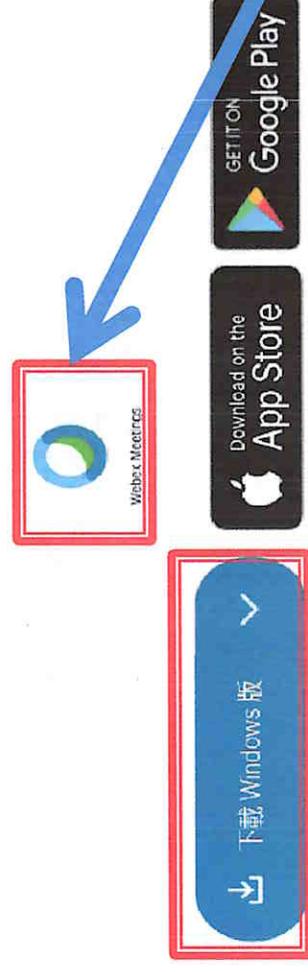
一、下載及安裝Cisco Webex

適用於管理員的下載

請造訪我們的說明網站，以取得適用於管理員的下載選項完整清單

→ [請造訪我們的管理員下載頁面](#)

您在尋找我們先前的會議應用程式嗎？



1. 請先至[Cisco Webex官方網站](#)下載軟體(如圖示)



3. 請按「下一步」

常用 剪下 複製 貼上 快捷存取
 常用 檢視 應用程式工具
 管理 下載
 新增項目 新增 資料夾
 開啟 編輯 歷程記錄
 全部不選 反向選擇
 新增 重新命名
 複製 刪除 組合管理
 快捷存取 桌面 下載
 OneDrive 本機 3D 物件 下載 文件 音樂 桌面 圖片 影片 OS (C:) 網路

Cisco Webex Meetings - InstallShield 精靈

授權協議

請仔細閱讀以下授權協議。

CISCO WEBEX LLC LICENSE AGREEMENT (AS APPLICABLE TO THE PARTICULAR DOWNL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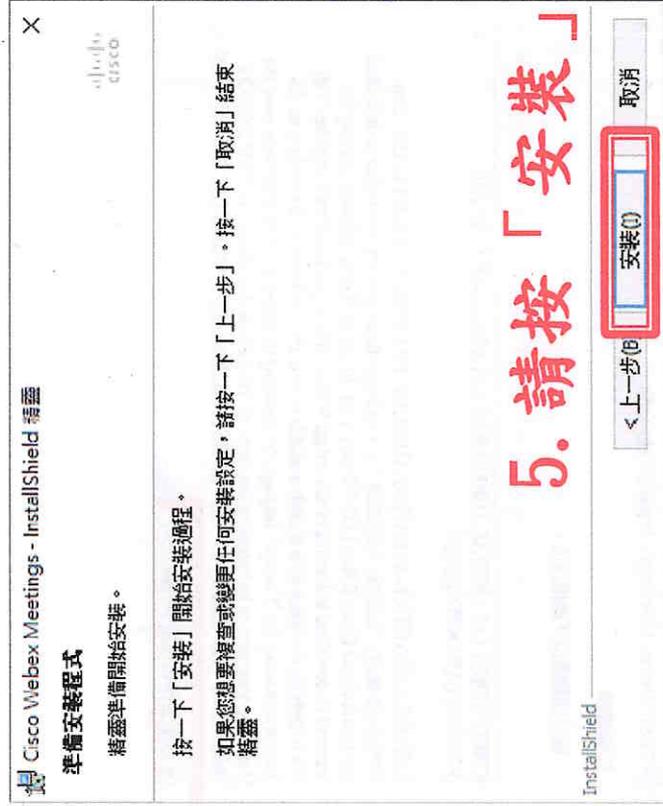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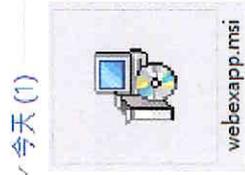
IMPORTANT NOTICE--PLEASE READ PRIOR TO USING THIS SOFTWARE: This license agreement ("License Agreement") is a legal agreement between you (either an individual or an entity) and Cisco Webex LLC ("Webex") for the use of Webex software you may be required to download and install to use certain Webex services (such software, together with the underlying documentation if made available to you, the "Software"). By clicking on the button containing the "I accept" language, by installing the Software or by otherwise using the Software, you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of this License Agreement. IF YOU DO NOT AGREE TO THE TERMS OF THIS LICENSE AGREEMENT, CLICK ON THE BUTTON

我接受授權協議中的條款(A)
 我不接受授權協議中的條款(B)

InstallShield

< 上一步(B) > 下一步(N) > 取消

4. 請選擇「我接受授權協議中的條款」後按「下一步」



5. 請按「安裝」

6. 安裝過程中若有出現任何訊息，請點選「是」，以利完成安裝

檔案總管 (File Explorer) 工具列與功能區：

- 快速存取：最近使用之檔案、桌面、下載
- 常用：剪下、貼上、複製、快速存取
- 共用：剪下、貼上、複製、快速存取
- 管理：應用、檢視、應用程式工具
- 其他功能：刪除、重命名、新增項目、新增資料夾、新增快捷方式、開啟、關閉、全部不選、全部選取、反向選擇

檔案總管顯示內容：

- 今日 (1)：webexapp.msi
- OneDrive
- 本機
- 3D 物件
- 下載
- 文件
- 音樂
- 桌面
- 圖片
- 影片
- OS (C:)
- 網路

安裝精靈對話框：

InstallShield 精靈已完成

InstallShield 精靈已成功安裝 Cisco Webex Meetings。按一下「完成」退出精靈。

按鈕：上一步 (B)、完成 (F)、取消

7. 請按「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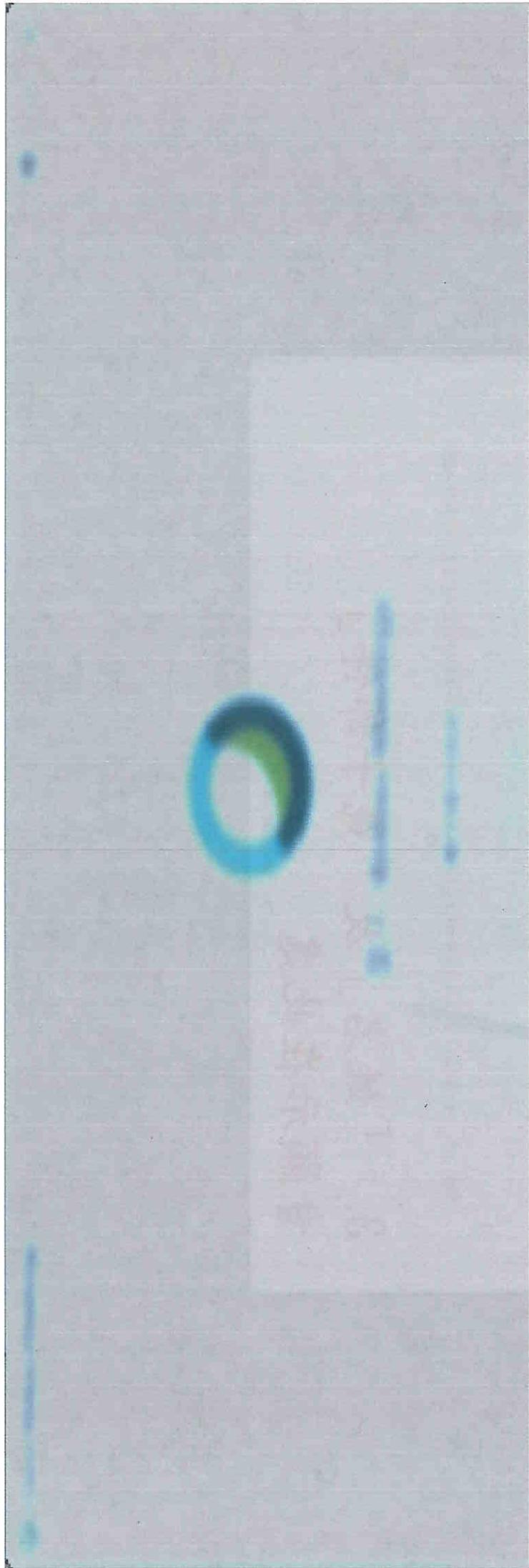


8. Cisco Webex 開啟後的畫面

二、建議以訪客身分與會



1. 建議以「訪客身分」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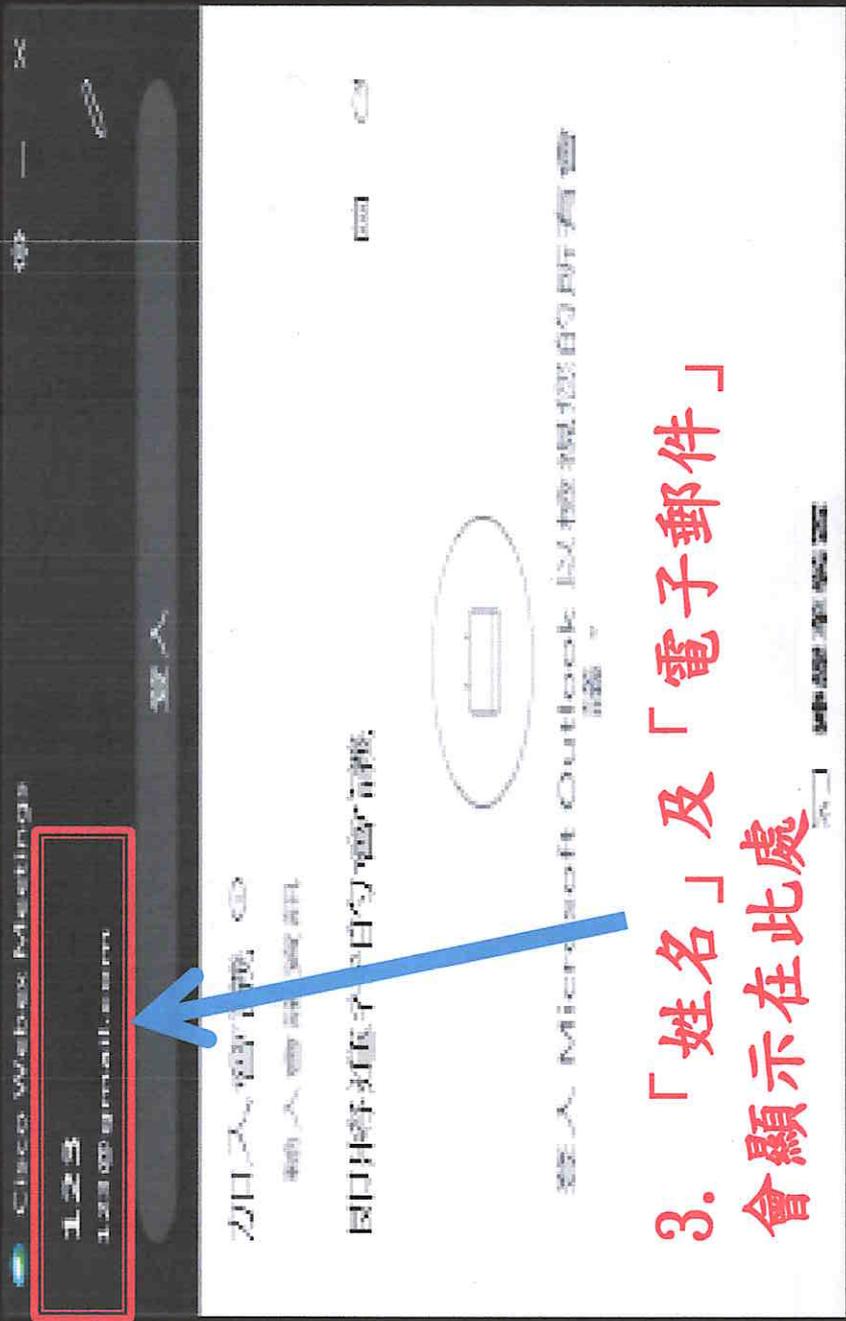


123

123@gmail.com

以訪客身份繼續

2. 請輸入「您的姓名」及「電子郵件」後按「以訪客身分繼續」



3. 「姓名」及「電子郵件」
會顯示在此處

三、修改Cisco Webex顯示名稱

Cisco Webex Meetings

營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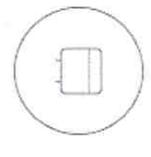
開始會議

排定

https://www.webex.com/meet/kiki61...

1. 原顯示名稱

即將進行的會議



登入 Microsoft Outlook 以檢視您的所有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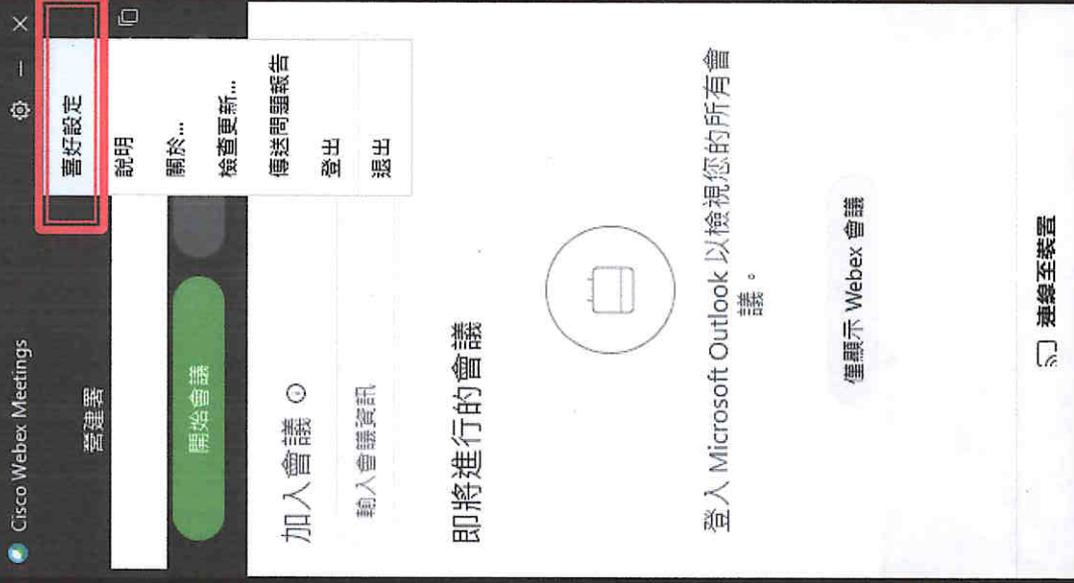
僅顯示 Webex 會議

連線至裝置



2. 點選設定鍵





3. 點選「喜好設定」

☰ 一般

☑ 帳戶 4. 點選「帳戶」

☑ 會請加入選項

☑ 電話號碼

☑ 行事曆

☑ 通知

☑ 提訊系統

您的姓名
123
您的電子郵件地址
123@gmail.com

5. 即可編輯「姓名」(顯示名稱)

🔘 偏好設定

🏠 一般

📧 帳戶

🗣️ 會議加入選項

📞 電話號碼

📄 行事曆

🔔 通知

🖨️ 視訊系統

您的姓名

789

您的電子郵件地址

123@gmail.com



6. 編輯完畢按右上角「X」即可完成修改

四、進入Cisco Webex會議室

1. 點選會議室鏈結 進入Cisco Webex會議室 (未先登入)

郵件 內容 個人化 討論線串
寄件者：
收件者：
標題：WEBEX會議室(測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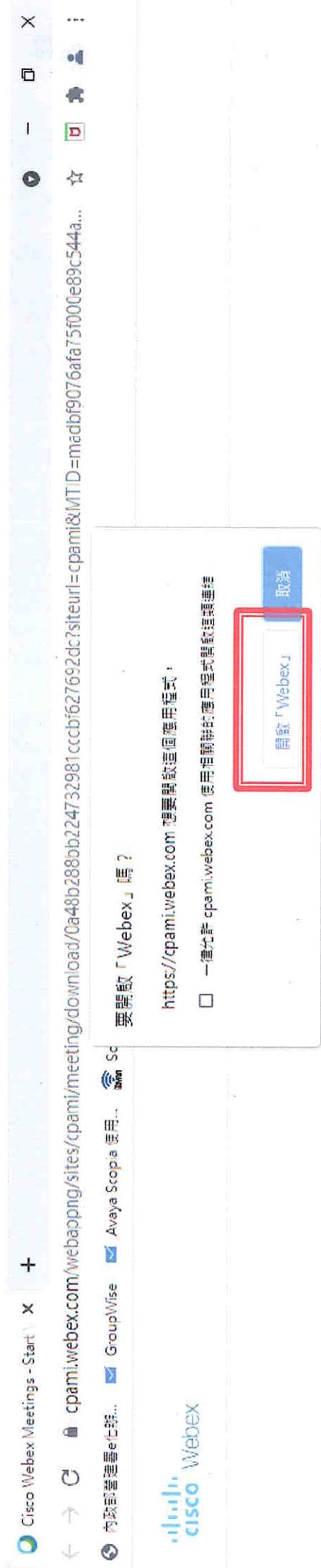
WEBEX會議室(測試用)

會議室鏈結:<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444356469691c8a8177d4f679ec46d5d>

會議室號碼:[184 513 0141](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444356469691c8a8177d4f679ec46d5d)

會議室密碼:11005

1. 請點選開會單位提供之「會議室鏈結」



2. 請點選「開啟Webex」

在提示上按一下開啟 Webex。

如果沒有出現提示，請改為按一下啟動。



WEBEX視訊教學

01:00 PM - 07:00 PM

輸入會議資訊

全名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地址	<input type="text"/>

下一步

3. 若未先以訪客身分登入
可在此輸入「姓名」及「電子郵件」
即可登入及進入會議室



WEBEX視訊教學

01:00 PM - 07:00 PM

輸入會議資訊

全名

電子郵件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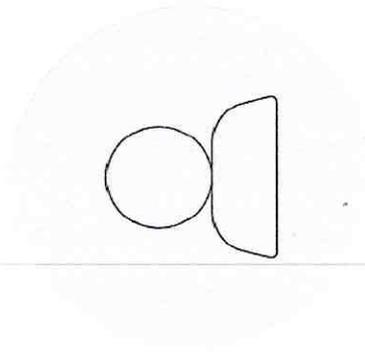
下一步

已經有帳戶? [登入](#)

更多登入方式



4. 亦可以使用這些方式登入



加圖來)

5. 按「開始會議」

🔗 連線至電話系統

🔊 音訊：使用電腦音訊

🔍 測試喇叭和麥克風

🔇 取消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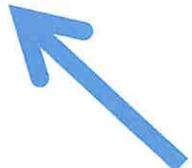
🛑 停止視訊

🟢 開始會議

參加者 (1)

搜尋

劉建署 主持人, 我



6. 已加入會議
務必自行靜音(如圖示)

營建署
主持人 · 我

提醒

如有無法進入Cisco Webex 會議室之情形
請將Cisco Webex 會議室關閉再重新進入一次

2. 點選會議室鏈結 進入Cisco Webex會議室 (已訪客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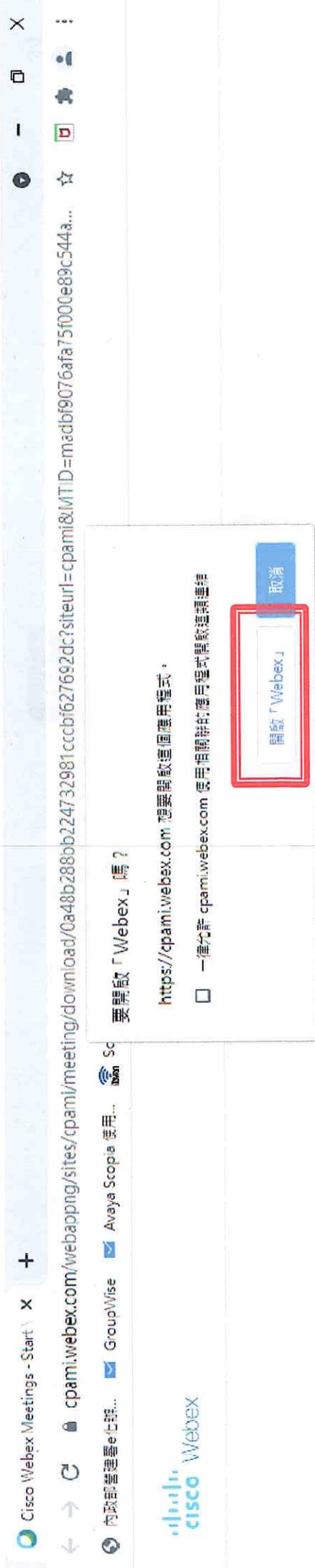
WEBEX會議室(測試用)

會議室鏈結:<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444356469691c8a8177d4f679ec46d5d>

會議室號碼:184 513 0141

會議室密碼:11005

1. 請點選開會單位提供之「會議室鏈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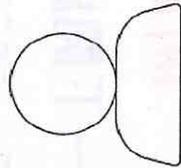


2. 請點選「開啟Webex」

在提示上按一下開啟 Webex。

如果沒有出現提示，請改為按一下啟動。





3. 會自行導入該頁面

連線至電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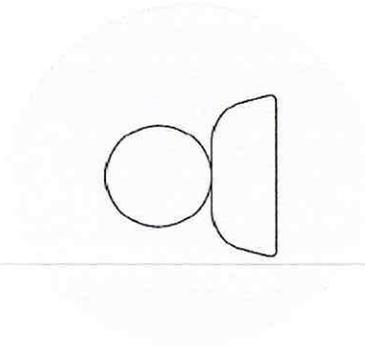
音訊：使用電腦音訊

您 測試喇叭和麥克風

取消靜音

停止視訊

開始會議



4. 請按「開始會議」

🔌 連線至視訊系統

🗣️ 音訊：使用電腦音訊

👤 邀請陳明和參加

🔇 取消靜音

🛑 停止視訊

🟢 開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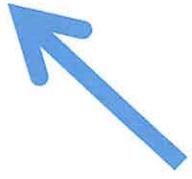
(示圖中)



參加者 (1)

搜尋

會議者
主持人, 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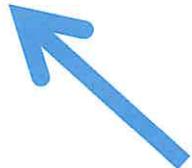
5. 已加入會議 務必自行靜音(如圖示)

營建署
主持人 · 我

參加者 (1)

搜尋

歡迎
主持人, 我



6. 如需發言請按一下圖示
麥克風為綠色即可發言

營建署

主持人 · 我

全部靜音

全部取消靜音



...



錄製



共用



開始或結束



加入或離開



全部靜音



全部取消靜音



加入或離開



全部靜音



全部取消靜音



加入或離開



全部靜音



全部取消靜音

提醒

如有無法進入Cisco Webex 會議室之情形
請將Cisco Webex 會議室關閉再重新進入一次

3. 輸入會議室號碼及密碼 進入Cisco Webex會議室 (已訪客登入)

郵件 內容 個人化 討論清單

寄件者:

收件者:

標題: WEBEX會議室(測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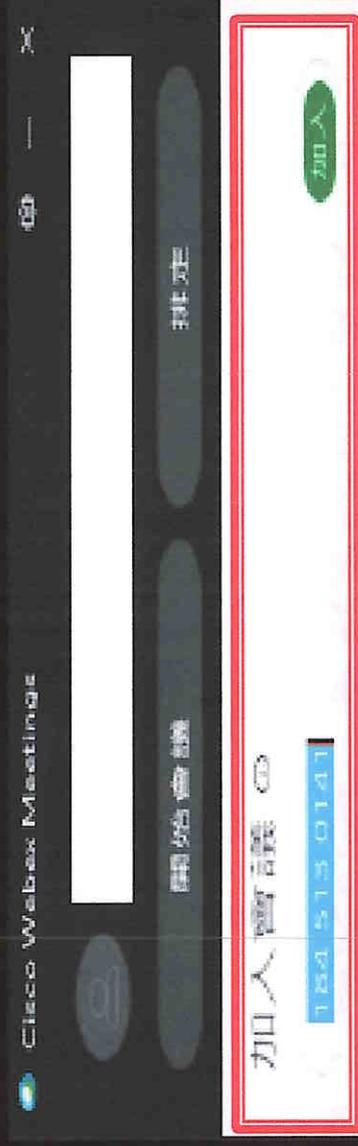
WEBEX會議室(測試用)

會議室鏈結:<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444356469691c8a8177d4f679ec46d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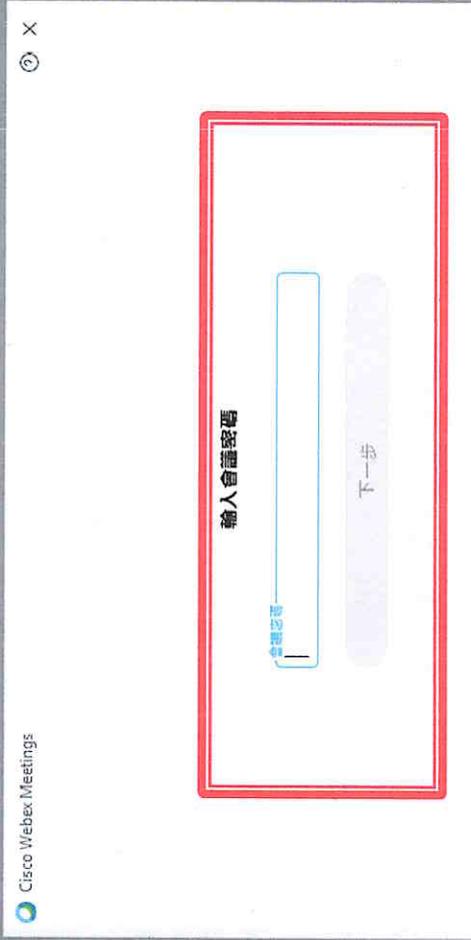
會議室號碼:[184 513 0141](#)

會議室密碼:1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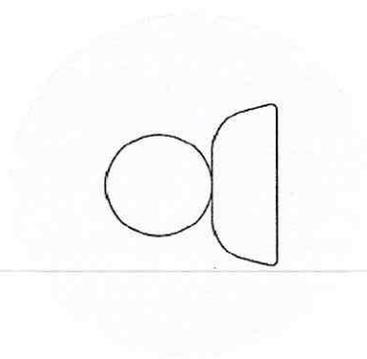
1. 請點選開會單位提供之「會議室號碼」及「會議室密碼」



2. 請輸入開會單位提供之「會議室號碼」後按「加入」
例如：184 513 0141



3. 請輸入開會單位提供之「會議室密碼」後按「下一步」



4. 按「開始會議」

🔗 連線至視訊系統

🔍 搜尋即時通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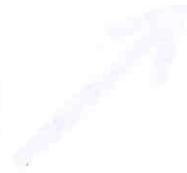
🗣️ 音訊：使用電腦音訊

🔇 取消靜音

🛑 停止視訊

🟢 開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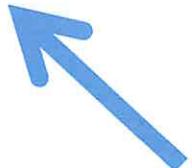
如圖示)



參加者 (1)

搜尋

劉建署
主持人 · 我



5. 已加入會議
務必自行靜音(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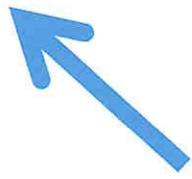
營建署

主持人 · 我

全部靜音

全部取消靜音





6. 如需發言請按一下圖示
麥克風為綠色即可發言

營建署
主持人, 我



提醒

如有無法進入Cisco Webex會議室之情形
請將Cisco Webex會議室關閉再重新進入一次

五、共用檔案及畫面

參加者 (1)

搜尋

管理

主持人, 我

1. 點選「共用」

營建署

主持人 · 我

全部聲音

全部區域聲音

開啟字幕

開始通訊

共用

錄製

...

48 聊天...

共用內容 (C), Ctrl + Shift + D

共用多媒體 (M)

共用遠端螢幕 (E)

共用我的會議視窗 (W)

參加者 (1)

搜尋

管理員 主持人, 我

2. 點選「共用內容」

營建署

主持人, 我

3. 如共用的檔案為PPT、WORD、EXCEL及PDF等文書檔案，請選擇「針對文字和影像進行優化」

共用內容

- 針對文字和影像進行優化
- 針對文字和影像進行優化
- 針對文字和影像進行優化

針對圖象和視訊進行優化



Microsoft Office



剪取工具



小管家



Cisco Webex Meet...

4. 可選擇欲共用之檔案或「螢幕1」

*共用「螢幕1」代表所有
開啟的檔案都會共用給與
會者
但如果欲共用的檔案含影
片(如YOUTUBE或mp4等),
請參考步驟5

共用內容

針對文字和影像進行優化

✓ 針對文字和影像進行優化

針對文字和影像進行優化



針對動態和視訊進行優化

針對文字和影像進行優化

針對動態和視訊進行優化

5. 欲共用的檔案含影片(如YOUTUBE或mp4等) 請選擇「針對動態和視訊進行優化」

*若未選擇該模式播放影片，影片傳送出去會非常lag

✓ 禁用您的電腦音訊



會議1



桌邊工具



小管家



Microsoft Offic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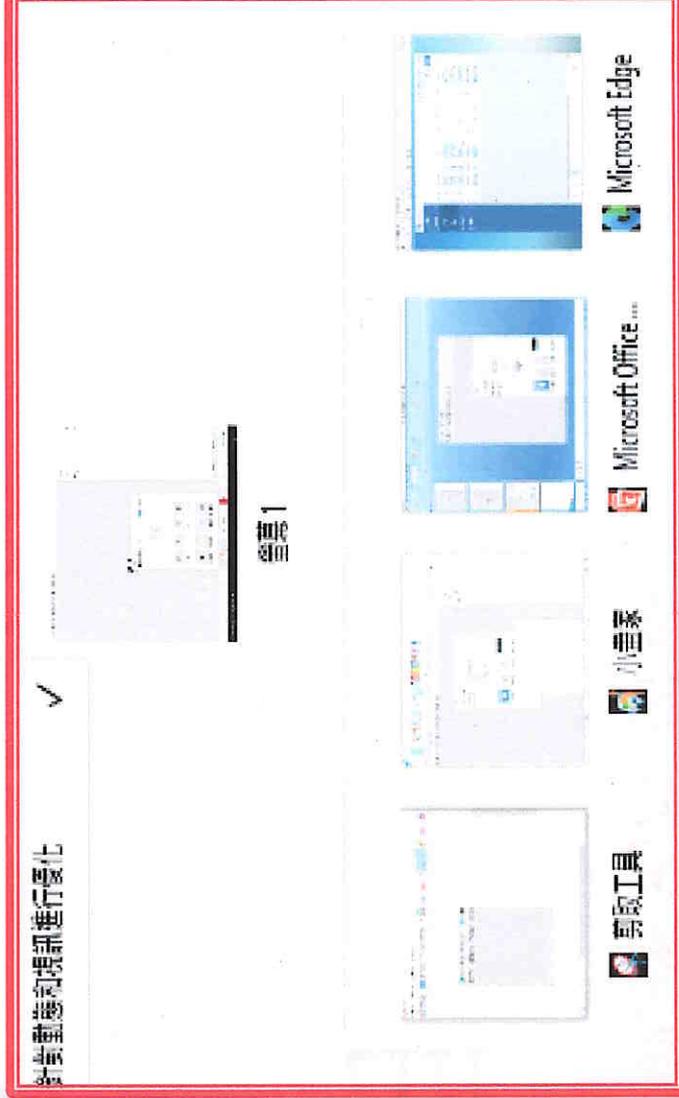
Microsoft Edge

共用內容

針對螢幕和視訊進行優化 ① 共用您的電腦音訊

針對文字和影像進行優化

針對動態和視訊進行優化



6. 可選擇欲共用之檔案或「螢幕1」



7. 報告前請先開啟麥克風功能

測試用



8. 報告完畢請務必「停止共用」及「靜音」
滑鼠往開啟檔案的檔名方向靠近即會出現功能列)

測試用

謝謝